附件 1-1 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及會中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陸域 ox 表 （處理方式分類: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3.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4.其他-答復問題）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決議	議題一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就既有合法以及 114 年本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至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建請本部民政司儘速研擬輔導方案，經確認政策方向後，再由本署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民政司以 112 年 3 月 9 日內民司字第 1120221779 號函來函提供管制內容修正建議，建議將原管制內容:「**於國 1、農 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2、農 2、農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均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另增加「限於既有宗教建築，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列冊輔導者。」，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有關民政司建議於國 1、農 1、國 2、農 2、農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部分，因上開用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作宗教建築使用，爰同意參採之。 3.至有關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建議民政司提出完整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再行評估修改管制內容。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決議	議題二特定工業設施之管制方式：本議題以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為前提，請作業單位依照會議資料所擬管制方向，並參考與會機關意見，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1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本修正為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一、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無意見。 二、114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新設之宗教建築：無意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三、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 （一）關於未來要不要訂專法來處理宗教團體土地使用問題，以前沒規劃，未來也沒有打算。原因有 2 點，一是宗教團體的土地法向來都是依循各法規對於土地使用管制的相關規定，例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業發展條例及農變要點、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本部前曾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亦未將宗教團體土地使用納入規範。二是土地使用非民政專業，要訂專法除了要研擬草案，還要邀集各相關機關地方政府討論，各機關一定會堅持機關立場及相關法規的規定，要突破現行法規放寬相關規定難度肯定相當高，即使各機關都願意放行讓草案從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又同時要面對環保團體和宗教團體各方勢力衝擊，更增加立法的困難度，無法預知何時才能完成立法，因此訂專法緩不濟急。 （二）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如坐落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其他非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用地者，原則仍得擬具宗教事業計畫，並視面積規模，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基於上述類型土地仍可依現行法令規定輔導變更作為宗教建築使用，本司預計於本年底或 112 年上半年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所轄坐落於此類土地之宗教建築，並依現行法令規定輔導合法化。為延續現行做法及務實輔導考量，上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之宗教建築在 114 年 5 月 1 日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其用地建議仍得繼續申請使用。 （三）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物如坐落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者，因此類土地為優良農地，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法令規定，目前僅能繼續辦理 104 年 8 月 14 日前，已依「補辦登記寺廟位於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土地輔導處理方案」申請，且尚未結案之案件，不再受理新案。考量上述輔導方案成效有限，再次擬定類似輔導方案能否有效解決現有問題仍有疑義，且優良農地變更非農業使用亦涉及國家農業政策問題，爰未來對於宗教建築坐落於特定農業用地者之輔導方向為何，宜俟政策方向明確後，再行研議。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有關本部民政司建議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得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位於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或其他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農牧用地者，仍得於國土計畫階段申請土地使用合法，因本法第 32 條已明定僅保障既有合法權利，前開農業用地上之宗教寺廟並非屬本法既有權利保障範疇，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輔導專法或政策方案者外，原則應回歸本次會議所提新設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以符本法規範精神；又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管制規定得再配合政策適時調整。 2.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輔導宗教建築合法化之需要，可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另訂管制規則部分，就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先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後，再依前開規定另定管制規則；如目前已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載明相關內容者，後續亦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補充訂定。 3.另民政司以 112 年 3 月 9 日內民司字第 1120221779 號函來函提供管制內容修正建議，建議將原管制內容:「**於國 1、農 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2、農 2、農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均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另增加「限於既有宗教建築，且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或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列冊輔導者。」，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 有關民政司建議於國 1、農 1、國 2、農 2、農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內政部民政司 (書面意見)	（四）既有未合法宗教建築物如坐落於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以外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得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宗教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透過擬定輔導方案讓上述宗教建築物及其用地申請合法使用之空間。基於制度延續及符合國土計畫法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等立法目的，此類土地於國土計畫法全面上路後，建議仍維持不得使用。 （五）另依國土計畫第 9 章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意旨，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載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同時得自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經本部核定後據以實施。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0 年 2 月）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優先適用該管制規則規定，前開管制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本規則規定。」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即訂有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將位於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宗教建築列為輔導合法化之對象，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倘有輔導宗教建築合法化之實際需要，建議可循另訂管制規則之方式辦理。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部分，因上開用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作宗教建築使用，爰同意參採之。 5. 至有關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建議民政司提出完整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並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後，再行評估修改管制內容。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農業部 (書面意見)	本會認同會議資料提出之管制方式，至於既有非合法宗教設施未來在農 1 能否繼續申請，基於保護優良農地之立場，建議應有一套完整的機制，以便後續機關協商研議。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既有非合法宗教設施未來在農 1 能否繼續申請，尚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輔導合法方案，再予研商確認。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桃園市政府 (書面意見)	查管制方向建議部分，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所座落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依貴署 111 年 7 月 26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9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已同意本市將具正式寺廟登記之古蹟保存用地編定為宗教用地，後續是否亦得納入備註欄位註記且繼續作為可建築用地使用?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古蹟保存用地編定為宗教用地案例，因國土計畫使用地編定方式業已調整為 4+1 種用地，已無另將古蹟保存用地編定為宗教用地之途徑或必要。 2.另考量桃園市之古蹟保存用地屬特殊個案，另建議市府得評估納入另訂土地使用管制研訂。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有關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系統之「備註」欄位註記者（請參照第 34 次研商會議說明），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屬「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繼續使用，並得增建、改建或重建 1 節，其備註之意涵是否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所稱繼續編為可建築用地? 其增建、改建或重建係屬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又其使用強度為何?建請於相關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予以明訂。 考量實務上或有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取得地方政府核准變更編定但尚未完成宗教建築使用之情形，建請釐清其是否符合表 3 之既有合法之宗教建築類別，而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使用。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有關本項目管制內容，參考民政司建議，並依本部所界定各部會意見參採原則，修改為於國 1、農 1、國 2、農 2、農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部分，因上開用地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允許作宗教建築使用。 2. 依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版)第 12 條規定，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上限進行使用。 3. 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已完成核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尚未完成興建之宗教建築，依上開管制規則草案第 2 條規定，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已依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完成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等案件，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或申請內容實施管制。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面意見)	依照現行區域計畫法，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並應查詢進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又工廠管理法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 第 28 條之 10 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辦理用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避免經申請納管同意完成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後續不能申請用地變更之爭議，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但書第 2 款，業訂定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包含 27 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群聚地區等不宜設立工廠地區，除有但書情形之外，位於該等範圍者不得申請納管，並自 109 年特定工廠輔導政策施行起，對外一致宣導說明。爰前與營建署會議協商決議，特定工廠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同意使用，實際作法係於納管階段已從嚴進行區位控管。另查符合「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0 項及第 21 項但書得申請納管者，業有案件經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納管在案，先予敘明。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1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本修正為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面意見)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不得於國 1 申請使用之管制建議，以下二點提請研議： （一）特定工廠如依目前土地管制相關規定取得用地計畫核定者，倘未來位於國 1 不能申請，後續對於已取得核定計畫之申請人權益，應如何因應？ （二）倘對外說明國 1 因有保護或安全考量而排除同意申請用地變更，又位於國 1 範圍以外的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業者，以國土計畫未限制國 2...等地區申請為由，提出當初為何限制申請納管致無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疑義，應如何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面意見)	依工輔法體制進行土地合法程序，係先申請納管同意，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辦理土地變更，且於納管時先篩選廠地所在區位；倘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申請人於用地計畫變更階段，需依國土功能分區土地管制之機制再次檢視區位，考量目前尚不得知國 1 和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是否一致，又或後續國 1 範圍有所調整，致取得用地計畫核定後，卻未能在國土分區區位取得同意申請之情形，未來宜依國土計畫土地管制機制，**先由國土機關受理審認**，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避免造成業者已投入成本之損失情形之相關爭議及制度上之扞格。配合以上土地管制轉軌後作業機制，工輔法及相關子法修正相關法規條文事宜，屆時再請教營建署提供意見。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有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建議後續是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先對欲申請納管工廠之區位進行審查，因未登記工廠納管期限已於今（111）年 3 月 19 日屆至，相關申請納管案件亦已由產業主管機關審核中，且本次會議建議並無意調整現行未登記工廠先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之程序，原則應無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所述情形。 2.另有關特定工業設施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1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本修正為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農業部 (書面意見)	1. 建請先洽經濟部工業局釐清特定工廠是否得新增設施，若可，**該等新增之設施係屬「工業設施」或「特定工業設施」**？另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人應於用地計畫核定次日起二年內，依核定用地計畫完成工廠登記」，建議工業局併予釐清完成工廠登記後，該廠內設施係仍屬「特定工業設施」或應認定為「工業設施」，以利後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2. 有關已依法納管但未於 114 年以前完成用地變更程序之特定工廠，依會議資料擬於農 1~農 4 採應經同意使用，容許特定工廠依法完成土地使用管制之合法程序，本會尊重。 3. 至於特定工廠完成土地使用管制之合法程序後，考量特定工業設施與工業設施性質相近，應比照工業設施管制方式。亦即無論 114 年以前完成用地變更，或 114 年以後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續特定工廠如**擬再新增廠房等設施**，應於農 1 及農 4 禁止，農 2 及農 3 採應經同意使用，並備註「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用地」。	4. 其他	有關特定工廠完成用地變更程序並完成工廠登記後，則廠內設施係認定為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地調整為「許可用地(應)」；倘未來仍有新增設施需求，應向工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准許變更用地計畫。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農業部 (書面意見)	因經濟部工業局未於會議中釐清特定工廠於土地使用管制合法化之後，該土地是否得新增廠房等設施，爰依可能情形建議如下： **1.不得新增廠房等設施** (1)「40.工業設施」：國 1 農 1 農 4 不允許使用；國 2 農 2 農 3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70.特定工業設施」：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已於區域計畫法下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原有合法使用予以管制) **2.新增廠房等設施認定為工業設施** (1)「40.工業設施」：國 1 農 1 農 4 不允許使用；國 2 農 2 農 3 符合以下 2 種情形之一，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且依區域計畫法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用地。 (2)「70.特定工業設施」：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已於區域計畫法下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原有合法使用予以管制) 3.新增廠房等設施認定為特定工業設施 (1)「40.工業設施」：國 1 農 1 農 4 不允許使用；國 2 農 2 農 3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4. 其他	1.有關「工業設施」業於第 39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原則維持研商會議討論內容。 2.有關特定工廠完成用地變更程序並完成工廠登記後，則廠內設施係認定為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地調整為「許可用地(應)」；倘未來仍有新增設施需求，應向工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准許變更用地計畫。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2)「70.特定工業設施」：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尚未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已於區域計畫法下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依原有合法使用予以管制)；另國 2 農 2 農 3 限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用地，並限於低汙染事業使用。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1. 查經濟部公告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已明訂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且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者仍得納管，考量該適宜納管區位係基於後續得否合法化所為決定，如國 1 擬全面禁止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而未顧及上開環敏區仍屬工廠管理輔導法得納管之範疇，是否影響政府施政一致性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方向，建請納入研議。 2. 於 114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已依現行規定完成土地使用合法程序並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特定工廠，其於國土計畫階段，得免經申請同意按其合法現況使用 1 節，所稱按其合法現況使用是否包含增建、改建、重建?其位於國 1 者，是否僅得依國土法第 32 條從其原來合法使用?建請釐清。又國 1 內得否容許作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建議應併同既有合法丁建是否得容許作一般工業設施使用予以衡平考量，倘特登工廠擬配合既有丁建規劃均不得於國 1 容許使用，將對已申請納管且屬國 1 之未登記工廠造成衝擊，建議應與經濟部預先盤點是類情形並預先因應。 3. 又農 1 容許特定工業設施使用，僅因農 1 範圍大於農產業群聚地區，故以農 1 仍有申請納管之可能為理由似未妥適，查經濟部公告未登記工廠不得申請納管區位，尚有農產業群聚地區得申請納管之類型，爰建議農 1 得申請案件，應以符合得納管之樣態為限，並應就既有丁建不得繼續於農 1 容許使用之規劃，重新審慎評估其衡平性，以利對外論述。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特定工業設施業於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1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本修正為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研商會議 (第 35 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書面意見)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得申請作特定工業設施，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請貴署再予釐清。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特定工業設施」係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政策方向，並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要件，經查國 1、農 1 不完全屬該法排除納管之範圍，故建議維持 112 年 2 月 14 日第 1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本修正內容(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皆為「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交通部觀光局	監察院近期針對民宿管理辦法所定義之民宿，如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部分刻正進行調查，目前尚未提出調查報告，建議待該院調查報告公布後，再予評估是否調整民宿細目之土地管制方式。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民宿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經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監察院刻就民宿位處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一事進行調查，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期程緊迫，建議民宿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先維持目前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之規劃方向，待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出爐後，再評估是否修正。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得於農 1 至農 3 以及國 1 至國 2，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作住商使用一節，過去曾討論其使用強度應依該功能分區分類之建蔽率與容積率，建議明訂於備註或管制規則條文。	3. 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	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未來規劃作住宅使用，將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並按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強度上限進行管制。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農 4(原住民土地)得以部落範圍劃設，與農 4(非原住民土地)以鄉村區範圍劃設不同，鄉村區幾乎為建築用地及交通用地，極少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但部落範圍之農地遠多於建地。查 111 年 8 月 11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8 次研商會議及 111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2 次會議，對於農 4 土地使用管制皆有類似決議，即農 4(原住民土地)有 3 種劃設方案，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管制比照農 4(非原住民土地)，方案二及方案三以部落範圍劃設，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管制。惟本次會議資料係僅有前述方案一之管制方式，爰建請依據前開會議決議修正管制內容，即採方案二及方案三者，管制比照農 3。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農 4(原住民土地)三方案涉及住宅使用之管制方式，後續將另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研商會議討論之。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原納入之零星土地即考量其合理性才劃入農 4、城 2-1 及城 3，是否仍有需確認其住商使用合理性之必要?又合理性之審查方式為何?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依現行規劃方向，考量應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之發展權益，故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者，始得採免經同意使用，至非屬建築用地者或原丁種建築用地，仍需循應經過申請程序調整為住商使用。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本司前於國審會第 26 次會議建議，考量地方政府或有學校、辦公廳舍等設施老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閒置情形，是否得附帶條件將屬公務機關設施使用(且非農業設施)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併納入國 2、農 2、農 3 等相對敏感程度較低分區之容許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等項目且「應經同意」使用，以活化閒置空間(或提供社會住宅興建使用)，仍請作業單位研議。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是否得轉用，前經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原則以轉作公共設施、公益性設施及農業相關設施為原則。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本司前於國審會第 26 次會議提出，批發設施、倉儲設施等考量其規模較大、較具外部影響性，於農 4、城 2-1、城 3 似應分別限制其申請面積或使用行業(經營項目)類別等；另參照本次觀光群組下「28.運動或遊憩設施（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場、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已就農 4(禁止使用)與城 2-1、城 3(應經同意使用)進行差異管制；倘住商群組與觀光群組均有外部影響性較大項目，惟僅觀光群組針對農 4 與城 2-1、城 3 有差異管制，住商群組卻無此規劃，其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差異劃設及管制之原意，建請釐清。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部分使用項目雖屬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惟考量大規模使用對外部產生之交通、公共設施...等外部性有一定程度之衝擊，仍訂有使用面積達一定規模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有關農 4、城 2-1、城 3 應經同意項目，實務上或有大部分為既有建地(得免經同意)、少部分為非可建地(屬應經同意)之共同申請案件，其後續申請使用程序是否因包含少數屬應經同意適用對象之土地，而需要求全部土地均應循應經同意程序辦理之必要，建請研議。又類此具住商發展屬性之國土功能分區，倘非可建地需循應經同意程序始得開發利用，惟原可建地卻得免經同意使用，是否表示相關審查機制於原可建地均已備足要件而得免重複審查?倘否，既有可建地之新建、重建似仍應循應經同意程序辦理，較為妥適。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依現行規劃方向，考量應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之發展權益，故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者，始得採免經同意使用，至非屬建築用地者或原丁種建築用地，仍需循應經過申請程序調整為住商使用。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次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表調整後，部分使用項目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非原民土地之農 4 得「20.零售設施」之綜合商品零售設施、「24.營業處所」之一般服務設施、金融保險設施、健身服務設施及娛樂服務設施、「25.餐飲設施」等，考量農發四係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前述設施與日常生活有關，是否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必要，請再斟酌，減少民眾申請使用之行政程序。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依現行規劃方向，考量應保障既有建築用地之發展權益，故屬區域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者，皆採免經同意使用，僅有非屬建築用地者或原丁種建築用地，應經過申請程序調整為住商使用。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議程第 7、18 頁，屬應經申請同意者，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之面積規模者，亦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建議應予以敘明。	4.其他	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業明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審查項目如符合前開規定者，自應依規定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以本次會議議程資料使用項目 OX 表為例，於城 2-1 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案件，倘包含原區計之乙種建築用地，以及其他零星夾雜之非建築用地，應如何提出申請，建請協助說明。	3. 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	1.有關城 2-1 內之建築用地與非建築用地欲申請作住宅使用，僅有非建築用地應採應經申請同意；另如建築用地達一定規模，則轉為使用許可申請。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申請規定，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草案條文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應經同意使用將由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審查，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說明使用項目「零售設施」及「營業處所」之細目具體分別為何種設施（如視聽歌唱業目前不允許在非都市土地使用，但容許使用情形表中，視聽歌唱業是娛樂服務設施、特種服務設施還是餐飲設施？）。	4.其他	有關第 20 項「零售設施」及第 24 項「營業處所」內各細目具體設施，可參考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6 次會議議程資料 P4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國保區及農發區之住宅僅限既有甲、乙、丙、丁建容許使用，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回收廠、土資場、宗教建築等)如改作住宅使用，亦屬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建議將既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住宅容許使用備註條件。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考量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樣態多元，後續將以活用轉作為公共設施為原則。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目前新北市遇到小型倉庫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小型倉庫為哪一種使用項目，請內政部營建署協助確認。	4.其他	有關堆放物品之小型倉庫係屬於倉儲設施之範疇。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交通部觀光局	有關業務單位參採本局建議，取消「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細目需位屬「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並於「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新增自行車道，皆將有利於本局與各管理處提供旅客更好服務；另若於「風景區管理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增加複合性使用部分，如於通過應經申請同意計畫並步入營運後，擬另新增簡易零售及餐飲等遊客服務設施，建議得以申請修正原計畫方式辦理；倘係於新案階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服務設施」設置範圍內，除小型旅遊服務諮詢站之外，同時提供零售及餐飲設施等服務，得否由觀光主管機關自訂規範並逕行認定，或應依「觀光零售服務站」細目之容許使用情形辦理。		段，即已有相關服務規劃，且相關設施皆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可併於同一計畫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交通部觀光局	我國遊樂園與主題樂園早期多依「臺灣省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遊憩設施使用之開發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當時尚無依開發許可程序辦理分區變更。先前營建署至本局訪談時，曾建議本局盤點相關土地清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經查本局已於 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6 月函送相關資料予營建署，惟考量地方政府倘未參照本局提供之土地清冊劃設合適分區，恐影響主題樂園業者之土地使用權益，爰建議遊樂園及主題樂園細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應增加允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或可否比照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 2-2。	3. 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	有關遊樂園及主題樂園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建議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增加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或符合其興辦事業計畫之使用地類別範圍得申請使用部分，查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近期「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正內容，盤點轄區內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及其相關用地，後續倘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城鄉發展性質，得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據以劃設為城 2-1，本署將再追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辦理情形。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本處為推動自行車旅遊，撥用部分台鐵舊火車站設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前開車站多位於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地區多被劃設為農 1 及農 2 地區，惟考量前開土地多為已開發狀態，建議是否得開放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交通用地得申請使用。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建議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新增交通用地得申請使用 1 節，經盤點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臺鐵舊火車站土地作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情形，計有日月潭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計 5 件，且非屬通案情形，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26.旅館」、「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免經同意附帶條件備註均缺乏乙種建築用地，惟農 4、城 2-1、城 3 均以鄉村區為主體，爰請確認該備註未包含乙建係屬遺漏或刻意排除?考量乙建性質與丙建相近，且鄉村區更具住商、觀光發展條件，本司建議於上開分區亦應納入乙建為免經同意使用之附帶條件。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內容，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容許「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使用，該項目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細目；惟查甲種、乙種建築用地並未列有上開容許使用項(細)目，而係於「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下「營業及辦公處所」細目之附帶條件欄位中，將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細目列入，與丙建、遊憩用地所認屬之管制項目有別。 考量「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細目與「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項下「營業及辦公處所」之設施規模、引進人(車)流量等均屬有別，且基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一致性，有關各使用項目備註欄位所列得於未來延續該項使用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以銜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為原則。故本署仍維持以非都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明列有「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細目之使用地類別，作為納入 OX 表備註欄位之依據。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員、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依 P.21 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僅限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惟 P.25 之 OX 表內上開分區均仍有附帶條件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究以何為準，建請釐清。考量該運動遊憩設施或有公務機關興辦而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本司認同 OX 表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規劃。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28.運動或遊憩設施（除賽車場、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水族館、運動員、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外）」依 P.21 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僅限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免經申請使用，惟 P.25 之 OX 表內上開分區均仍有附帶條件包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係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討論，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故比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農業用地等，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納入「28.運動或遊憩設施」等使用項目之附帶條件。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30.水岸遊憩設施」依 P.22 說明，於國 1、農 1、農 3、農 4、城 2-1、城 3 等，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均免經申請使用，惟 P.27 之 OX 表內國 1、農 1、農 3(不允許使用)、農 4(應經同意使用)均無該附帶條件之適用，建請釐清。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經釐清應為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城 3 等，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可免經申請使用，並已修正至最新版本之 OX 表中。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本次新增「露營相關設施」部分： （一）附帶條件備註均轉載自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建議「許可使用細目」等用語，應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予以修正。 （二）露營相關設施之細目「管理室」，於現行林業用地係不准設置，爰應無附帶條件備註 3 之適用，建請修正。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為目的事業法令得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銜接，並避免業者混淆，業修正相關備註欄文字為「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研商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本次新增「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部分：	2.（部分）參採	為目的事業法令得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銜接，並避免業者混淆，業修正相關備註欄文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第 36 次)	(書面意見)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備註 3 包含「衛生設施」，惟該項目未將上開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容許使用項目下之「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衛生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明列，為避免有「衛生設施」認定疑義，是否應酌修備註規定。 （二）另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現行規定係排除特定農業區，爰農 1 是否確有農牧、林業用地容許必要，建請參酌農業部意見再予研議。	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字為「於農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 1、國 2、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有關山屋之容許使用，基於設置區位均屬山坡地，故於農 1、農 2、農 3、農 4 均不允許使用之說明，其與農 3 多屬山坡地之情形似有未合，倘其設置區位考量係基於其他環境條件，建請加強補充論述。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農 3 不得設置山屋，係配合農業部提出農業發展地區應無設置山屋之情形，故建議維持現行容許使用情形。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農業部認屬農業設施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宜轉用為觀光遊憩設施 1 節，宜先釐清未來國土管之免經同意使用機制，是否設計有應徵詢原編定使用地主管機關意見之程序；倘是，農業部之疑慮得透過該徵詢機制，適度避免農產業使用土地之轉用。或採附帶條件排除是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適用，並由農業部修正農地管理相關法規，將是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變更使用納入農業單位審查同意之程序。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免經申請同意無徵詢使用地主管機關意見之程序。 2. 有關觀光群組之「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備註欄調整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考量實務上難以判斷使用地之實際使用情形，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管制方式。 3. 至於台糖管有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開放非農業使用會否造成環境影響衝擊，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 112 年 5 月 12 日資綜字第 1120006547 號函提供台糖土地清冊，經本署套疊相關圖資，有關台糖權屬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農業利用土地之面積為最大宗，共計 2,069.25 公頃，佔台糖權屬非都市土地做為農業利用之土地 8.67%，並集中於農 1（1,373.43 公頃）、農 2（231.27 公頃）地區。 4. 後續將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討論本議題，就台糖權屬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惟仍作農業使用者，請台糖公司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將該等土地變更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可行性，俾使使用地類別得真正反映該等土地使用現況。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有關管制方式涉及「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修正：查 111 年 7 月 25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否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妨礙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允許依其既有興辦事業計畫繼續使用』之條件，透過條文或新增容許使用項目等方式納入管制規則訂定，請作業單位再予評估。」，本會於會議中建議「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農 1、農 2 與農 3 仍應維持作農業相關使用，並以 111 年 8 月 17 日農企字第 1110013347 號函送貴署重申在案，建議公共設施、公用事業、遊憩等使用細目之備註增加「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應修正為「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次查本次會議資料，觀光群組之「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於農 1~農 3 備註「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採免經同意使用。將導致原於農業發展地區作農業生產及其價值鏈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含碾米廠、農漁產品集貨場及冷藏庫、糧肥倉庫，並有台糖作農業土地 2 千餘公頃，將可以免經同意使用作觀光遊憩等非農業使用。該等依法應作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農業發展地區若得作非農業使用，「並非既有權利保障範圍」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之「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之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爰仍建議於農 1、農 2 與農 3 備註修正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編定之…、依法供非農業相關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一）本細目原係規定「位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所劃設之『服務設施區』範圍內」得於農 2、農 3、國 2 採應經同意使用(參考 111 年 7 月版)，本會係認同有法定計畫引導下，得於指定區位新增管理服務設施，以符合各風景區管理處之計畫需求。惟本次會議資料修改為「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所稱相關計畫範圍並不明確，是否整個風景特定區皆可以設置？建議修正為「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指定得設置本細目設施之範圍內設置**」或「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且限觀光主管機關設置」。 （二）另請營建署釐清表 1-7 表述方式，若○*1、3 係指應同時滿足備註 1 及備註 3，則前述細目「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制較原版本(參考 111 年 7 月版)管制較為嚴格，本會無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有關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之使用區位，取消位於風景區內「服務設施區」範圍之附帶條件限制，係因交通部觀光局評估後認為倘僅限於前開地區，於實務上不具可行性，故本署配合調整相關文字為「位屬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使用」，而不限於風景區計畫內之服務設施區，且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建、遊憩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有關備註欄與應符合條件呈現方式，業於 112 年 6 月第 2 次條文研商會議版本全面調整修正。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細目「山屋」，係指高海拔山區作為臨時或緊急避難之簡易建築，供登山者使用，因此區位位於平原或中低海拔山區之農業發展地區並無設置需求，為避免本細目遭誤用，爰農業發展地區採禁止使用，建議城鄉發展地區可依前開原則管制，避免民眾混淆。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山屋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考量整體住商及觀光群組皆得於城 2-1 及城 3 申請使用，建議維持整體管制衡平性，按現行容許使用情形管制。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細目「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因農 4(非原)係依鄉村區範圍劃設，建議比照城 2-1 採免經同意使用。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等細目業已調整相關管制內容，有關農 4(非原)建議比照城 2-1 採免經同意使用部分，已參採修正。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建議明確定義「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公共」，例如部分景點有民眾自行設置涼亭或收費廁所，是否符合本項目顯有疑義。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項目限於林業用地，且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本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會林務局，實務執行僅限政府機關設置，爰建議本項目備註「限於政府機關設置」。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等細目業已調整相關管制內容。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一）本 2 項設施性質仍屬運動或遊憩，建議納入「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二）「露營相關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優良農地)，建請將農 1 修正為禁止使用。 （三）「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建請將農 1 修正為禁止使用。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有關「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併入「28.運動或遊憩設施」，考量其性質相近，採納農業部建議。 2.有關建議「露營相關設施」、「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於農 1 不容許使用，考量農 1 範圍與特定農業區尚非完全一致，且依備註條件業已明定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前開區為之各項規範，故建議維持現行管制方式。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交通部民航局	有關運動或遊憩設施項下之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容許使用；於水利用地則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申請使用。惟按此次會議提供之議程資料，未將交通用地納為免經同意使用、水利用地納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恐造成新舊制度銜接之問題，建議應修正該細目得於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使用。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超輕型載具起降場之備註欄內容，業已將交通及水利用地納入。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簡易遊憩設施或營區內道路使用應歸屬露營相關設施之細目為何?	4.其他	「露營相關設施」業納為「3-3 運動或遊憩設施」細目，所提相關設施應納入該細目。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有關本司所轄之社教機構，包含動物園及水族館之土地管制方式，建議應比照其他教育設施，開放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倘申請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則採使用許可程序辦理。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考量部分社教機構場域包含動物園及水族館，故建議該類設施應比照其他教育設施，開放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使用部分，各項土地使用之容許使用情形**應視其性質，而非以主管機關決定**，考量水族館及動物園之規模較大、其設置將帶來人流、車流，並造成環境衝擊，故建議應於城 2-1 或城 3 設置為宜，或建議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提出，劃設為城 2-3。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城 2-1 部分使用項目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調整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27.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文物展示中心、藝品特產店、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28.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公園、園藝設施、球場、溜冰場等多項使用項目、「29.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遊客服務設施，考量城 2-1 原則係提供住商使用空間，倘設施屬小規模使用，是否仍有經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必要，請再斟酌，減少民眾申請使用之行政程序。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針對城 2-1 觀光群組之管制方式，原則維持以既有建築用地免經申請同意為原則，其餘用地類別則以應經申請同意為原則。
研商會議 (第 36 次)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經盤點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撥用臺鐵舊火車站土地作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使用情形，計有日月潭及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計 5 件，尚無通案情形。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39 次)	決議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議題一「38.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並請作業單位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建議，向水利主管機關洽詢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另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對廠商妥為說明本項目未來國土計畫管制規定，如有設置需求請依規定提出申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e-mail 函復表示無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資料，另對於自然泉包裝設施設置區位需求並無提供相關意見。 建議仍維持原規劃方向，限於農 2 申請使用。有關近期有民間業者洽詢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設置事宜乙事，建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進一步詢問業者未來預計設置區位，並提醒 114 年 4 月 30 日後該設施僅得於農 2 土地申請使用。
研商會議(第 39 次)	決議	【5-2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議題二「39.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工業相關使用項目應統一土地使用管制方向，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仍屬工業使用範疇，原則以維持原規劃方向，限於既有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使用。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另有關內政部地政司對於修正本項設施於城 2-1 管制方式之建議，請作業單位一併納入研議。		
研商會議(第 39 次)	決議	【5-3 工業設施】 議題三「40.工業設施」管制規定： （一）請作業單位將農業部、經濟部工業局以及內政部地政司所提意見納入研析，如有需要請洽前開單位再行研議。 （二）有關經濟部工業局對於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所提建議，建請以正式函文提供相關政策論述，俾作為管制規定研議參考，並利於後續對外界說明。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經濟部工業局以 112 年 5 月 23 日工地字第 11200385720 號函檢送有關本議題之政策論述，綜整意見如下:「因現況仍有許多丁種建築用地 座落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城 2-1 及城 3 等 功能分區，其中不乏已合法取得工廠登記之工廠，基於維護現有位於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廠商權益，建議應延續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並在維持廠商原有權益之前提下，修正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續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適用。 2.有關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業於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增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者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於農 2、農 3 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研商會議(第 39 次)	決議	【5-4 工業社區】 議題四「41.工業社區」管制規定：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規定之適用情境如仍有疑義或相關建議，請逕洽作業單位釐明。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依 112.2.14 版之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城 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 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2.惟因上開條文現已修正為「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管制內容應配合修正，建議 ox 表使用項(細)目仍予保留，惟於備註欄位註明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研商會議(第 39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本辦公室先前提供國內 3 家業者設廠位置均位於農 2，又近期收到民間業者來電詢問申請設廠事宜，目前尚未確認其規劃設置區位。依據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自然泉係指非經人工抽取，由地底自然湧出之泉水，爰請作業單位洽詢水利主管機關有關全台自然泉出水口分布情形及本項設施設置需要，倘經確認於其他區位未有設置需求，本辦公室原則同意營建署規劃方向。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近期有民間業者洽詢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設置事宜乙事，建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進一步詢問業者未來預計設置區位，並提醒 114 年 4 月 30 日後該設施僅得於農 2 土地申請使用。
研商會議(第 39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5-2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所定義之「工廠」，需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倘未達生產規模則免辦工廠登記，亦非屬工輔法規範對象，故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目的事業法令與主管機關，尚需視其是否達到工輔法所訂規模門檻，暫無法明確界定；另經本辦公室查閱早期相關歷史文件，均未能找到本項目之訂定緣由，惟本項設施既限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與在丁種建築用地上使用之工業設施性質有別，是否應歸類於工業群組項下，仍請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參考本部地政司說明，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性質類似於客廳即工廠，似於家中設小型工具機以進行簡易加工作業，係因應早期產業政策之使用項目，近年來產業政策或國人生活型態已逐漸轉變，本項目設置需求相對較少，故管制內容以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主，不再新增允許使用地類別；另考量該設施如達到工輔法所訂規模門檻，仍須辦理工廠登記，爰仍維持歸類於工業群組為宜。
研商會議(第 39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5-2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另本項設施未來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範圍內，如符合備註欄位所載條件者得免經申請使用，故已免除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需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之徵詢對象疑慮，惟備註欄位中對本項設施之認定條件與工輔法「工廠」之定義有別，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本項設施設置之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以利於未來機制銜接。	4.其他	有關各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皆於使用項目對照表明列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中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敘明以縣市政府內部分工為準，另是否需由縣(市)政府同意本項設施設置之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1 節，請各縣市政府自行評估辦理。
研商會議(第 39 次)	農業部	【5-2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本項目原規範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禁止使用，本次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意即認為其對周邊環境較無外部性影響，惟此是否業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抑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又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發言意見，本項目部分非屬其管理範疇，則未來新設設施之權責歸屬待定。倘無法確認本項設施對於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參本部地政司說明，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性質類似於客廳即工廠，似於家中設置小型工具機以進行簡易加工作業，其土地使用性質仍與工業設施有一定相似度，故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容許情形訂定原則，同為活化既有建築用地，並避免造成農業土地之破壞，故僅得於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既有合法使用地申請使用。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之外部性衝擊情形，則不宜直接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建議維持原版本，即於國1、國2、農1、農2、農3 應禁止使用。		2.考量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本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之一，又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國土計畫容許使用情形，已限制面積設置、動力上限，並限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研商會議(第39次)	農業部	請經濟部協助說明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及主管機關，另區域計畫規範事項，國土計畫是否需全盤承接，以及所有既有權益是否皆要保障，建議作業單位再行評估。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既有權利，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訂定原則將盡量延續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既有合法權益，降低新舊制度銜接衝擊，惟部分使用項目仍將視其性質酌予調整未來使用管制內容，並非完全承接原區域計畫法規範事宜。 2.參考本部地政司說明，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性質類似於客廳即工廠，似於家中設小型工具機以進行簡易加工作業，係因應早期產業政策之使用項目，近年來產業政策或國人生活型態已逐漸轉變，本項目設置需求相對較少，故管制內容以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主，不再新增允許使用地類別。又本項設施備註條件已限制面積設置、動力上限，並限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維持目前管制規劃方向尚屬合理。
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使用管制原則與既有權益保障機制，應考量未實現利益與國土保育目的之衡平，故尚未建築使用土地，是否應就分區性質予以差異化管制，建請作業單位研議。 另容許使用OX表設計原則，希望作業單位可先律定，以供各機關據以檢視容許項目適宜性。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有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係以保障既有之「合法土地使用」為原則，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2.另有關OX表之研議原則，業於本(39)次研商會議中載明。
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5-2 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 城2-1多屬鄉村區，考量其內尚有農牧用地得依現行規定變更為乙種建築用地，且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城2-1 係得供工業使用，故 39.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是否有僅限原區域計畫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申請使用必要，建請補充說明。另基於上開指導原則，且城2-1仍有零星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土地，本司建議得比照住宅項目群組，除既有建地免經同意使用外，其餘土地亦得應經同意申請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參考本部地政司說明，有關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性質類似於客廳即工廠，似於家中設小型工具機以進行簡易加工作業，係因應早期產業政策之使用項目，近年來產業政策或國人生活型態已逐漸轉變，本項目設置需求相對較少，故管制內容以延續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主，不再新增允許使用地類別。又本項設施備註條件已限制面積設置、動力上限，並限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維持目前管制規劃方向尚屬合理。
研商會議(第39次)	雲林縣政府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廠倘未及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土地使用合法化程序，未來是否僅限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者始得申請使用?如是，因與目前多數未登記工廠所在區位有落差，將影響輔導合法化作業之執行。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目前ox表設計已將特定工廠輔導合法化機制納入考量，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未來不論坐落於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能續行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且亦未限制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者不得辦理。
研商會議(第39次)	農業部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討論方向，與第24次機關研商會議前依循之原則已有落差，此將影響本會如何就農業相關使用研提意見，包括近期新北青農爭議，即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內工業與農業相關設施管制規定之衡平性，建議作業單位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土地使用指導與既有權益保障間之平衡給予明確方向，俾利本會就農業相關使用及農業發展地區內非農業相關使用提供建議時得以參循。	4.其他	1.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倘對既有權益未予保障，將影響民眾對於國土計畫之支持，屆時國土計畫各項推動目標皆無法實踐。承認既有合法權益並鼓勵優先利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目的即在將工業使用需求限制於上開區位，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以減少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故農業部與營建署目標實無二致。 2.有關既有權益保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另有關ox表各項研訂原則可參考本次會議簡報說明。
研商會議(第39次)	農業部	有關既有權益保障，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建議應延續現行區域計畫免經同意之容許使用項目，則農業部認為現行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未來於國保1均得繼續使用，倘此為確定方向，農業部亦將尊重，至於是否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則有賴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協調環敏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	4.其他	1.有關既有權益保障，國土計畫之既有權益保障是以「土地使用」為保障對象，故有關設施、建築之新建或重建行為，如屬區域計畫之合法使用，則應盡量延續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保障人民權益。 2.考量國土計畫之容許使用項目部份係延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8點所列項目，故有關有破壞、影響環境之虞者，以不允許使用為原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則，或限制於既有建築用地內使用。
研商會議(第39次)	農業部	【5-3 工業設施】 另有關工業設施管制規定，本會立場為不希望工業相關設施繼續留在農業發展地區，對照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亦朝向逐漸引導至非工業使用，故農業部較認同原版本(即國1、農1、農4、城3 不允許使用，其他功能分區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即便為丁種建築用地，倘現況為素地或擬拆除重(新)建工廠，仍需檢視其外部性影響。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以盡量保障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為原則，以利制度順利銜接及推動，故本次會議鼓勵優先利用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目的即在將工業使用需求限制於上開區位，避免利用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以減少對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
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5-3 工業設施】 有關本議題(「40.工業設施」管制規定)本辦公室尊重作業單位之調整安排，無其他意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39次)	桃園市政府	【5-3 工業設施】 有關工業設施項下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之11項使用細目，經檢視部分與ox 表其他使用項目有重複情形，是否應將該等細目予以刪除。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工業設施項下部分細目與ox表其他項目重複1節，前經經濟部工業局表示工業設施之細目為整體規劃概念，以工業設施為主要項目，搭配相關細目為其附屬設施，逐項列出較符合實務操作需求，原則尊重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將相關細目予以保留。
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5-3 工業設施】 有關40.工業設施限於原丁種建築用地部分，按城2-2 獎投工業區仍有零星包夾於內之農牧用地、城2-1 之區域計畫劃定工業區(如彰化田中央、台東池上工業區)或有未作工業使用之農牧用地等情形，其依現行規劃將無法申請工業設施使用，建請參照上開 39.無公害小型工業設施之建議，除既有建地免經同意使用外，其餘土地亦得申請應經同意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有關城2-2 獎投工業區，依照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獎投工業區之管制方式**原則回歸至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其計畫辦理，另有關城2-2 獎投工業區仍有零星包夾於內之農牧用地部分，依據目前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修正內容，業已明訂原依獎投編定之工業區範圍內零星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規定。 2.有關城2-1 是否開放丁建以外之建築用地亦得申請工業設施，考量城2-1 工業區現況僅有兩處，屬個案情形，貿然開放所有城2-1 皆得申請工業設施與國土計畫規劃原意有違，建議維持現行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方式，並由彰化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予以調整。
研商會議(第39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試驗研究設施」、「專業辦公大樓」、「標準廠房」、「綠帶及遊憩設施」、「社區安全設施」、「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轉運設施」、「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教育設施」、「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11 項，於城2-1 附帶條件限已報編工業區得申請，並循使用許可方式辦理1 節，倘原意係排除城2-1 屬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非屬依原獎投、促產、產創條例報編工業區)申請使用，建議應於該附帶條件明訂僅適用於城2-2、城2-3 地區申請使用許可；並建議應補充說明排除城2-1 屬原區域計畫劃設工業區申請之理由。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依112.2.14版之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城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2.惟因上開條文現已修正為「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管制內容應配合修正，建議ox表使用項(細)目仍予保留，惟於備註欄位註明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研商會議(第39次)	經濟部工業局	本項設施規定城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惟前開報編工業區應已劃設為城2-2，為何會於城2-1 存在?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依112.2.14版之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城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2.惟因上開條文現已修正為「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管制內容應配合修正，建議ox表使用項(細)目仍予保留，惟於備註欄位註明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研商會議(第	經濟部工業局	另請問屬於遊憩設施性質之城2-2 開發許可案件，未來是否允許轉作工業設施使用?如得變更使用，是否不受工	2.(部分)參採	有關遊憩設施性質之城2-2擬變更作其他性質使用，係屬興辦事業性質之變更，得依城2-1 容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39 次)		業設施備註欄位中包括限於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報編工業區等條件之限制?	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許使用項目規定申請使用許可，惟如規劃轉作工業設施使用，應循劃設為城 2-3 並以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研商會議(第 39 次)	經濟部工業局	倘屬其他性質之城 2-2 未來亦得作工業社區相關使用，本局對本項目調整方向原則無意見，至於備註欄位文字調整建議，後續再洽作業單位討論。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依 112.2.14 版之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城 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 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2. 惟因上開條文現已修正為「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管制內容應配合修正，建議 ox 表使用項(細)目仍予保留，惟於備註欄位註明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研商會議(第 39 次)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城 2-1、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得申請工業社區，限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 節，本司建議同上開 11 項工業設施。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依 112.2.14 版之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城 2-2 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 2-1 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 2-1 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2. 惟因上開條文現已修正為「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管制內容應配合修正，建議 ox 表使用項(細)目仍予保留，惟於備註欄位註明本項設施僅限於城 2-2、城 2-3 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研商會議(第 39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有關原則不延續現行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部分，依作業單位規劃，未來如有工業相關使用需求，僅限於城 2-2 及城 2-3 範圍內按其核定之計畫內容進行使用，惟依簡報第 23 頁所示，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範圍內均有丁建存在，且就目前執行面而言，毗連擴大申請案件多非位於城 2-2、城 2-3，而是在國 2、農 2、農 3、城 2-1 等功能分區，倘規定於前述分區原則不延續毗連擴大機制，則此機制等同消滅。又丁建毗連擴大機制現已建立審查標準，建議在作業單位所強調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不新增限制及保留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等原則下，保留產業創新條例所規範之丁建毗連擴大機制。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丁種建築用地毗連擴大機制業於管制規則草案第 7 條增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者屬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情形者，得於農 2、農 3 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
研商會議(第 40 次)	決議	議題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請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以下資料，俾利作業單位進一步研析： （一）有關「6-2 通訊設施」之「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及其相關設施」細目，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提供國內相關設施數量、規模大小等資訊，以及對於上開細目名稱、整併與否及使用管制內容調整之建議。 （二）有關農業部建議一定面積以下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應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請協助提供具體意見，俾供研議。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112 年 5 月 11 日通傳基礎決字第 11200163890 號函復表示，由於通訊傳播技術的提升與訊號備援規劃，單一系統或設施往往已整合多項不同功能為一體，爰建議將「6-4 通訊設施」使用項目下之各細目，除「營運處(所)」細目部分予以保留並修正名稱為「營業場所」外，其餘各細目建議整併為單一細目，並修正名稱為「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以上意見評估參採。 2. 有關一定面積以下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由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依目前管制規則第 9 條仍維持允許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本項規定係考量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之各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等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之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考量該類點狀使用對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為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加速各項基礎建設，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點狀使用之定義，明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定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類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且使用面積小於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決議	議題二「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或提供資料，俾利後續納入研析： （一）有關「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細目，配合本次管制方向調整，未來得於農 2、農 3 有條件申請使用，請環保主管機關後續應加強相關設施之管理，避免造成周邊環境汙染，俾降低外界疑慮。 （二）有關「7-3 運輸服務設施」之「駕駛訓練班」細目，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提供我國既有駕訓班之分布區位及面積規模；「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細目，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協助提供未來5年內預計設置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等相關設施之區位、數量與規模等資訊。 （三）有關「7-11 殯葬設施」之各細目管制內容，請內政部民政司協助提供相關殯葬設施未來預估設置數量及區位需求等資訊。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 6 月 29 日新北交規字第 1121208603 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因未來 5 年內預計設置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等相關設施之區位、數量與規模等資訊一節，經查截至 2028 年共計需汰換約 99 輛大客車，其所對應之場站均需配合設置充儲電設施。 (二)另提供現況公車總站已位於農業區之 6 處場站資料供參，其中 1 處位於城 2-1、4 處全部位於農 2(原區域計畫原編定使用地皆為交通用地)、1 處部分農 2(農牧用地)、部分城 1。 依據上開資料，僅 1 處(部分屬農 2 之農牧用地)者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未符，建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將該處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管制規定；另因 OX 表係規範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爰如屬單一或少數直轄市、縣（市）特殊需求者，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處理。 2. 內政部民政司已提供書面意見,惟未提供相關殯葬設施未來預估設置數量及區位需求等資訊，另本次會議所提殯葬設施管制方向，係參考各該縣市近年殯葬政策，多以再利用既有殯葬用地、不新增設施為主，又為配合民政司近年相關政策，爰提出調整建議。有關民政司認為僅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恐不敷未來使用需求 1 節，建議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將未來擬新設之公墓、殯葬園區等區位劃設為城 2-3。
研商會議(第40次)	農業部	以「群組」方式進行使用項目之整理及排列，除為避免因持續增列項目致雜亂無章及維持易讀性之外，是否將賦予其他功能，即未來同群組內之容許使用情形將朝向一致化處理。	4. 其他	1. 現行容許使用情形表使用項目多延續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群組歸類係將前開既有使用項目進行重新分類，並非從無到有生成一套全新規範；又以「群組」進行分類係為便利閱讀及彈性因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來新增使用項目之需求，是否明定其定義尚不影響各使用項目管制內容訂定，且若過度強調群組定義，恐將偏離原分類目的，故本署目前不考量規範各群組定義。 2. 另考量同一群組內之各使用項目性質間仍具差異，故其管制方式也不完全趨於一致。
研商會議(第40次)	農業部	參考會議資料第 7 頁，將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定義為「指運輸、水利、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設施」，建議未來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定各類群組之定義及標準，以利後續新興產業於分類群組時能有所依據。		
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建議貴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露營場管理要點」用字統一，避免業者混淆，例如貴署「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28 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備註中「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建議修改為露營場管理要點中「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為目的事業法令得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銜接，並避免業者混淆，修正相關備註欄文字為「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經比照貴署提供的會議資料及露營場管理要點，其中「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項次 28 使用項目「運動或遊憩設施」之備註中提到「限採點狀配置」，針對該部分並未於露營場管理要點中規範，如前述限於點狀配置未牴觸國土計畫法情形下，建議貴署針對點狀配置進行限制說明或建請刪除該限制。		
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觀光局（書面意見）	檢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比對資料一份。		

<table>
<tr><th>議題來源</th><th>提問機關/單位</th><th>議題內容概述</th><th>處理方式</th><th>處理方式補充說明</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h colspan="2">露營相關設施之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與露營場管理要點
之比對</th></tr>
<tr><td>建議修正容許使用情形表</td><td>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與管理室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3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4.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露營場面積應小於 1 公頃，限作營位設施、衛生設施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10%，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5.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td></tr>
<tr><td>露營場管理要點</td><td>1.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3.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4.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5.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6.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7.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td></tr>
</table>
</td><td></td><td></td></tr>
<tr><td>研商會議(第 40 次)</td><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td><td>【6-4 通訊設施】
通訊傳播業者早年有在保護區中設置轉播站設施情形，先前已代為反映他們的建物未來改建有建蔽率、容積率縮小問題，貴署回應將納入考量，是否能在會議上有所說明?或者由貴署提供公開說帖。</td><td>4.其他</td><td>針對通訊傳播業者早年有在保護區中設置轉播站設施情形一事，如為既有合法設施，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維持其從來之使用，包含修繕。如符合容許使用情形，則得進行改建、重建及新建等行為，其中，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得依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土地使強度為上限；為應經申請同意者，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基準使用強度辦理。</td></tr>
<tr><td>研商會議(第 40 次)</td><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td><td>【6-4 通訊設施】
目前通訊傳播技術皆已數位化，即以封包方式處理傳輸資料。「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分類已經很難界定，作業單位於會場上提及所謂量體較大之設備，多為早期 AM 發射設備，屬於比較老舊之設備，新式設備已經很少有這樣的量體規模，甚至縮小很多。</td><td rowspan="2">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td><td rowspan="2">【6-4 通訊設施】項下各細目與管制內容業已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調整，綜整如下:
1. 為降低後續認定爭議，重新釐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細目範疇，應係指以媒體事業營運、辦公活動為主之營運總部、營業場所等設施，因設施性質與「電信公司營運處(所)」細目相近，故與該細目合併並修正名稱為「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管制內容維持限 2 公頃以下得於國 2、農 4、城 2-1、城 3 申請使用外。
2. 除原「電信公司營運處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以外之其他細目，考量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如 NCC 於第 40 次研商會議所陳述，傳輸設備會將微波、光纖、衛星…等技術一併使用，且互為備援，以提高傳送穩定度，故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分類已不符合現況，爰將上開 2 細目以外之其餘細目整併為單一細</td></tr>
<tr><td>研商會議(第 40 次)</td><t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td><td>取而代之，傳輸設備會將微波、光纖、衛星…等技術一併使用，且互為備援，以提高傳送穩定度，故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分類已不太符合現況；另本項設施已規範 2 公頃以下之面積限制，即有 2 公頃範圍供業者規劃，應已符合目前技術之量體規模，爰不須另外加以規範訂定。</td></tr>
</table>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目，並修正名稱為「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又該細目得於各功能分區應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研商會議(第 40 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意見）	以上，業者僅針對早年設置站台之容積率及建蔽率縮小問題表示擔心，建議 2 公頃以下既有設備，予以排除管制。		如為既有合法設施，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維持其從來之使用，並得以修繕，至有改建或新建需求，則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基準使用強度辦理。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0 次研商會議」之會議資料第 8 頁，有關營建署駁回本公司陳情意見之理由，本公司表述意見如下： （一）依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本公司轉播站屬於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隸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管轄，故我司認為不應依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統一管制之。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國土計畫法係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法令，其管制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土地，是以，涉及土地使用之事宜，皆受國土計畫法管制。至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管制之區域，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之地區。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二）因轉播站位置多位於偏遠山區，其中除設備機房(無線微波、衛星天線、廣播等訊號接收及發射設備，及各項支援傳輸設備)外，並附設工程維護人員之辦公區及基礎生活支援性設備等（詳如以下附圖）。因此，據了解本公司轉播站早期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屬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細目，並依法使用迄今。惟依國土計畫法之容許使用規定，本公司站台劃設之分區卻因而受限使用，與現行規定差距過大。		【6-4 通訊設施】項下各細目與管制內容業已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調整，綜整如下: 1. 為降低後續認定爭議，重新釐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細目範疇，應係指以媒體事業營運、辦公活動為主之營運總部、營業場所等設施，因設施性質與「電信公司營運處(所)」細目相近，故與該細目合併並修正名稱為**「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管制內容維持限 2 公頃以下得於國 2、農 4、城 2-1、城 3 申請使用外。 2. 除原「電信公司營運處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以外之其他細目，考量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如 NCC 於第 40 次研商會議所陳述，傳輸設備會將微波、光纖、衛星…等技術一併使用，且互為備援，以提高傳送穩定度，故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分類已不符合現況，爰將上開 2 細目以外之其餘細目整併為單一細目，並修正名稱為「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又該細目得於各功能分區應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3. 至台視公視詢問之「設備機房(無線微波、衛星天線、廣播等訊號接收及發射設備，及各項支援傳輸設備)外，並附設工程維護人員之辦公區及基礎生活支援性設備」等設施內容，均可列入**「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項目認定，且依目前規劃管制內容，該公司管有之轉播站等相關設施，未來仍得進行修繕或改建。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三）因本公司轉播站建置已逾數十年，倘遇天然災害致使建物造成災損，擬需進行重大修繕亦或面臨改建時，待國土計畫法施行後，營建署是否提供相關政策以因應之，擬請說明之。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四）擬請權責機關就「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之定義進行說明。		
研商會議(第 40 次)	中國電視公司(書面意見)	依原區域計畫法本公司中寮南部發射台原 2 個地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2 個地號為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南投中部發射台地號原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 70%、容積率 180%）；此 2 站發射台當初由中視花費相當成本自購土地興建發射站，目前高雄市政府通知中寮南部發射台 4 個地號都已變更為國土保育區第 1 類（建蔽率 10%、容積率 30%）及第 2 類（建蔽率 20%、容積率 60%）；另經上網查詢地籍資料，南投中部發射台也已變更為農 3（建蔽率 40%、容積率 100%）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4. 其他	1. 有關既有合法設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得維持從來之使用，並得以修繕。 2. 容許使用情形為免經申請同意者，未來得依原區域計畫法賦予之使用強度進行新建、重建、改建等行為；屬應經申請同意者，則得依本管制規則第 12 條規範之基準使用強度辦理設施之新建、重建、改建；如為不得申請者，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得維持從來之使用，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研商會議(第 40 次)	中國電視公司(書面意見)	新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所列國 1、2、農 3 及城 2-1 和原區域計畫法所訂的建蔽率及容積率大幅下降，相差甚遠，實屬不合理，建議貴署能體察民意，保留原區域計畫法所訂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保障業者既有權益。		1. 都市計畫地區係為配合城鄉高密度發展需要，與非都市土地之發展目標本就有別，故非都市地區之土地使用強度應低於都市計畫地區，以維持土地發展供給、需求之衡平性。 2. 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原合法建物得維持從來之使用，若有增建、改建、重建、新建之需求，則按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研商會議(第 40 次)	桃園市政府	【6-5 自來水設施】 原則尊重本項設施管制規劃內容，惟依作業單位表示，考量公用設備之資源投入，宜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確認該公用設備規劃之合理性，故仍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若以本項設施(6-5 自來水設	3.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事宜、標準等規範，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42 次研商會議討論在案。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施)而言，因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非自來水設施專業單位，審認標準為何？		
研商會議(第40次)	農業部	【6-5 自來水設施】 有關一定面積以下屬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得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本會主張農業發展地區應儘量減少非農業使用設施之零星設置，以避免造成農地穿孔、破碎情形，故建議非農業使用設施於農1、農2地區，仍應以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至是否可以簡化相關程序，可另作討論。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自來水設施等維生基礎公共設施，係為維繫民生必需，故規範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以利加速該類設施設置時效。
研商會議(第40次)	農業部	【6-5 自來水設施】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內容，「公用事業設施」於農牧與林業用地仍屬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與本次會議資料P.9台灣自來水公司所述內容似有出入，建請納入後續容許使用情形管制參考。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等項目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之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考量該類點狀使用對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為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加速各項基礎建設，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點狀使用之定義，明定第6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類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且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6-5 自來水設施】 細目「取水貯水設施」建議酌修為「取水及貯水設施」，以與「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用詞一致。會議資料P.48、P.52內容涉及上開部分，請一併修正。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調整細目名稱。
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6-5 自來水設施】 細目「簡易自來水設施」之內涵即為取水、貯水、導水、送水、淨水、配水及其他自來水設施，無須再予重複敘述，故建議刪除該項細目。會議資料P.48、P.52內容涉及上開部分，請一併修正。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刪除前開細目。
研商會議(第40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6-5 自來水設施】 本公司於前幾次會議表示考量部分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之基礎設施，建議本項設施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明定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得免經同意使用，並於第6條附表1予以註明。有關前述建議，營建署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條規定，屬民生必需、避免災害及防救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者，使用面積66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是以，「自來水設施」項目已納入前開規定之適用範圍，即已參採台水公司意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等項目係屬維繫社會正常運作，提供必要公共服務之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又該等設施之使用面積如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考量該類點狀使用對周邊環境影響較為輕微，為簡化土地使用程序以加速各項基礎建設，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點狀使用之定義，明定第6條附表一屬國防、安全、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類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以及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且使用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6-6 水利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設施」等細項應同「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之備註。	4.其他	會議資料內容係誤繕，OX表內容已另行確認無誤。
研商會議(第40次)	農業部	【6-6 水利設施】 有關「6-6 水利設施」之「防洪排水設施」、「海堤設施」、「其他水利相關設施」等三項細目，其容許使用情形為「●*/○」，惟備註欄無內容，建請修正。	4.其他	會議資料內容係誤繕，OX表內容已另行確認無誤。
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為避免減少未來本項次與其他項次未來認定之爭議，建議增加備註如後：「於水庫蓄水範圍、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許可者，不受本表各項次規定之限制。」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有關各該細目範疇之認定，係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 2.有關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名詞定義，如於備註欄呈現，恐有掛一漏萬之虞，並致使備註欄內容過於繁複，不易閱讀，故原則不予加註。
研商會議(第40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本項次與會議資料附表1(P.48)及附表2(P.53)「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名稱不一致，建請確認。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會議資料內容誤繕，OX表內容已另行確認無誤。
研商會議(第40次)	農業部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考量難以評估「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外部影響性，建請審慎評估前開設施得否於國1、農1申請使用；另參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如非為政府機關興辦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說明，有關非公有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置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者，應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至既有合法設施，已依相關興辦事業劃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進行土地變更。如於備註欄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將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原則不得於特定農業區申請使用，又依會議簡報第 33 頁，作業單位係以全台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面積資料進行管制內容調整與否之分析，延續此一邏輯，本項目建議以政府興辦為限，如作業單位經評估後不納入此一備註條件，本會原則尊重，惟為避免外界質疑於農 1 開放相關設施之適宜性，建議加強相關政策論述。		致使部分計有合法「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不得進行改建或整建，惟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考量該署說明刻推動轉型政策，為短期內仍具有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仍需有去化之管道，爰建議不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農業部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另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是否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於農 2、農 3 地區有條件開放使用一事，考量前開管制方式將擴大外部影響性，恐有不妥，相關原因如下： 1.現況中、南部地區農地常有掩埋廢爐渣情形，已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虞。 2.農業發展地區係以農業使用為主，若開放前開設施設置，實難以排除其對於當地地下水與空氣之影響，且如遇暴雨沖刷，恐將長久汙染地下水環境。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使用管制內容調整部分，前經訪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表示，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事業廢棄物常有貯存需求，或由清除機構進行暫存等待去化，且「清除貯存設施」與「處理設施」使用關係緊密，難以切割，如僅開放後者於農 2、農 3 地區有條件使用，恐與實際設施使用情形不符；另我國刻正推動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化政策，製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仍需有去化管道，故仍應適當評估允許申設地點，以避免衍生違法傾倒行為，爰建議「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得比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條件，於農 2、農 3 地區有條件開放使用。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農業部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承上，建議應再釐清「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之合理設置區位、規模，如農業發展地區確實有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處理需求，原則仍建議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不得於人口聚集地設置，爰建議得適度開放農 2、農 3 地區設置，另參照廢棄物清理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已針對相關設施訂定詳細設置規範及標準，又本署所研提之管制方式係於農 2、農 3 地區有條件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如貴會認為相關案件於農 2、農 3 地區設置時有污染農業使用之虞，得於應經申請同意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有關機關徵詢意見時提出，並會納入各該案件是否通過並得利用相關土地之考量依據。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農業部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另有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應有條件開放使用，以台糖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例，現況約有 2000 多公頃係作為農業相關使用，另有部分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係為滿足周邊農業環境需求，故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農業相關設施使用，建議前開類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仍應維持農業相關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有關農業部所提現況台糖土地仍有 2,000 多公頃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係作為農業相關使用，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 112 年 5 月 12 日資綜字第 1120006547 號函提供台糖土地清冊，經本署套疊相關圖資，有關台糖權屬土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以農業利用土地之面積為最大宗，共計 2,069.25 公頃，佔台糖權屬非都市土地做為農業利用之土地 8.67%，並集中於農 1（1,373.43 公頃）、農 2（231.27 公頃）地區。 2.承上，前開屬大規模面積者，多劃設為農 1，非為本次會議研提之開放區位。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有關會議資料 P.22 所列之各直轄市、縣（市）環境清潔分隊或環保局處管理土地，係為各鄉（鎮、市）公所之清潔隊及資源回收廠之設置區位，又前開設施是在非常不得已之情形下，才挑選相關區位設置，故本隊對於此次會議所研提「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管制方式，表達支持。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如「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相關文字，考量現階段多為鄉（鎮、市）公所設置相關設施，本隊無意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又參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已納入既有合法用地權利保障、多元活化利用，就前開訂定原則，建議不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文字於備註欄，以免影響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有關非公有之一般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置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者，應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登記，另得依「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公民營廢棄物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如於備註欄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將致使部分既有合法「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不得進行改建或整建，考量該等使用係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維持既有聚落持續運作之基本需求，爰建議不增列「以政府興辦為限」等文字。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除處理機構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規定進行土地變更。若「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備註條件增加「以政府興辦事業為限」等相關文字，既有依前開規定興設之民營業者，未來恐無法適用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研商會議(第40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金管理會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至設置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業者，按前開管理辦法無須登記，故零散分布於各處，以臺中市為例，其轄內共有60餘處屬前述免登記者。考量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仍需有短暫去化之管道，本署刻正推動相關政策，期望未來5到10年能達成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處理設施之轉型，故針對既有設施，建議仍允許得維持原來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清潔分隊，位屬國1及農1者共計約90公頃，為維持前開設施既有服務機能，建議維持第33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之建議，就「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於國1、農1之容許使用情形，比照農2及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建請補充備註內容有關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之定義。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群聚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定義，本署業已補充於備註欄位。
研商會議(第40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7-2 郵政設施 】 有關簡報第26頁，郵政設施之限制規模欄位載有「限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等相關文字，與簡報第27頁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符合備註條件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似有扞格，建議作業單位再行檢視相關欄位文字。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呈現方式，本署業已調整修正。
研商會議(第40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7-3 運輸服務設施】 本局轄管駕訓班清冊及地址已於會後提供作業單位，再請協助套繪圖資並檢視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布情形。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經本署評估駕訓班之服務性質與對象，應傾向於人口聚集地區設置，爰依其區位適宜條件，規劃於農4、城2-1、城3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我國駕訓班清冊，共計有234處，扣除一處地址不清者，其餘233間駕訓班地址之座標，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結果如下： （1）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城1、農5、國4地區，共計151處，約64.9%。 （2）至非都市土地，以農2地區涵蓋之駕訓班為最大宗，共計58處，佔24.9%。 3.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組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及駕駛訓練班，現行於非都市土地均同樣設置於交通用地，並於公路法訂有相關使用規定及限制，建議駕駛訓練班項目之管制規定應比照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仍維持得於國2申請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7-3 運輸服務設施】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市區公車2030全面電動化」政策推動在即，相關電動化設備之量體規模及設置區位，與傳統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實不盡相同；又近年交通部公路總局與地方政府合作，提升偏遠地區公共運輸服務之涵蓋率，包含未來將發展觀光、休閒等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2年6月29日新北交規字第1121208603號函回復內容如下: (一)因未來 5 年內預計設置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等相關設施之區位、數量與規模等資訊一節，經查截至2028年共計需汰換約99輛大客車，其所對應之場站均需配合設置充儲電設施。 (二)另提供現況公車總站已位於農業區之6處場站資料供參，其中1處位於城2-1、4處全部位於農2(原區域計畫原編定使用地皆為交通用地)、1處部分農2(農牧用地)、部分城1。 依據上開資料，僅1處(部分屬農2之農牧用地)者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劃方向未符，建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將該處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管制規定；另因ox表係規範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爰如屬單一或少數直轄市、縣（市）特殊需求者，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處理。
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7-3 運輸服務設施】 承上，若僅開放既有合法使用地，即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申請使用，恐仍不敷前開設策推動之區位需求，爰建議「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細目於農2、農3地區得增加「允許地區電動公車總站或調度站使用」之備註條件。		
研商會議(第	桃園市政府	【7-3 運輸服務設施】	1.維持研商會	基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一致性，有關各使用項目備註欄位所列得於未來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40 次）		考量現行「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停車場」相關設施，有於經濟部登記之商業處所（即一般零售業）使用，另參公路法第 34 條，針對運輸服務設施訂有相關管制規範，為利用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既有可建築用地，爰有關「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之備註條件，建議增加甲種建築用地為未來得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地區，否則該類設施後續將不得於經濟部登記之商業處所使用。	議管制內容	延續該項使用之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使用地類別，以銜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為原則。是以，有關「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之備註條件，原則不增加甲種建築用地於備註欄。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7-3 運輸服務設施】 依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規定，國 1、2 及農 1、2、3 不得作「駕駛訓練班」使用，查本市合法申請設立位於非都市土地之駕訓班（編定為交通用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多屬農 2、3，是否應保障其未來繼續使用之權利，建請考量。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經本署評估駕訓班之服務性質與對象，應傾向於人口聚集地區設置，爰依其區位適宜條件，規劃於農 4、城 2-1、城 3 等地區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我國駕訓班清冊，共計有 234 處，扣除一處地址不清者，其餘 233 間駕訓班地址之座標，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結果如下： （1）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城 1、農 5、國 4 地區，共計 151 處，約 64.9%。 （2）至非都市土地，以農 2 地區涵蓋之駕訓班為最大宗，共計 58 處，佔 24.9%。 3.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申請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第 40 次）	農業部	【7-5 行政設施】 有關「7-5 行政設施」之「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細目，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面積限於 2 或 3 公頃以下，恐不符實際使用需求，以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為例，面積已達 40 公頃，其土地使用主要為試驗場地，非建築使用，又本會預計未來將有茶葉試驗改良場南遷規劃，考量此類設施與農業使用並不衝突，且與農業發展有高度相關性，爰建議免除本項細目之面積規模限制，或如作業單位建議，將「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調整為農業群組之細目。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7-5 行政設施」之「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參採農業部意見，調整為農業群組細目，並配合該設施實際設置需求，調整面積規模限制規定。
研商會議（第 40 次）	桃園市政府	【7-5 行政設施】 近年本市預計將擴大政府機關設置空間，如依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恐不敷使用，建議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明訂，「7-5 行政設施」之「政府機關」、「其他行政設施」之使用強度得不受附表三（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上限表）之限制。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國土計畫基準使用強度之訂定，除依原區域計畫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得維持其使用強度外，其餘非都市土地地區仍以不超過都市土地使用強度為原則，以建立空間利用之層次性，爰仍建議維持原版本。
研商會議（第 40 次）	文化部（書面意見）	【7-6 文化設施】 查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有關博物館之用地限制，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均為不允許使用，惟教育設施項下之圖書館，於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內則為有條件允許使用，其條件包括： 1. 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 1、農 1、農 2、農 3）。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3.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農 4：原民土地及非原民土地）。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雖博物館與圖書館皆為提供民眾使用之育樂設施，惟圖書館多為提供區內聚落使用，至博物館之服務範圍擴及區外，如奇美博物館多有大型遊覽車運載觀光客參訪，是以，前開兩類設施之交通外部影響性上仍有一定差距。爰建議有大量交通外部影響性者，應引導至農 4、城 2-1、城 3 等人口聚集處設置。
研商會議（第 40 次）	文化部（書面意見）	【7-6 文化設施】 考量博物館及圖書館主要功能皆為提供民眾利用，對於土地使用強度相近，爰建請將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第六條附表一草案中有關項次 62 之博物館使用限制調整為與項次 63 之圖書館一致。		
研商會議（第 40 次）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 現行甲、乙、丙建及遊憩用地容許作「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惟未來國 1、部分國 2、農 1 至農 3 僅有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許作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因近期有發現有醫院位屬丙種建築用地且將劃設為農 3（三芝區北新庄子段楓子林小段 109-1 地號），及學校、幼兒園位屬丙建且將劃設為國 1、2 及農 3（如附表），建議比照郵政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為區域計畫法容許使用項目完全對接，納入甲、乙、丙建及遊憩用地得容許作教育設施、衛生設施及社會福利設施使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考量公共設施配置時，應考量公共經濟效益，以引導至農 4、城 2-1、城 3 地區設置為原則，又考量多數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等公共設施，係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另為活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建議國土保育地區、農 1、農 2、農 3 地區得延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 2. 另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容許使用地，得應經同意使用。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用之備註條件，以保障既有合法權利。		
研商會議(第40次)	新北市政府(書面意見)	【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 位處丙建之學校如下表（依營建署 111 年 7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1111154451 號函送清冊整理)： 1.大成國小－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931 地號等(農 3) 2.建安國小－三峽區成福段小暗坑小段 419-2 地號(農 3) 3.插角國小－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243 地號（國 1） 4.有木國小－三峽區插角段有木小段 137 地號（國 1） 5.東山國小－汐止區姜子寮段石壁子小段 75 地號(國 2、農 3) 6.萬里國中－萬里區中萬里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267-3 地號(農 3) 7.義方國小－瑞芳區龍潭堵段 349 地號(國 2) 8.瑞濱國小－瑞芳區深澳段 129-73 地號(農 3) 9.濂洞國小－瑞芳區煉子寮段 372-1 地號(農 3)		
研商會議(第40次)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7-7 教育設施、7-8 衛生設施、7-9 社會福利設施】 經查本縣所屬各級學校興建於非都市土地地區，尚有多所學校之使用地分別屬「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容許作學校使用，惟依目前國土計畫之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容許使用情形表，學校得於「國土保育地區」之國 1、國 2，「農業發展地區」之農 1、農 2、農 3 地區興建，惟備註僅載明「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考量公共設施配置時，應考量公共經濟效益，以引導至農 4、城 2-1、城 3 地區設置為原則，又考量多數行政及文教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等公共設施，係透過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8 點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另為活用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建議國土保育地區、農 1、農 2、農 3 地區得延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 2. 另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既有容許使用地，得應經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7-7 教育設施】 建議將「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納入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備註，以利學校維持土地合法使用。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既有合法之學校，依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得維持其從來之使用。
研商會議(第40次)	本部民政司(書面意見)	【7-11 殯葬設施】 有關簡報第 50 頁部分，其中「考量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殯葬設施、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等文字，建請配合未來國人死亡趨勢及殯葬設施供需情形，修正為「考量國內死亡數逐年遞增，殯儀館及火化場相關設施使用需求亦逐漸增加，然公墓土葬率卻逐年減少，本部民政司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推廣政策係以不新增公墓、活化利用既有殯葬用地為原則」。	4.其他	建議不修改簡報與議程資料，惟業將民政司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研商會議(第40次)	本部民政司(書面意見)	其次，針對本案「7-11 殯葬設施」管制規定擬調整內容，配合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決議一所確定「(一）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二）避免增加新的限制、(三）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修 3 原則，本司有二點建議： 1.簡報第 49 頁顯示目前殯葬用地作殯葬設施使用約有 4,242 公頃，占所有殯葬用地之 52.83%，顯示仍有約 47%未設置殯葬設施；另目前殯葬用地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有分布，因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殯葬用地，本容許殯葬設施使用，惟依本案擬調整殯葬設施管制內容，國土計畫施行後，公墓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以及公墓以外殯葬設施在國 2、農 2、3、4 及城 3，均需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始得供殯葬設施使用，其他分區分類內之土地，即便是在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其所有人均無法再設置殯葬設施，似與 112 年 2 月 14 日會議決議之第 1 點「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原則不符，建請再酌。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本次會議所提殯葬設施管制方向，係參考各該縣市近年殯葬政策，多以再利用既有殯葬用地、不新增設施為主，又為配合民政司近年相關政策，爰提出調整建議。有關民政司認為僅開放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恐不敷未來使用需求 1 節，建議得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機制，將未來擬新設之公墓、殯葬園區等區位劃設為城 2-3。
研商會議(第	本部民政司(書面	2.承上，因依本案規劃方向，所有殯葬設施需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始得申請興設，故倘於各直轄市、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40 次）	意見）	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尚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殯葬用地者，則嗣後無論採取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等程序，均無法在任何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再興設殯葬設施，相較於現行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 4 種使用分區，尚可採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方式供殯葬設施使用，以及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如經主管機關核准更新計畫者，亦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本案擬調整方向已新增殯葬設施設置限制，不利地方政府配合當地人口結構、流動、鄰避設施接受度與殯葬習慣轉換，因地制宜規劃設置殯葬設施，亦與 112 年 2 月 14 日決議之第 2 點「避免增加新的限制」及第 3 點「授予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調整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彈性」原則未符，建議刪除備註欄「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等文字，保留地方政府未來因地制宜核准或規劃於現有殯葬用地以外區域設置殯葬設施之彈性。		
研商會議（第 40 次）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書面意見）	關於前揭會議中「6-2 運輸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之 「港灣及其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國 1 分區備註事項中被限制為「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並經申請後同意使用。 然本縣漁港港區範圍部分用地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國 1，此對本縣漁港未來建設發展恐有影響，爰建請貴署研議將「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限制從「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之「港灣及其設施」國 1 分區備註事項中移 除，以利本縣漁港未來建設發展，至紉公誼。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另亦考量本項目屬公共使用性質且量體較大，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外，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研商會議（第 41 次）	決議	議題一「礦業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項目，請農業部對於是否同意農 2 有條件開放申請使用提供明確政策方向，俾據以評估是否調整管制內容，或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核程序中，將「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許可條件。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農業用地不允許填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設置係屬二事，建請農業部對於是否同意農 2 有條件開放申請使用部分，提供明確政策方向，俾據以評估調整管制內容，或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核程序中，將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作為許可條件。
研商會議（第 41 次）	決議	議題二「特殊群組」管制規定： 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另有關「9-2 貨櫃集散設施」項目，建議交通部後續於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其適當發展區位，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設置需求之區位劃設為城 2-3，以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用之精神。另如有具體個案問題，亦請交通部航港局適時提出，業務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
研商會議（第 41 次）	臨時動議	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機制業納入管制規則（草案）條文，至於詳細作業流程，後續將於機關研商會議中再作討論。	4. 其他	–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礦務局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針對「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1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備註 1 屬區域計畫法下原有合法使用，請釐清本容許使用情形表係管制「新增使用」或亦包含「原有合法使用」，其他使用項目是否比照辦理；或備註 1 係為保障既有權利，類似使用地之既有權利保障，則建議修正為「限於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使用地容許使用或變更編定，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備註 1 條件係參採經濟部礦務局意見，就既有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者，於該範圍內如 惟查原備註欄文字略有語意不明情形，故酌予調整為「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內~~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研商會議（第 41 次）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本縣鄰近宜蘭河、羅東溪沿岸周邊有部分且已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工廠，係劃設為農 1 或農 2，按本項設施目前容許使用管制內容皆為不允許使用，是否會影響前開既有合法設施之權益，可否於備註欄位適度開放？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故農 1、農 2 不得允許使用。至已取得合法登記之工廠，未來應以「5-3 工業設施」認定並依該項目管制內容使用，如已變更編定使用地為丁種建築用地，其使用權益不會受到影響，建議宜蘭縣政府先行檢視縣內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之廠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情形。
研商會議（第	桃園市政府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4. 其他	有關河川疏濬非歸屬於「土石採取及其設施」項目，係屬「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41 次）		依會議資料第 4 頁說明，我國土石採取政策係以採取坡地土石為原則，惟如颱風造成之河川土石堆積，就土地使用情形，經濟部之應對措施為何？如前開河川土石堆積情形係屬河川疏濬，後續是否會將土石運輸至坡地之土石採取處理場所進行處理或堆置？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及相關水利單位進一步說明，以利相關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訂定能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範疇，至河川土石疏濬後之土石處理，依會前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本署之書面意見，我國河川疏濬土石料源最終去化場所，包含砂土石碎解洗選場、公共工程填方、農地改良填方，均可由取得料源者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辦理，故實務執行應無疑義。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礦務局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有關河川土石採取係水利主管機關權責，歸屬於水利法之河川疏濬範疇，不涉及土石採取法授權之土石採取許可，故我國土石採取政策方向仍以坡地採取土石為主，原則不開放於平地之農業發展地區使用。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1 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本府業以 111 年 5 月 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15920700 號函請貴署就本縣砂石場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範圍，按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不允許續作砂石碎解加工設施使用一節審慎權衡，並考慮地方之需求，將上開設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得為使用許可之項目在案。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考量涉及整體產業發展輔導及管理政策方向，並為避免影響國土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本項目管制內容暫不調整。 2. 依會議討論內容，仍請經濟部礦務局先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政策方向，本署將配合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
研商會議（第 41 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經查依據本府 109 年 9 月 17 日屏府水政字第 10945995800 號函本府「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政策調整為 1.輔導對象維持經濟部礦務局編印「臺灣地區 97 年度砂土石產銷調查報告」所列本縣 65 家砂石碎解洗選場及 19 家「莫拉克颱風災後許可之土石堆置場」。2.受理申辦之附加條件調整為：(1) 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場家須取得廢（污）水排放或貯留許可或進入環境影響評估程序。(2) 非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免除前揭附加條件，惟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準此，本縣輔導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用地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已採總量管制，並以「既存」砂石場（含砂石堆置場）為輔導對象（本府已隨文（111 年 5 月 9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115920700 號函）檢附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第 2 類範圍內尚未完成用地合法化之砂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位置圖）。		
研商會議（第 41 次）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書面意見）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綜上，建請經濟部礦務局儘速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提輔導合法方案，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訂定明確管理方向以解決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未來不允許續作砂石碎解加工設施使用問題。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本署前就「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之容許使用規定提出修正建議(議程 P.15)，本次營建署已將國保 2 由「╳」代表不允許使用，修正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有條件)，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1 次）	本署工務組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針對「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組無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1 次）	農業部（書面意見）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本會不認同細目「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得於農業發展地區同意使用，建議延續 112 年 2 月 14 日版本，於農業發展地區禁止使用，理由如下： （一）本會前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禁止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填埋於農地，即因該等物質恐含有重金屬的汙染物質，對於農地、地下水及周邊農業生產環境有重大負面影響。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6 條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基此，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該類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有負面影響之使用項目(如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堆置及掩埋)，明顯與農業發展性指不相容，應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同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目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尚未有專法管理，亦未有上位計畫指導，係由本署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進行管理。依本次會議所提管制內容，係於國 2、農 2、農 3、城 2-1、城 3 地區，倘合於備註欄條件規定者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上述管制方式僅代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得於前開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至實際得否使用土地，仍需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審查，包含徵詢有關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意見後，再予評估申請案件可否通過並利用土地。另有關以劃設城 2-3 方式引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集中設置之建議，亦屬可行，如有相關單位提出劃設需求，可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辦理方式與劃設時機。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意使用。 （三）國土計畫基本精神係空間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管制，對於外部環境負面影響較大之使用項目，更應先有上位空間計畫指導。建議考量縣市需求並集中發展，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於通盤檢討時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禁止於農業發展地區零星發展。		2.又農業用地不允許填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之設置係屬二事，建請農業部對於是否同意農 2 有條件開放申請使用部分，提供明確政策方向，俾據以評估調整管制內容，或於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核程序中，並應請申請人確認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同意變更使用。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原本使用細目(包含「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將調整名稱為「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等，並一併調整容許使用規定。由於河川疏濬土石料源最終去化場所經檢討計有(1)砂石碎解洗選場(2)公共工程填方(3)農地改良填方，均可由取得料源者依相關法令辦理，與本次修正應尚無影響，爰本署無意見。另水庫部分，本署亦無意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
研商會議（第 41 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9-2 貨櫃集散設施】 查本局前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業以航務字第 1121610182 號函請貴署審慎評估放寬貨櫃集散設施土地容許使用範圍之可行性在案，惟本次會議針對貨櫃集散設施討論內容，仍有部分事項建請貴署惠予釐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7-3 運輸服務設施」包含汽車修理業、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等，無論就設施量體或進出車輛帶來之外部影響性而言，皆與貨櫃集散設施有極大差異，兩者管制內容自應有所區別。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規模極大，通常需較長時間進行規劃，如有相關設置需求，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劃設為城 2-3，配合相關空間計畫，俾將交通衝擊等課題一併規劃考量。 2.至貨櫃集散設施是否可併入「6-2 運輸設施」之「港灣及其設施」，應視個案情形認定，如港灣於規劃設計時已一併將貨櫃集散設施含括在內，且以港灣為主體，可將本項設施認定為前開細目範疇。
研商會議（第 41 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貴署於本次會中表示，主係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規模量體（申設面積）過大，爰不宜同交通部所轄其他運輸設施土地使用標準，鬆綁容許使用空間 1 節，本局原則尊重貴署就土地主管機關權責評估結果，惟請應將貴署前揭評估考量意見於會議紀錄內具體敘明，俾利本局協助向業者說明。		
研商會議（第 41 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二）至本局所轄內陸及港口貨櫃集散站，均屬我國商港業務之延伸，是以，貨櫃集散設施土地使用條件應有歸署土地容許使用情形表「運輸設施」項下「商港」、「港灣及其設施」等係項酌予放寬容許使用標準空間。另前揭運輸設施項下其中一細目為「其他運輸設施」所包含之運輸設施範疇為何，宜請貴署併予補充說明並具體列舉相關運輸設施，同步評估貨櫃集散設施有無同步納入適用空間。		
研商會議（第 41 次）	交通部航港局（書面意見）	綜上，鑒於基隆港受腹地作業空間不足等先天條件限制，本案除個案業者之合法權益遭受衝擊外，亦影響該港暨周邊發展與存續。上開因貴署旨揭會議時限致無法表述之意見，建請於旨案會議紀錄中同步敘明貴署研析意見，以臻周妥。		
研商會議（第 41 次）	桃園市政府	【9-2 貨櫃集散設施】 針對本項設施(9-2 貨櫃集散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府無意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1 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9-2 貨櫃集散設施】 考量貨櫃集散設施設置面積龐大，難以於城 2-1 地區尋得設置區位，建議調整「9-2 貨櫃集散設施」於丁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得容許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新北市兩處貨櫃集散站用地面積近 10 公頃，就全台貨櫃集散設施分布情形觀之，係極少數位於非都市土地且劃設為國 2 之特殊個案，應於直轄市、縣（市）層級計畫中做妥適安排，而非提升到全國層次，以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所有丁建、交通用地均開放作本項使用。前開意見非謂讓地方政府逕行放寬中央所訂之通案性規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不同處在於強調以計畫引導發展，當地方有特殊產業區位需求時，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劃設適當分區，或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相應對之配套措施，以利土地合理使用。以澎湖縣為例，全縣幾乎均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惟於該縣國土計畫內訂有設置截流措施等相關規範，以兼顧地方發展需求並避免影響飲用水水質。 2.承上，依交通部航港局意見，無論內陸型或港口型貨櫃集散站，均屬於港灣業務之延伸，對於整體貨櫃運輸產業發展有其重要性，然就其現況分布情形與量體規模而言，與交通部所轄之其他類型運輸服務設施明顯有別，管制內容無法等同視之。為利整體產業發展，避免業者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盲目找地，建議交通部後續於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其適當發展區位，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有設置需求之區位劃設為城2-3，以符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空間發展使用之精神。另如有具體個案問題，亦請交通部航港局適時提出，業務單位將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9-2 貨櫃集散設施】 依據目前所附會議資料，有關「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回應「……，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通盤檢討時劃設為城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9-2 貨櫃集散設施」回應「未來新設貨櫃集散設施建議引導於城鄉發展地區，或依產業需求檢討在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城2-3 等可能性，……，可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回應處理。」一節，相關意見如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考量貨櫃集散設施申設面積較大，且性質較一般行業不同，在市場供需、場址區位條件及空間發展佈局上，應整體規劃提供適當發展區位，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指導事項指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為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故於城2-1地區，得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新北市兩處貨櫃集散站用地面積近10公頃，就全台貨櫃集散設施分布情形觀之，係極少數位於非都市土地且劃設為國2之特殊個案，應於直轄市、縣（市）層級計畫中做妥適安排，而非提升到全國層次，以通案性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讓所有丁建、交通用地均開放作本項使用。
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9-2 貨櫃集散設施】 （一）有關本市貨櫃集散設施業者之陳情，現況土地使用為交通用地可作貨櫃集散設施使用，惟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目前公展草案規劃為國 2，致後續不能申請使用，考量其現況既有開發權益，建請評估是否可以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就原區域計畫法容許貨櫃集散設施使用之用地允許使用，以保障既有合法使用權益；另涉及不同性質之環境敏感地區是否能有不同之使用管制項目，亦建請一併納入考量。		
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二）考量地方意見係就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提出陳情，故應從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劃原意、劃設後權益影響、環境適宜性等面向進行分析，並就分析結論提出完整說明以釋地方疑慮，而非建議調整功能分區。且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循中央研訂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依據國土計畫法精神係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倘各類型使用經陳情得逕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為城2-3或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與目前原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管制之機制似無明顯差異，且似與國土計畫立法原意有所違背，建請貴署釐清是否妥適。		有關高強度土地使用，係以引導至城鄉發展地區使用為原則，故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外，建議各該縣市政府應透過制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政府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劃設適宜功能分區等計畫性機制，引導土地合理使用，惟前開機制非謂讓地方政府逕行放寬中央所訂之通案性規定，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不同處在於強調以計畫引導發展，當地方有特殊產業區位需求時，可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劃設適當分區，或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配合相應對之配套措施，以利土地合理使用。
研商會議(第41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三）有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貨櫃集散設施建議於通盤檢討階段評估劃設為城2-3或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一事，考量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貨櫃集散設施為一基地空間尺度，倘逕以區域發展空間尺度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評估劃設為城2-3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規劃尺度並不相同，該文字論述恐有誤導地方納入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皆可調整之虞，有關營建署會上回應倘後續於城鄉發展地區外之功能分區有設置需求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具體需求，並應先行評估相關配套措施等內容，建議納入回應內容敘明清楚。		有關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透過部門計畫中明確指引產業適當發展區位，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得據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縣市政府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劃設適宜功能分區等，已納入本次會議紀錄說明。
研商會議(第41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針對本項設施(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署無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41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未調整容許使用規定，本署無其他補充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41次)	桃園市政府	【9-5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之定義為何？考量「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多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計畫辦理，仍須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之關聯性、必要性為何？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本署前於108年11月05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就文化資產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邀請文化部及有關機關討論，文化資產原則按其現況使用類型，例如住宅、寺廟等進行使用，另考量文化部或地方政府可能有依文資法擬定之相關計畫，於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保存相關設施之需求，爰將「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細目「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列為容許使用項目，並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循應經申請同意
研商會議(第41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如非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公告之文化資產，而係指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保存相關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設施，建議應於備註欄註明，避免民眾誤解。另考量文化資產保存法僅規範文化資產之範疇，並未就界定「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未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如何認定？建請業務單位應明確規範「文化資產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之認定標準。		程序使用，以配合文化資產保存需求。 2. 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第 41 次研商會議對細目之範疇界定表達疑義，該局表示文化資產保存法僅規範「文化資產」，並未界定何謂「周邊設置之相關保存設施」，且上開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之相關配套設施(包含因應環境教育、導覽解說、商業行為而所設置之相關設施)，亦得以陸域 ox 表之住商、觀光、一般公共設施等群組之使用項(細)目認列，爰刪除「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及其項下「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細目
研商會議(第 41 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如申請案件非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公告之範圍，或未規劃古蹟保存計畫，本局難以界定「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周邊範圍。於區域計畫法體制下，如有一古蹟保存計畫，係將該計畫範圍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以利進行管制，惟國土計畫法實施後，無法變更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恐難以界定其可利用範圍，又於設置何種設施時，應認屬為「9-5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另於何時應申請許可？		
研商會議(第 41 次)	國防部	有關特殊群組之定義為何？與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定性質特殊是否相同，建議國防設施不納入特殊群組。	4. 其他	有關使用項目編排群組係為方便歸納、排序，群組與各該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容許使用訂定，並無絕對關係，亦與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所述性質特殊不同，與會機關若認為各該使用項目群組名稱有不妥之處，建請不吝提供本署意見。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7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針對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礦務局	【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針對本項設施(「9-8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容許使用調整情形，本局無意見。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之機制，未來是否會延續？	3. 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	有關重大建設臨時使用，未來將延續此機制，並已將前開規範明定於本管制規則。
研商會議(第 41 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爰有關會議資料二、(三)2(3)「…磚瓦窯製造相關設施（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窯業製造、廠房、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2 種類型，….後者為工廠製造型態」之相關說明，其中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或屬堆置場所需之附屬設施，因無製造加工情形非屬工廠範疇，自應非為工業設施使用，請惠予釐清。 有關會議資料所提『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未來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依該項目管制內容辦理」，及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不予延續等，查因本辦公室非窯業主管機關，至貴署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所訂之管制方式，本辦公室無意見。	4. 其他	1. 有關工業設施之認定範疇，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9 次研商會議」說明，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所定義之「工廠」，需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並取得合法工廠登記者。 2. 承上有關會議資料所提『4-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未來於既有窯業用地外從事取土行為以外之相關製造生產需求，如符合前開原則，應視為『工業設施』使用。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決議	（一） 請經濟部能源局就農業部（以下簡稱農業部）所提「電力設施建議拆分『發電設施』及『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2 細目」及「農 1 不適用綠能發展區免經申請同意」等內容，提供意見並函復本署；另請農業部就「綠能發展區於農 1 是否適用免經申請同意，或是否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調整」等部分，提供意見並函復本署。 （二） 於前開意見函送到署前，各使用項目原則依照作業單位規劃方向，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訂；請業務單位檢視與會單位所提意見是否符合管制規則訂定原則，並酌予參考修正。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經濟部能源局以 112 年 7 月 19 日能綜字第 11200597830 號函提供意見，農業部尚未來函提供意見。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原「加油站」細目整併入「石油相關設施」細目，於各功能分區土地均為應經申請同意（於國 1 與農 1 土地為保障既有使用例外容許），惟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訂有附屬設施及兼營項目等用途，是否包含於該「石油相關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內？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適用規定係以「主要設施」予以認定，故附屬性設施原則回歸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研商會議	台灣中油股份有	針對農業部就**「天然氣相關設施」**細目提出「建議於國 1 與農 1 比照『石油相關設施』細目，僅同意既有使用例	1. 維持研商會	敬悉。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第 43 次)	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外容許及線狀設施設置」等意見，即未來恐難新增管線及相關場站，公司表達天然氣投資計畫多屬報行政院核定，於核定過程已會商各部會，可於過程中充分討論並研商調整可能，另天然氣屬國家重要能源供應一環，尚有多項投資計畫審議、規劃中，如突然禁止於特定範圍土地設置天然氣設施，恐有礙整體能源政策安排，仍**建議維持各功能分區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無附加條件。** 天然氣管線因應海管與陸管相互備援基本需求，管線行經區域又有地形、地勢需求，區位上較難有替代性，而長途管線應於一定範圍、距離內或特定條件下設置遮斷裝置、開關閥等防災相關設施（參考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防災相關設施裝置維修辦法），如於河川兩岸依法須設置閘關站、隔離站等，又穿越河川範圍前後土地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且因應國家能源政策配置，天然氣仍在持續增加供給面及管線需求，與如於特定功能分區加以限制，恐造成實務上安全防護困難疑慮，進而難以執行國家能源政策。	議管制內容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一） 天然氣相關設施國 1 及農 1 由「不允許使用」調整為「得申請使用」之論述，建議以國土計畫法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國土功能分區之理念，回歸各該功能分區保護環境及功能為主要理由。 （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開發行為應符合各相關法令之開發利用規定，始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判認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不宜以中油公司所提意見「搭配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針對特定使用項目或特定規模設施興設之把關」作為「不允許使用」調整為「得申請使用」理由之一。**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一） 本會於歷次會議已表示，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皆明定農業發展地區應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避免非農業使用零星發展。 （二） 本會前已指出**「油（氣）設施」**對農業生產環境外部負面影響大，並常有汙染農地之情形，若無法有效控管其區位及設置充裕之緩衝帶(例如規範於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條件，或使用項目表之備註情形)，應以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為優先，且依現行規定，特定農業區之農地不得變更作本項設施使用，**故建議除既有權利保障及輸配管線等穿越性質之設施類型外，不得於農 1 設置。** （三） 因目的事業法令與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不同，涉及空間規劃與利用管制，仍需由國土計畫法引導發展秩序，懇請營建署參酌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避免零星發展之原則，限縮該等設施於農 2 及農 3 之設置區位並增加緩衝帶。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考量天然氣係我國重要能源發展項目，按是次會議中油公司所提意見，天然氣管線因應海管與陸管相互備援基本需求，管線行經區域又有地形、地勢需求，區位上較難有替代性，而長途管線應於一定範圍、距離內或特定條件下設置遮斷裝置、開關閥等防災相關設施，如於河川兩岸依法須設置閘關站、隔離站等，整體具有設置一體性，故維持「天然氣相關設施」於農 1 得申請使用。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一） 電力設施具維生基礎設施性質，且考量政府推動能源轉型之急迫性，**建議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仍維持為 5 公頃。** （二） 電力設施具維生基礎公共設施性質，本次會議雖已調整設施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惟仍將電力設施於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由 5 公頃調整為 2 公頃，考量電業設施計畫近年來多朝複合使用規劃，開發規模常大於 2 公頃，如需申請使用許可，因審查作業冗長恐影響開發時程，不利能源轉型政策之推動。 （三） 按電力設施之興建均需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相關審議程序，已將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納入考量，爰為落實政府能源政策，陸域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建請仍維持為 5 公頃，或比照「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之規模，將「國土保育地區」申請使用之規模調降為 2 公頃；至「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仍維持申請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申請使用許可，俾利電力建設之順利推動。	3. 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討論範疇。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	建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八條：「第六條附表一屬國防、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性質之使用項目，其使用面積小於三百三十或六百六十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於第**	4. 其他	條文內容已有規範，不另於備註欄註記。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見）	**六條附表一備註註記**「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之電力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一） 發電設施與其他電力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之外部環境影響差異大，趕製應有差異，**建議仍應拆分細目為「發電設施」及「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不宜整併為一項。 （二） 細目**「發電設施」**：為避免影響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宜避免設置於農 1**，若係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之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建議以備註方式處理。又查「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發電設備」規模為 30 公頃以上，已達使用許可申請標準，應能有效控制其外部負面影響。 （三） 細目「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認同營建署方案，採應經同意使用。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考量電力設施具維生基礎設施性質，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且參考經濟部 112 年 7 月 19 日來函意見，既有燃氣電廠(民營)多數低於 30 公頃門檻，基於供電穩定性，及發電、輸配電及變電等設施設置一體性，建議維持「電力設施」1 項細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申請使用，後續將透過應經申請同意及使用許可審議機制，把關電力設施對於土地及周邊環境之外部影響。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工業技術研究院	考量**電力設施**屬於重大公共建設，**建議維持本次會議所提調整方向，將電力設施整併為一細目。**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同上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建議於「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備註，**增列「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再生能源相關設施」許可使用細目，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列於「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欄。 （三） 於本次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僅「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訂有「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備註，建議「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亦納入相同備註，以降低新舊法銜接適用疑義。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地熱能發電設施部分，經本署套疊地熱潛力場址相關圖資，得出涉及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等 4 種使用地類別者，僅有 0.09 公頃，考量該面積規模小，尚無另予免經申請同意之必要性。 2. 小水力發電設施部分，如屬附屬設施者，應依主要設施項目之規定辦理，至單獨設置者，考量小水力發電所需水源，實際設置區位應非屬建地，故初步認為本細目亦無需另予免經申請同意。 3. 風能發電設施部分，考量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多為人口集居地區，又風能發電設施對於周邊聚落具有噪音等外部性影響，故建議仍透過申請程序予以確認區位適宜性。 4. 建議前開 3 細目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原則不宜採免經申請同意。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按「再生能源設施」項目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僅就原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或主管機關認定之綠能發展區得「免經申請」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惟考量本公司各廠（區、站）及營業處所均循政策指示逐步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且該各廠（區、站）及營業處所多為第一次編定或早期經開發許可而為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日後設置太陽能板需循「應經申請」程序，恐將涉及檢視民國五、六十年代以前之設計圖說，惟相關圖資難保完整，反而增加設置困難，**建議於該「免經申請」備註情形納入「原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利公營事業配合政策設置各類太陽能發電設施。**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無法直接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另依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並未包含能源相關設施，故經評估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予免經申請同意。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依會議資料 P.15 表 6「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及細目表，有關**「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2 項細目，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範圍，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考量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興辦事業所需建築用地係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請將已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土地亦納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範圍**，以符實際。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並無法直接容許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另依第 33 次研商會議決議，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議得適度從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農產業、遊憩等設施，並未包含能源相關設施，故經評估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予免經申請同意。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書面意見）	前開表 6 有關**「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細目，於國 1 至農 4 等分區分類土地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始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非屬上開建築用地範圍則未規範得否申請使用，未來辦理「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之申請機制為何？**建請比照城 2-1 及城 3，於上開建築用地以外之國 1 至農 4 等分區分類土地，規範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即於「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項下國 1 至農 4 由「●*」改列為「●*/○」。**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討論「容許使用」項目，未來如有相關大型衍生燃料發電設施設置需求，可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將相關區位劃設為城 2-3，以透過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2. 又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僅得於甲建、乙建、丙建、丁建（免經同意）及交通用地（需經同意）等使用地容許使用，故非屬城鄉展性質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建議僅限於既有建築用地使用。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本會前已多次表達太陽能發電設施歷來已造成農業生產環境之危害，故現行制度已修正為禁止 2 公頃以下之農地變更，並須循使用許可制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把關，本會並多次強烈建議農業發展地區之太陽光電設施應限與農業經營結合者，始得設置。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考量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太陽光電設施係屬農業利用之附屬性設施，應回歸於農業群組相關細目予以認定，非屬「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管制範疇，先予敘明。 2. 經本署就大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意見綜合評估後，本細目管制方式調整如下說明： (1) 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範疇，且因設置門檻較低，多數屬私人或企業設置，為維持土地利用秩序且降低制度轉換衝擊，管制方式原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於國 2、農 2、農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或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2) 又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避免對於重要生態或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國 1 及農 1 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農 4、城 2-1 及城 3 除亦適用前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情境外，原則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3. 另考量綠能發展區現屬示範推動階段，本規則草案暫不納入綠能發展區相關規定，後續將視示範案例推動情形再予研議評估。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一） 基於營建署提出「制度銜接」之原則，更應禁止於農 1 變更作太陽能光電設施使用，並於農 2 及農 3 禁止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下小面積變更，且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上應循許用許可制度辦理。以引導太陽光電設施集中發展，可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應維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並避免零星發展」之規定；另考量行政院重大政策，如綠能發展區之設置等爭議，該等以專區方式規劃者，若於規劃階段已排除優良農地並控管其外部負面影響，本會認同得採免經同意使用。 （二） **建議修正於農 1 限與農業經營結合者或既有權利保障，其餘情形禁止使用；於農 2 及農 3 除與農業經營結合者、既有權利保障或屬中央能源政策劃設之綠能發展區，採免經同意使用，其餘情形限一定規模以上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避免回到過去小面積零星浮濫變更之情形。 至於營建署提及綠能發展區若劃設於農 1 之管制爭議，依國土計畫法之劃設原則，農 1 係「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而綠能發展區係經濟部參考本會盤點低地力農地範圍，並評估其太陽能光電發展後，予以規劃劃設，故兩者劃設條件應互斥。惟綠能發展區尚在研議階段，未來究竟該視綠能發展區不符農 1 畫設原則而調整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規劃綠能發展區時排除農 1，宜待研議確認後，依行政院政策執行。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有關「8-3 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項目項下，修正增加「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細目，本署無修正建議。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敬悉。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農業部建議將「電力設施」拆分為「發電設施」及「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兩細目一節，因售電業為購買電能售予用戶之事業，故並無設置電力設施，先予敘明。 （二） 續上，有關農業部將「電力設施」於農 1 使用管制，以備註方式限定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之用地，然既有燃氣電廠(民營)多數低於 30 公頃門檻，無法另透過「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之規定申請使用許可，倘未來劃分在農業發展區，恐使其更新或擴廠之需求受阻，基於供電安全仍須持續營運，且因應未來新興電力資源（例如：儲能設施、充電站）等其他電力設施之發展需求，故**建議仍回歸第 43 次研商會議時營建署建議，整併為「電力設施」 1 項細目，且於各陸域功能分區皆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版本。**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維持原管制內容。
研商會議 (第 43 次)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農業部建議農 1 範圍不得劃設綠能發展區事宜，為避免再次造成區域計畫法之低地力土地與國土計畫法之農 1 重疊而產生爭議，**建請農業部依其權管先行評估、妥適盤點，提供擬劃入農 1 範圍之區域圖資**，以利跨部會辦理後續綠能發展區之執行作業。 （二） 為鼓勵農電、漁電複合發展，並保障不利農業經營區綠能設施之開發權益，建議以營建署所提草案為基礎，於各功能分區除既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或位於綠能發展區以外，**將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亦納入免經同意使用；其餘設置情形，如未達申請使用許可門檻，皆採應向申請國土機關同意使用。** （三） 為避免分散、破碎之光電發展，以及避免誤導業者朝小規模開發，建議參酌本局於 111 年 3 月 25 日、11 月 17 日第 9 次、第 10 次研商會議提出之考量與建議，衡酌實務開發現況及農業與綠能政策需求，**於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其面積 10 公頃者，始需依使用許可規定申請使用。**	3.(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考量與農業經營結合之太陽光電設施係屬農業利用之附屬性設施，應回歸於農業群組相關細目予以認定，非屬「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管制範疇，先予敘明。 2. 經本署綜合貴局及行政院農業部意見綜合評估後，本細目管制方式調整如下說明： (1) 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範疇，且因設置門檻較低，多數屬私人或企業設置，為維持土地利用秩序且降低制度轉換衝擊，管制方式原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於國 2、農 2、農 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或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 24 條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2) 又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避免對於重要生態或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國 1 及農 1 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 660 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農 4、城 2-1 及

<table>
<tr><th>議題來源</th><th>提問機關/單位</th><th>議題內容概述</th><th>處理方式</th><th>處理方式補充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d>城3除亦適用前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情境外，原則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3.至經濟部能源局建議10公頃以上始需依使用許可規定部分，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草案）」範疇，原則依該標準草案研議成果辦理。</td></tr>
<tr><td>研商會議
(第43次)</td><td>決議</td><td>有關「10-1 私設通路」管制內容，請業務單位參考 2 與會單位意見，考量本項目配合設置之使用項目申請 方式差異情形，再行評估設計。</td><td>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td><td>參考農業部、地政司意見，依現行實務做法(如特定工廠或其他興辦事業計畫)，對於開發計畫所需通路，應將其視為附屬設施，要求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不得單獨設置，以避免切割農地之情形，未來就符合各容許使用項目所需通路，亦應比照前述作法辦理，原則不允許單獨申請設置；又本項目主要係規範「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上開配合情形應視為基地內通路，非屬本項目認定範疇。本項目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集村農舍外，係就原區域計畫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而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進行規範，故配合調整備註欄位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td></tr>
<tr><td>研商會議
(第43次)</td><td>決議</td><td>另「10-2 綠地」項目，農業部提及現行實務遇有以庭園造景等人工設施樣態施設，衍生農業用地違規之 疑慮，亦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評估是否調整管制內 容。</td><td>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td><td>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農地違規使用樣態，確有部分屬鋪設碎石路、假山、巨石、水池等庭園造景情形，又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綠地並未開放於農牧、林業、養殖...等用地使用，爰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於國1、2及農1、2、3增加使用限制；又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施作綠美化而設置者，尚無上開影響國土保育或農業生產環境之疑慮，故亦建議於國1、2及農1、2、3亦允許免經申請使用</td></tr>
<tr><td>研商會議
(第43次)</td><td>本署建築管理組</td><td>有關「10-1 私設通路」備註欄說明：「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是否影響非為建築使用（例如農業機具出入）而申請之通路？</td><td>4.其他</td><td>農業機具出入道路應屬農業群組之「1-7 農作產銷設施」，非本項目所屬範疇。</td></tr>
<tr><td>研商會議
(第43次)</td><td>農業部（書面意見）</td><td>(一)農業機具出入道路應屬農業群組之「1-7 農作產銷設施」，非本項目所屬範疇。
(二)本會於過去會議亦已建議取消「10-1 私設通路」，避免一再切割農地，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三)本會修正建議如下表：
表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調整其他群組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table><tr><th rowspan="3">群組</th><th rowspan="3">使用項目</th><th rowspan="3">細目</th><th colspan="5">農業發展地區</th><th rowspan="3">備註*</th></tr><tr><th rowspan="2">農1</th><th rowspan="2">農2</th><th rowspan="2">農3</th><th colspan="2">農4</th></tr><tr><th>非原</th><th>原</th></tr><tr><td>其他</td><td>私設通路</td><td>私設通路</td><td>○*2</td><td>○*2</td><td>○*2</td><td>●*1</td><td>●*1</td><td>1、限於符合本管制規則規定，並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2、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td></tr></table>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與本次會議(112.6.5第43次研商會議)差異者。
上開修正理由與歷次會議本會立場一致，簡述如下：「10-1 私設通路」建議維持之前版本，備註「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採應經同意使用。農1、農2、農3應與農業發展相關，除既有權利保障外，應避免一再切割農地。若屬該等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所需通路，應屬其附屬設施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不應單獨設置。</td><td>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td><td>參考農業部、地政司意見，依現行實務做法(如特定工廠或其他興辦事業計畫)，對於開發計畫所需通路，應將其視為附屬設施，要求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不得單獨設置，以避免切割農地之情形，未來就符合各容許使用項目所需通路，亦應比照前述作法辦理，原則不允許單獨申請設置；又本項目主要係規範「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上開配合情形應視為基地內通路，非屬本項目認定範疇。本項目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集村農舍外，係就原區域計畫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而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進行規範，故配合調整備註欄位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td></tr>
<tr><td>研商會議</td><td>桃園市政府</td><td>（一） 應先釐清採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內容是否將臨接道路列為必要條件，如是，則應依農業部建議，容許使用</td><td>2.(部分)參採</td><td>(一)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為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內容之必要條件。</td></tr>
</table>

<table>
<tr><th>議題來源</th><th>提問機關/單位</th><th>議題內容概述</th><th>處理方式</th><th>處理方式補充說明</th></tr>
<tr>
<td>(第 43 次)</td>
<td></td>
<td>項目所需通路應併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
（二） 另建議於備註條件除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外，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列入，俾解決現行部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無道路出入之問題。</td>
<td>意見，調整管制內容</td>
<td>(二)參考農業部、地政司意見，依現行實務做法(如特定工廠或其他興辦事業計畫)，對於開發計畫所需通路，應將其視為附屬設施，要求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不得單獨設置，以避免切割農地之情形，故依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於案件申請時即應將出入道路納入整體規劃配置，故不再將特目列入。</td>
</tr>
<tr>
<td>研商會議
(第 43 次)</td>
<td>本部地政司</td>
<td>（一） 私設通路於現行制度係以容許使用方式辦理，且侷限於早期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包括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情形，本司前已透過函示說明，如有申請通路需求，應納入相關興辦事業計畫整體規劃，一併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而不宜放寬前開附帶條件。
（二） 另依業務單位規劃調整內容，本項設施符合備註欄位 條件者擬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惟以申請變電所為例，該項設施屬應經申請同意項目，如有設置對外通路需求，將有該對外通路未一併列入其申請計畫並註記為許可用地(應)之情形。</td>
<td>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td>
<td>參考農業部、地政司意見，依現行實務做法(如特定工廠或其他興辦事業計畫)，對於開發計畫所需通路，應將其視為附屬設施，要求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不得單獨設置，以避免切割農地之情形，未來就符合各容許使用項目所需通路，亦應比照前述作法辦理，原則不允許單獨申請設置；又本項目主要係規範「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上開配合情形應視為基地內通路，非屬本項目認定範疇。本項目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除集村農舍外，係就原區域計畫編定為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而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進行規範，故配合調整備註欄位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td>
</tr>
<tr>
<td>研商會議
(第 43 次)</td>
<td>農業部（書面意見）</td>
<td>「10-2 綠地」建議修正為「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 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 者」，採免經同意使用，其餘情形禁止設置。綠地非屬農業發展性質，不應於農 1、農 2、農 3 免經同意使用，且該等分區分類之農地應避免任意轉用，包含設置綠地及庭園造景等。
<table>
<tr><th rowspan="2">群組</th><th rowspan="2">使用項目</th><th rowspan="2">細目</th><th colspan="5">農業發展地區</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農1</th><th>農2</th><th>農3</th><th>農4 非原</th><th>農4 原</th></tr>
<tr><td rowspan="3">10.其他</td><td>10-1 綠地</td><td>綠地</td><td>●*</td><td>●*</td><td>●*</td><td>●</td><td>●</td><td>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td></tr>
<tr><td rowspan="2">10-3 隔離綠帶</td><td>隔離綠帶</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td></tr>
<tr><td>隔離設施</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註：紅色加底線部分為行政院農委會意見與本次會議(112.6.5 第 43 次研商會議)差異者。</td>
<td>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td>
<td>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農地違規使用樣態，確有部分屬鋪設碎石路、假山、巨石、水池等庭園造景情形，又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綠地並未開放於農牧、林業、養殖...等用地使用，爰尊重農業主管機關意見，於國 1、2 及農 1、2、3 增加使用限制；又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施作綠美化而設置者，尚無上開影響國土保育或農業生產環境之疑慮，故亦建議於國 1、2 及農 1、2、3 亦允許免經申請使用</td>
</tr>
</table>

附件 1-2 歷次研商會議及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3.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4.其他)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補充說明
1120417 函	桃園市政府	函文附件一就本府於第 37 次研商會議回應意見「四、為避免誤解，已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修正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使用』，至無論原住民族或其他族群進行漁撈行為，則均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與附件二、三項次 13 之使用項目名稱「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並無一致，尚請貴署協助釐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回應意見係屬誤植，仍維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1120417 函	國防部	建議（項次 12)「國防使用」之細目「軍事用海使用及其設施」，建議修正為「演訓場域」、「航道」及「港埠設施」等 3 項，以符任務需要。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細目名稱為避免過於複雜，考量「軍事用海使用及其設施」已能含括「演訓場域」、「航道」及「港埠設施」，並保留國防主管機關認列彈性，爰建議維持。
1120417 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 現行海上研究所佈放科研儀器及設施，可能跨多個功能分區主管機關管轄，若均須核發使用許可，恐將造成研究極大困擾且有行政作業繁複之虞。 2. 建議「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細目，應將一定規模以下科研調查行為，納入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規定，並與有關機關會商定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依目前管制內容設計，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於海 1-1、海 1-2、海 2 及海 3 均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且為了解各該使用區位，建議維持。
1120417 函	國家海洋研究院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細目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30 日版)，項次 10 之底碇式觀測儀器之中央機關，建議增列海洋委員會。	4.其他	配合增列。
1120424 函	農業部漁業署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項目、細目及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30 日版)」部分，有關「6 海洋資源利用及其設施」之「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列包括農業部，惟農業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農授漁字第 1111235344 號函(諒達)說明海水資源利用屬經濟部主管權責，建議該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須增列農委會。	4.其他	配合刪減。
1120425 函	海洋委員會	1.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海洋環字第 1110012177 號函(諒達)說明，項次 6「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有關業務權責經重新協調，仍由經濟部主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減列本會。前揭海水資源利用項目所涉「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細項，經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16 日召開 2 次協調會議，獲致共識略以：「...1、深層海水相關事務統合協調及基礎研究與技術發展業務，移由海委會主責辦理。2、深層海水「取水管及其附屬設施管理維護」及「產業輔導、行銷推廣與檢測技術標準驗證」，仍繼續由經濟部主責辦理。...」。 2. 為明確有關使用項目、細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請配合前開協調結論，項次 6「海洋資源利用及其設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減列本會。	4.其他	配合刪減。
1120426 函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 海 1-2 已包含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範圍，如新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之港埠航運細目(航道、錨地、港區)，是否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再請協助釐清。 2. 海 2 已包含航道範圍、錨地範圍，如新增海洋資源地區使用情形表之港埠航運細目(航道、錨地、港區)，是否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再請協助釐清。	4.其他	倘新增之港埠航運細目(航道、錨地、港區)，因非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則須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1120501 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相關用海行為是否需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之使用細目細分一節，建議參考原基法 19 條意旨，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細目分為非營利性採集、獵捕(漁撈)及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兩類。 2. 項次 13「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其海 1-1、海 2 及海 3 使用情形，建議調整為原則上依原基法第 19 條從事之活動免經申請或有條件應經申請，備註欄並述明「位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者，另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原住民如需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有關獵捕(漁撈)，已有對應細目名稱「漁撈」並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且為避免細目過於複雜，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已能含括「非營利性採集」及「傳統文化或祭儀活動」，並保留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列彈性，

		時，得經部落會議同意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爰建議維持。 2. 另考量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之認定較難界定，且考量透過應經申請同意程序，後續其他使用需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亦可保留協調空間，爰建議維持。
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研商會議會後 1120331 經濟部來函	經濟部工業局	1. 按彰化縣政府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實施之「彰化縣國土計畫」顯示，彰濱工業區係屬城 2-2 範圍（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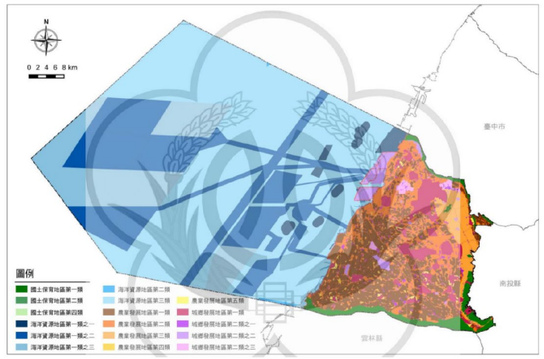 圖 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2. 惟查彰濱工業區之西側海域、崙尾水道及部分福安水道、吉安水道、鹿港水道等已劃為海 3(詳圖 2)。按行政院所核定之計畫內容，彰濱工業區採分期分區辦理填海造地及其他相關工程，上述海域及水道範圍內應辦理填海造地工程（料源為外海抽砂與水道疏濬）；西側海域應建置突堤；崙尾水道應配合污水排放達一定量後，辦理潛式排放設施，及興建聯絡崙尾區與鹿港區之跨海大橋；福安水道應興建崙尾區與台 61 之福安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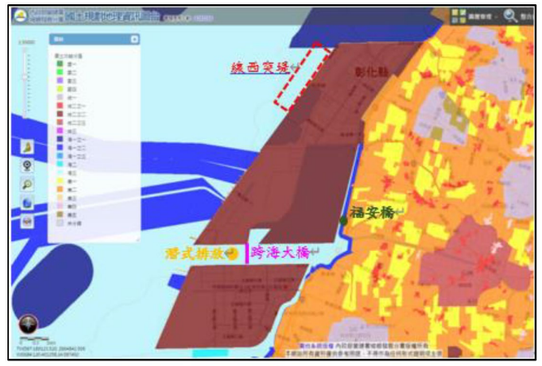 圖 2 彰濱及其鄰近區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3. 按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2 之規定，海 3 區域不得為「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9 工程相關使用」(如海堤及相關設施、跨海橋梁及相關設施、取排水相關設施)、「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如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等，將促使彰濱工業區原規劃或環評核准因分期	3. 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所提情形，請該局確認所提範圍是否屬原核定獎投工業區範圍，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函請彰化縣政府協助調整劃設為城 2-2。

		開發而未辦理之上述工程，均因管制而無法設置，而此部分工程於原規劃及核准之環評均已載明，僅因分期分區開發而尚未辦理。 4. 按規則（草案）第 2 條規定，「略以，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等案件，其範圍內之土地使用項目、強度及配置，依各該核准之開發計畫內容實施管制，前開計畫未規定者，適用本規則規定」。彰濱工業區屬於民國 66 年獎勵投資條例報編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區，建請釐清是否可依原公告計畫施作以上設施，倘無法適用，則建議有關海 3 之管制規範增加「國土計畫實施前已核准設置開發者，仍得依原規劃或核准之設施辦理」。		
管制規則(草案)第 1 次研商會議會後 1120303 來函意見	桃園市政府	海 1-3 以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為劃設條件，海 3 則為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如其位於海 1-3 尚未使用時，可否比照海 3 使用項目使用？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針對海 1-3 之管制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海 1-3 係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爰除「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漁撈」、「船舶無害通過」仍維持免經申請同意外，原則不針對海 1-3 個別細目研訂使用情形，改訂於條文(草案)第 6 條第 5 項：「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之土地，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申請使用為限，並應依計畫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使用」。

附件1-3　第六條附表一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調整版)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1	農業	1-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	●	●	●	●	●	●	●	●		類型 E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①	①	●	●	●	●	●	●	●	①: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其他林業設施	●	●	●	●	●	●	●	●	●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❶ ○	●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E
				遊憩服務設施	❶ ○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❶ ○	●	×	×	●	×	×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❶ ②	×	×	×	×	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類型 E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❶ ○	●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E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類型 E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E
				農作管理設施	❶	❶	●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❶	❶	●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❶	❶	●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E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❶	❶	●	●	●	●	●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❶	❶	●	●	●	●	●	●	●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	●	●	●	●	●	●		
				水產品集運設施	×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	●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E
				養禽設施	❶	❶	●	●	●	●	●	●	●		
				孵化場(室)設施	❶	❶	●	●	●	●	●	●	●		
				青貯設施	×	×	●	●	●	●	●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	●	●	●	●	●	●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	●		
		1-10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或補助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	類型 E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理。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民宿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①	①	①	○	○	●	●	●	●	①: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E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❶	❶	●	●	●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❶	❶	●	●	●	●	●	●	●		
				其他設施	❶	❶	●	●	●	●	●	●	●		
		1-13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①	●	●	●	●	●	●	●	①、❷: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①	❷ ○	❷ ○	❷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①	❷ ○	❷ ○	❷ ○	●	●	●	●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①	╳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❶:於國1、國2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②: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休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保育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安全設施	❶ ②	❶ ②	●	●	●	●	●	╳	╳		
				其他設施	❶ ②	❶ ②	②	②	②	❶	②	╳	╳		
		1-16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①	①	❷	❷	❷	❷	❷	❷	❷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①	○	❷ ○	❷ ○	❷ ○	●	●	●	●	①、❷: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E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	原	城2-1	城3		
2	住商	2-1	住宅	住宅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2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特種零售設施	╳	╳	╳	╳	╳	○	○	○	○		
		2-3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4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5	辦公處所	事務所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2-6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健身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娛樂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特種服務設施	╳	╳	╳	╳	╳	○	○	○	○		
		2-7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1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一般旅館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	原	城2-1	城3		
		3-2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且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於農4、城2-1、城3限於觀光主管機關訂定風景區相關計畫範圍內設置。	
				文物展示中心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觀光零售服務站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藝品特產店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3-3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公園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園藝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球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溜冰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游泳池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滑雪設施	❶ ②	❶ ○	×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登山設施	❶ ②	❶ ○	×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海水浴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	❶ ○	❶ ○	❶ ○	❶ ○		
				垂釣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綜合運動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馬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	原	城2-1	城3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露營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於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於國1、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者，應符合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關於設置於前開區位之各項規範。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4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類型 C) 本項延續現行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之規定，並依設施性質(點/線狀)調整上開2細目為「人行步道、自行車道」以及「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並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660平方公尺以下。	
				山屋	○	○	╳	╳	╳	╳	╳	╳	╳		
		3-5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遊憩用地、水利用地。 ②: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類型 A) 本項設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於水利用地及遊憩用地設置，故除遊憩用地為外，備註欄位增列水利用地。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船泊加油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遊艇出租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4	礦業	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場（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1、農1、農2、農4、城2-1、城3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又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於國2、農3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類型 D) 原備註欄文字略有語意不明情形，故酌予調整」。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場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於國1、農1、農4、城2-1、城3限於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且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於國2、農2、農3屬探礦使用者，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儲選礦場及堆積場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限於依礦業法核定之礦業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完成容許使用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依其合法現況使用。 ②:既有依礦業法設定之礦業權範圍內，尚未依礦業法核定為礦業用地之土地，須經礦業主管機關認符合國內開採總量管制，且區位具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在礦業上所需之附屬設施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4-2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①	○	╳	╳	○	╳	╳	╳	╳	①:限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土石採取專區）」，並依行政院核定「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逐項檢討各供應措施均無法滿足需求，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審認具有區位不可替代性」，始得申請使用。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①	○	╳	╳	○	╳	╳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①	○	╳	╳	○	╳	╳	╳	╳		
				運輸設施	○	○	○	○	○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①	○	╳	╳	○	╳	╳	╳	╳		
		4-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	╳	○	╳	╳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	╳	○	╳	╳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	╳	○	╳	╳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	╳	○	╳	╳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	╳	○	╳	╳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4-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❶	╳	❶	❶	╳	╳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鹽業用地。	
				倉儲設施	❶	╳	❶	❶	╳	╳	╳	❶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❶	╳	❶	❶	╳	╳	╳	❶	╳		
				轉運設施	❶	╳	❶	❶	╳	╳	╳	❶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❶	╳	❶	❶	╳	╳	╳	❶	╳		
		4-5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	原	城2-1	城3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❶: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窯業用地。	
				窯業製造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廠房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4-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	
				非填埋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①	╳	①	①	╳	╳	①	╳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於農2應距離交流道路權範圍之邊界1公里內(於國2、農3、城2-1無前項距離限制)。	
				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暫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場所	╳	①	╳	①	①	╳	╳	①	①	①:限於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自治法規有關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地點規定辦理者，且僅供暫屯或堆置之轉運型場所。	
5	工業	5-1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	○	╳	╳	╳	╳	╳		
		5-2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且為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11.25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丙種建築用地不得超過200平方公尺。	
		5-3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辦公室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倉庫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防治公害設備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運輸倉儲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工廠對外通路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	╳	╳	╳	╳	⧖	╳	~~㊉: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類型 B) 參考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意見修改。 1. 本項設施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1規定「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使用。 2. 依112.02.14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城2-2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2-1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2-1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3. 惟因上開條文現已修正為「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管制內容應配合修正，建議 ox 表使用項(細)目仍予保留，惟於備註欄位註明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汽車修理業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企業營運總部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5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試驗研究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專業辦公大樓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標準廠房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社區安全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轉運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教育設施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同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衛生及福利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工業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5-4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	╳	╳	╳	╳	⧖	╳		(類型 B)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社區教育設施	╳	╳	╳	╳	╳	╳	╳	╳	╳	❶:~~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參考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工業局意見修改。 1. 本項設施原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1規定「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使用。 2. 依112.02.14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6條第3項規定，城2-2範圍內土地涉及變更原許可開發計畫者，應依城2-1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許可。本項目使用管制內容係為銜接前開規定，並保留該等工業區未來使用彈性，爰規劃於城2-1限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報編工業區內設置。 3. 惟因上開條文現已修正為「變更原開發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者，其新增使用項目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故管制內容應配合修正，建議 ox 表使用項(細)目仍予保留，惟於備註欄位註明本項設施僅限於城2-2、城 2-3之報編工業區範圍內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使用。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	╳	╳	╳	╳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	╳	╳	╳	╳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	╳	╳	╳	╳	╳	╳		
				社區交通設施	╳	╳	╳	╳	╳	╳	╳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社區金融機構	╳	╳	╳	╳	╳	╳	╳	╳	╳		
				市場	╳	╳	╳	╳	╳	╳	╳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	╳	╳	╳	╳	╳	╳		
		5-5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5-6	特定工業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	
6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6-1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	●	●	●	●	●	●		
				水文觀測設施	●	●	●	●	●	●	●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	●	●	●	●	●	●		
		6-2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包含國道、省道)	○	○	○	○	○	○	○	○	○		
				鐵路及其設施(包含高速鐵路)	○	○	○	○	○	○	○	○	○		
				港灣及其設施	①	○	①	○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u>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u>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u>(類型 A)</u> <u>參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意見</u> <u>1.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建議刪除本項備註條件。</u> <u>2.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為(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u> <u>3.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另亦考量本項目屬公共使用性質且量體較大，除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外，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u>
				商港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	原	城2-1	城3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	○	○	○	○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	○	○	○	○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A)**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纜車系統	○	○	○	○	○	○	○	○	○		
				飛行場	╳	○	╳	○	○	○	○	○	○		
				民用機場	○	○	○	○	○	○	○	○	○		
				助導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	○	○	○	○	○	○		
				其他運輸設施	○	○	○	○	○	○	○	○	○		
		6-3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雷達站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天文臺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氣象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6-4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類型 D)** **參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並依項目性質修改管制內容。** **1. 考量通訊傳播技術日新月異，傳輸設備會將微波、光纖、衛星……等技術一併使用，且互為備援，以提高傳送穩定度，故目前容許使用情形表之分類已不符合現況，爰將相關細目整併為單一細目，並修正名稱為「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 **2. 有關「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細目，重新釐定其範疇為「以媒體事業營運、辦公活動為主之營運總部、營業場所等設施」，復因設施性質與「電信公司營運處(所)」細目相近，故與該細目合併並修正名稱為「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	~~⊕~~	~~⊕~~	~~⊕~~	~~⊕~~	~~⊕~~	~~⊕~~	~~⊕:~~**~~於國1、農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監測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衛星地面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電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營業場所**	╳	①	╳	╳	╳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輸送電信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通訊設施~~	~~⊕~~	~~⊕~~	~~⊕~~	~~⊕~~	~~⊕~~	~~⊕~~	~~⊕~~	~~⊕~~	~~⊕~~	~~⊕: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通訊傳播系統及其相關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6-5	自來水設施	取水及貯水設施	○	○	○	○	○	○	○	○	○		**(類型 D)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調整。**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	○	○	○	○	○	○		
				淨水設施	○	○	○	○	○	○	○	○	○		
				配水設施	○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	原	城2-1	城3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類型 D)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調整。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	○	○	○	○	○	○		
		6-6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及海堤區域內者。	
				防洪排水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海堤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❶ ○		
		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	○	○	○	○	○	○	○	○		
		6-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	○	○	○	○	○	○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1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以及原依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①	○	①	①	①	○	○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	①	①	╳	╳	○	╳	①:不得位於農產業專區，且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如位於上開2種使用地範圍以外之土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至少1,500公尺範圍內。前開群聚定義指甲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1公頃以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合計達5公頃以上。	(類型 D) 參考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意見修改。 1. 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另參考經濟部公告「「群聚地區認定原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0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面積達五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面積達20%以上。二、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 2. 為利後續執行與認定，建議以面積門檻界定，群聚甲、丙建門檻面積為達1公頃以上，群聚丁建面積門檻為達5公頃以上。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	①	①	╳	╳	○	╳		
		7-2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原供郵政設施使用者）。 ②:**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3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公頃以下。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駕駛訓練班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類型 A)** **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意見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提供我國駕訓班清冊，共計有234處，扣除一處地址不清者，其餘233間駕訓班地址之座標，經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結果如下：(1)主要分布於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城1、農5、國4地區，共計151處，約64.9%。(2)至非都市土地，以農2地區涵蓋之駕訓班為最大宗，共計58處，佔24.9%。** **3.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得應經同意使用。**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①	×	×	×	①	①	○	○	①: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4	停車場	停車場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5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類型 A)** **參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意見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3. 原農4規定為「●」，與本項目之其他細目管制內容有別，考量細目性質並無明顯差異情形，爰調整為一致。**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類型 A)** **參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意見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其他行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之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6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類型 A) 2.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3.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電影放映場所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其他文化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7-7	教育設施	圖書館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類型 A)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學校	①	①	①	①	①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類型 A) 參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意見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幼兒園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教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7-8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類型 A) 參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意見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衛生所（室）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衛生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9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托嬰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區活動中心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社會救助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7-10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類型 A) 參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意見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
				消防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其他安全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1、農2、農3、農4、城2-1、城3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類型 A) 參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意見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為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規定，增加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7-11	殯葬設施	公墓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	
				殯儀館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火化場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骨灰（骸）存放設施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禮廳及靈堂	╳	①	╳	①	①	╳	①	╳	①		
8	能源	8-1	油（氣）設施	石油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液化石油氣相關設施	①	○	①	○	○	○	○	○	○		
				天然氣相關設施	○	○	○	○	○	○	○	○	○		
				加氫站	①	○	①	○	○	○	○	○	○	①: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其他油（氣）設施	○	○	○	○	○	○	○	○	○		(類型 D) 保留本項目範疇認定之彈性，故新增「其他」細目。
		8-2	電力設施	電力設施	○	○	○	○	○	○	○	○	○		
		8-3	再生能源設施	地面型太陽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❶	❶ ②	❶	❶ ②	❶ ②	❶ ○	❶ ○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 ②: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類型 C) 參考農業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意見綜合評估後，本細目管制方式調整如下說明： 1. 考量太陽光電設施非屬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範疇，且因設置門檻較低，多數屬私人或企業設置，為維持土地利用秩序且降低制度轉換衝擊，管制方式原則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即於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或限於使用面積達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者，申請使用許可。 2. 又按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為避免對於重要生態或農業生產環境之破壞，國1及農1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或限於使用面積未達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申請使用；農4、城2-1及城3除亦適用前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情境外，原則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農4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非原	原	城2-1	城3		
				風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小水力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地熱能發電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發電及其相關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	❶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其他再生能源及相關設施	○	○	○	○	○	○	○	○	○		
9	特殊	9-1	宗教建築	寺廟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❶: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類型 A) 參考內政部民政司意見，酌予修改。 1. 有關 ox 表相關建議採納原則，(1)屬延續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2)與現行合法使用情形大致相符者(3)屬行政院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者(4)非特殊個案。 2. 本項目原規定於國1、農1限於已合法之宗教建築，且為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2、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參考內政部民政司意見並依本部 ox 表相關機制設計方向及原則調整之。
				教會（堂）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9-2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	╳	╳	╳	╳	○	╳		
		9-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農4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場地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		
		9-4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於國1、國2、農1、農2、農3、農4使用面積限10平方公尺以下:於城2-1、城3使用面積限30平方公尺以下。	
		~~9-5~~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相關保存設施~~	⊖	⊖	⊖	⊖	⊖	⊖	⊖	⊖	⊖		(類型 D)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業已說明本細目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範疇，且文化資產周邊地區之相關配套設施亦得以陸域 ox 表之住商、觀光、一般公共設施等群組之使用項(細)目認列，爰刪除本項(細)目。
		~~9-6~~ 9-5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	○	○	○	○	○	○		
		~~9-7~~ 9-6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①	╳	╳	①	╳	╳	①	╳	①:於農3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於國2、農3、城2-1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9-8~~ 9-7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火藥庫及其附屬設施	╳	①	╳	╳	①	╳	╳	╳	╳	①:使用面積限1公頃以下。	
10	其他	10-1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類型 C) 參考農委會與地政司意見修改。 1. 參考農委會、地政司於第43次研商會議意見，依現行實務做法(如特定工廠或其他興辦事業計畫)，對於開發計畫所需通路，應將其視為附屬設施，要求於興辦事業計畫一併申請，不得單獨設置，以避免切割農地之情形，未來就符合各容許使用項目所需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	調整說明 類型 A:銜接非都管制規則 類型 B:配合本管制規則草案條文修正 類型 C:依設施性質及使用現況調整管制內容 類型 D:酌修或補充備註欄位文字，或微調、增刪細目(名稱) 類型 E:農業群組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	城2-1	城3		
															通路，亦應比照前述作法辦理，原則不允許單獨申請設置；又本項目主要係規範「建築基地外私設通路」，上開配合情形應視為基地內通路，非屬本項目認定範疇。 2. 承上，修正第43次研商會議就本項目之備註欄位建議文字，調整為「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0-2	綠地	綠地	❶	❶	❶	❶	❶	●	●	●	●	❶: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類型C) 參考農委會意見修改。 1. 考量綠美化施作範疇可能涉及庭園造景等人為設施物，非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使用，且有改變原有地形或破壞原有林相之虞，故於國1、2及農1、2、3調整為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免經申請使用。 2. 另如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窯業、鹽業、礦業、交通、遊憩、殯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施作綠美化而設置者，尚無上開影響國土保育或農業生產環境之疑慮；故於國1、2及農1、2、3亦允許免經申請使用。
		10-3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限於依本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核准使用計畫所設置，或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者。	
				隔離設施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❶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四、**紅色畫線處**為與前一版本(112年7月)管制內容差異處。

附件1-4 第六條附表二 海洋資源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2年9月 第5、6次條文研商會議調整版）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1-1	海1-2	海1-3	海2	海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1	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	●	●	●	
2	漁業及其相關設施	漁撈	●	●	●	●	●	
		定置漁業權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內容管制	○	○	
		區劃漁業權	○	○		○	○	
		專用漁業權	○	○		○	○	
		其他漁業相關附屬設施	○	○		○	○	
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潮汐能發電設施	○	○		○	○	
		海洋溫差能發電設施	○	○		○	○	
		波浪能發電設施	○	○		○	○	
		海流能發電設施	○	○		○	○	
		鹽差能發電設施	○	○		○	○	
		風力發電設施	○	○		○	○	
		太陽能發電設施	○	○		○	○	
		再生能源輸配纜線及管線設施	○	○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	○	
4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5	土石採取及其設施	採取土石	╳	○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施	╳	○		○	╳	
6	海水資源利用及其設施	深層海水利用及其設施	╳	○		○	╳	
		海水淡化設施	○	○		○	○	
7	海洋觀光遊憩	水域遊憩活動	○	●		●	❶ ○	❶:限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海上平台	○	○		○	○	
8	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海 1-1	海 1-2	海 1-3	海 2	海 3	備註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申請使用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如標註「*」符號代表應符合備註條件。								
		航道	○	○		●	○	
		泊地及錨地	○	○		○	○	
		港區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	○		○	○	
		航道疏濬之必要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	○	
		其他港埠設施	○	○		○	○	
9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管道及相關設施	○	○		○	○	
		輸油(氣)管線（道）及相關設施	○	○		○	○	
		海堤及相關設施	╳	○		○	╳	
		跨海橋樑及相關設施	╳	○	依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內容管制	○	╳	
		取排水相關設施	╳	○		○	╳	
		其他工程設施	╳	○		○	╳	
10	科學研究及調查設施	資料浮標站	①	○		○	○	①:使用面積限 500 平方公尺以下。
		底碇式觀測儀器	①	○		○	○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及調查設施	○	○		○	○	
		鑽探平台	○	○		○	○	
11	環境廢棄物處理或排放設施	海洋放流管線及相關設施	╳	╳		○	╳	
		海洋棄置區	╳	╳		○	○	
12	國防使用	軍事用海使用及其設施	○	○		○	○	
13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註：

一、「●」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❶(或其他實心圈數字)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二、「○」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或其他空心圈數字)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不允許使用。

三、「╳」代表不允許使用。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涉及農委會執掌使用項目建議修正(112.6.8) （與營建署 112.4 版本差異以紅字底線標示）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	農 4 原民	城 2-1	城 3	
1	農業	1-1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	●	●	●	●	●	●	
		1-2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	●	●	●	●	●	●	備註：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須依「林下經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 修正說明： 1、建議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增加備註條件。 2、非經林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林下種植行為，應認定為農作使用。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	●*	●*	●*	●*	●	●	
		1-3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	●*1	●*1	●*1	●*1	●*1	●*1	●*1	●	●	備註： 1、林業經營管理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修正說明： 1、建議林業經營管理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增加備註條件。 2、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森林經營管理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2	○*2	●	●	●	●	●	●	●	
					其他林業設施	●*1	●*1	●*1	●*1	●*1	●*1	●*1	●*1	●*1	
		1-4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	●*1/○	●	×	×	●	×	×	×	×	備註：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修正說明： 1、建議國 1 之住宿及附屬設施屬既有可建築用地採免經同意使用，其他用地採應經同意使用，其他細目於備註情形維持免經同意使用，其他情形採應經同意使用；國 2 及農 3 之住宿及附屬設施改採免經同意使用。
					遊憩服務設施	●*1/○	●	×	×	●	×	×	×	×	
					環境資源維護設施	●*1/○	●	×	×	●	×	×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民			
					住宿及附屬設施	●*2/○*3	●*3	╳	╳	●*3	╳	╳	╳	╳	2、觀光群組之旅館於國 1、國 2 因既有權利保障於丙建及遊憩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森林遊樂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性質相容，其細目住宿及附屬設施更應保障其既有權利。 3、本使用項目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森林資源利用，且各細目皆須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擬定森林遊樂區計畫，其住宿及附屬設施係經整體規劃，符合國 2 劃設目的，建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1/○	●	╳	╳	●	╳	╳	╳	╳	
		1-5	8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1	●*1	●	●	●*2	●	●*2	●	●	備註：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2、不得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修正說明： 1、建議農 3 及原民農 4 之免經同意使用，增加備註條件。 2、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係為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編定之前置作業及考量因素，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若開墾作農作使用，有國土保安疑慮，屬國土計畫法應管制事項，故參考國 2 管制方式，改以負面表列。 3、依現行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之管制內容，若農 3 不限條件得免經同意作農作使用，則區域計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農作使用將不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且國土保安用地本非森林法適用對象，森林法亦無審查林業用地得否作農作使用之機制。 4、依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之農 4 仍有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亦應限制該等用地之使用。 5、現行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劃入國 1 者，尚包含河川範圍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種植之土地，未來種植生產使用宜納入本細目備註情形予以保障，或納入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之「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請營建署評估。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民			
		1-6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	修正說明： 1、建議國 1、國 2、城 2-1、城 3 由應經同意使用或備註情形採免經同意使用，修正為無附帶條件免經同意使用。 2、本項目屬政府經管之公共設施，具有高度公益性質，現況多座落於「水利用地」。 3、本項目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勢必穿越國 1、國 2 及城鄉發展區，且以渠道方式提供農地灌溉用水，有益於周邊土地之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並提高其經濟及社會價值。
		1-7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備註：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3、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1、建議國 1 之農作加工設施及農作及運設施由禁止使用修正為應經同意使用，其原因如下： (1)國 1 之原區域計畫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仍得合法作農作使用之前提下，其部分作物所需之集運及加工設施仍有其必要，以維持其產業鏈健全。 (2)上開設施包含蔬菜、果樹及花卉產業須就產地進行採收後分級及保鮮暫存，考量部分地區交通不易，有設置農產集運設施(冷藏庫與集貨包裝場)之必要性及急需性；茶產業須於產地就近進行茶葉粗製加工(萎凋、浪菁、發酵、殺菁、揉捻、乾燥)等，咖啡產業須就產地進行處理(如日曬、水洗、濕刨、蜜處理及厭氧處理)，有加工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及急需性。 2、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農作管理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農作加工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農作集運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	○	○	○	○	○*2	○*2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1-8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備註：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 2 公頃以下。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民	城2-1	城3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3、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1、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水產品加工設施	╳	╳	●*3	●*3	●*3	●*3	●*3	○*2	○*2	
					水產品集運設施	╳	●*1、3	●*3	●*3	●*3	●*3	●*3	○*2	○*2	
					水產品製儲銷設施	╳	╳	○	○	○	○	○	○*2	○*2	
		1-9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備註：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3、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1、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養禽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孵化場(室)設施	●*1、3	●*1、3	●*3	●*3	●*3	●*3	●*3	○*2	○*2	
					青貯設施	╳	╳	●*3	●*3	●*3	●*3	●*3	○*2	○*2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3	●*3	●*3	●*3	●*3	○*2	○*2	
					畜牧事業設施	╳	╳	○	○	○	○	○	○*2	○*2	
		1-10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	○*	○*	○*	○*	╳	╳	備註：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或補助設立之農業科技園區，且園區之新設及擴大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11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修正說明：本會刻正研議中，暫不提供管制建議。查農舍違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農舍興建須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且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應優先於農4、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等，滿足經營農業之居住需求，爰請內政部營建署共同思考農舍區位引導及管制方式。
					農產品之零售	○*	○*	○*	○*	○*	○*	○*	○*	○*	(農委會非本細目主管機關，僅就有關機關立場提供建議)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	○*	○*	○*	○*	○*	○*	備註：限於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符合農業經營使用，農舍建築主體始得附屬本項細目之使用。 修正說明： 1、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是否為農舍使用需視其坐落土地(農業經營用地)是否積極農業經營，且建築主體須符合建築法規定，故其坐落用地之一部或全部未作農業使用，或農舍部分違法增建或作法定用途以外之使用，皆不得認屬農舍使用。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	原民			
															2、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等，係在不影響農舍主要用途下，得於農舍附屬使用，故應主次有別，當不具備輔助農業經營之主要用途時，不得作前開細目之附屬使用。
					民宿	○*	○*	○*	○*	○*	○*	○*	○*	○*	（農委會非本細目主管機關，僅就有關機關立場提供建議） 備註：限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之合法農舍，且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符合農業經營使用，農舍建築主體始得附屬本項細目之使用。 修正說明： 1、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是否為農舍使用需視其坐落土地(農業經營用地)是否積極農業經營，且建築主體須符合建築法規定，故其坐落用地之一部或全部未作農業使用，或農舍違法增建部分，皆不得認屬農舍使用。 2、民宿係在不影響農舍主要使用目的(輔助農業經營)之情形下，原為增加農民收入，得於農舍閒置空間附屬使用，故應主次有別，當不具備輔助農業經營之主要用途時，不得作前開細目之附屬使用。 3、依據縣市政府稽查結果，取得民宿登記之農舍多數已悖離農業經營，僅提供鄉野旅宿需要，宜另循其他途徑設立「微型旅館」。
		1-12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1、3	○*2、3	○*1、3	○*3	○*3	●*3	●*3	○*2、3	○*2、3	備註： 1. 限於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1、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國 1 由禁止使用變更為符合備註情形 1 採應經同意使用，國 2 比照農 3，城 2-1、城 3 由禁止使用變更為符合備註情形 2 採應經同意使用；其餘細目國 1、國 2、城 2-1、城 3 由應經同意使用變更為免經同意使用。 2、休閒農業遊憩設施於國 1 參照營建署既有權利保障之原則，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宜維持其既有權利，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於國 2 參照營建署銜接現行管制制度之原則，現行僅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禁止本細目設施之用地變更，故應僅禁止國 1 及農 1 新增本細目設施，國 2 宜比照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2、3	●*2、3	●*3	●*3	●*3	●*3	●*3	○*2、3	○*2、3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2、3	●*2、3	●*3	●*3	●*3	●*3	●*3	○*2、3	○*2、3	
					其他設施	●*2、3	●*2、3	●*3	●*3	●*3	●*3	●*3	○*2、3	○*2、3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民	城2-1	城3	
															農3管制，得申請使用。 3、國土保育地區應與土地使用取得平衡，並可適度發展特色產業，該特色產業須能支撐在地經濟發展，提供居民自營生活所需，始能兼顧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建議國1及國2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等，採免經同意使用。未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得設置之設施項目、面積上限等，將邀請營建署共同研商修正。 4、休閒農業係結合農業生產、森林、生態等主軸經營，城鄉發展地區容許情形宜比照農作產銷設施。 5、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核准之設施，非屬休閒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1-13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農牧用地限0.5公頃以下。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 / ○	●* / ○	●* / ○	●	●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 / ○	●* / ○	●* / ○	●	●	●	●	
		1-14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0.25公頃。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	○	○	○	○	○	○	
		1-15	72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備註： 1、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依農村再生條例由主管機關所擬定之相關計畫。 2、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修正說明： 1、建議修正國1、國2之備註情形。 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屬目標式導向所擬之計畫，並非全數農村社區皆需擬定。依農村再生條例制定精神係以社區自治為主，由下而上研提地方整體建設和活化之農村再生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上開核定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與審查。爰建議備註內容，除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外，亦應涵蓋農村再生條例所賦予其他相關計畫，避免影響國土保育地區農再設施設置(已核定1,001
					休憩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保育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安全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其他設施	●*1、2/○	●*1、2/○	○*2	○*2	○*2	●*2	○*2	╳	╳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民	城2-1	城3	
															個農村再生社區總面積估算，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占5成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約佔3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約佔1成)，利於未來農村業務推展，持續改善地方基礎環境、及時因應災害防救，落實社區自主管理。 3、部分農再設施屬連續性公共設施(如地區農路、水路、社區道路、溝渠、步道等)，似不應因國土功能分區差異而中斷施設。倘該國土功能分區坐落於農村再生條例所擬相關計畫(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應依其計畫指導與規劃構想，依序完成農再設施佈建。 4、農再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者，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才可施作供公眾使用，惟農村再生條例所擬相關計畫係為整體性規劃配置，尚難逕予指定明確設置區位。
		1-16	73	水土保持設施	保育水土資源所採之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備註：使用面積限於2公頃以下。
					水土保持觀測、監測設施	●	●	●	●	●	●	●	●	●	
					保育水土資源之職工辦公室、宿舍及相關構造物	○*	○*	●	●	●	●	●	●	●	
					其他水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1-17	61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備註：限於原依該農業改良物、試驗場地及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修正說明： 1、建議城2-1、城3由禁止使用修正為應經同意使用；刪除2公頃以下限制，其原因如下： (1)本項目經營建署由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之行政設施，移列為農業群組，為本設施仍具行政設施性質，且於城鄉發展地區設置亦帶動都市農業、時農教育等推廣功能。 (2)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例如茶改場、農改場、農試所等，其田間試驗場地佔有大量面積，多為素地耕作或溫網室設施栽培等低度使用，型態類屬農作使用或農作生產設施，故限制使用面積為2公頃以下與現況不符。
2	住	2-5	2	辦公處	農(漁)團體辦公廳	●*1/○	●*1/○	●*1/	●*1/	●*1/	●*1/	●*1/	●*1/	●*1/	備註：

群組編號	分類	新項次	原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備註*/修正說明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非原	農4 原民	城2-1	城3	
	商		3	所	舍及相關設施	*2	*2	○*2	○*2	○*2	○	○	○	○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
3	觀光	3-4	29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自行車道	○	○	○*	○*	○*	○	○*	●	●	備註：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者，限政府施設或養護。 修正說明： 1、現行制度農牧用地未容許作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使用，故農1~農3不宜過度放寬，宜限縮為政府施設或養護。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5	工業	5-5	42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	×	×	×	×	○	○	
7	一般性公共設施	7-5	61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1、2	○*2	○*2	○*2	○*2	●*3	●*3	○	○	備註： 1、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使用面積限2公頃以下。 3、使用面積限3公頃以下。

附件 2-2 農業部對於農業群組之意見-分類及處理意見說明

有關農業部 112 年 6 月 8 日版本所提農業群組修正內容可區分為五大類型，包括：

1. 類型一：備註欄增加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或相關文字
2. 類型二：備註欄增加僅適用農業用地(或部分其建議之原區計使用地)
3. 類型三：放寬管制內容
4. 類型四：增加除外規定或限縮管制內容
5. 類型五：農舍相關問題

類型	說明	涉及項目	涉及細目	農業部建議 修正內容	農業部修正理由	本部評估	是否參採
一	備註欄增加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或相關文字	1-2 林業使用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備註欄位增加:**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須依「**林下經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	非經林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林下種植行為，應認定為農作使用。	經檢視農業部建議於備註欄增加應依農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請辦理或相關文字，與備註欄位加註內容原則未符，爰不參採。	不參採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其他林業設施	**備註欄位增加:**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	**備註欄位增加:**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室內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品集運設施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	**備註欄位增加:** 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未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核准之設施，非屬休閒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二	備註欄增加僅適用農業用地(或部分其建議之原區計使用地)	1-3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其他林業設施	**備註欄位增加:** 林業經營管理設施及其他林業設施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1. 需先請農業部釐清於備註欄位所列使用地之外，是否不允許申請該項設施，抑或未來僅針對該部指定之「農業用地」(或部分使用地)，要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倘未來於其餘土地(例如甲建、水利用地或城鄉發展地區)如有相關使用需求，即非屬前開辦法審認	不參採

類型	說明	涉及項目	涉及細目	農業部建議 修正內容	農業部修正理由	本部評估	是否參採
				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範疇，民眾可逕為施設，前述兩種情境分析如下: (1)倘農業部原意係不限使用地類別均允許設置:建議請農業主管機關於權管法令(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範需提出申請之情境(或原區計使用地類別)，不建議於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就部分使用地增加程序規範，此與上開備註欄加註原則未符，故相關意見不參採。 (2)倘農業部原意係僅限於該等「農業用地」始得申請使用，其餘使用地不允許設置: 以「1-3 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管理設施」為例，該項設施設置區位應鄰近「1-2 林業使用」各細目，兩者使用管制內容應趨於一致，農業部建議以目的事業法令程序規範之適用對象，作為各功能分區限制條件，顯不合理，因 ox 表管制內容之設計，仍回歸各功能分區是否允許該項目設置，故相關意見不參採。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農作管理設施、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	**備註欄位增加:** 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農業用地**上未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之設施，即非農業單位認定之農業設施，應屬一般違建。		
		1-8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室內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水產品加工設施、水產品集運設施				
		1-9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養禽設施、孵化場(室)設施、青貯設施				
三	放寬管制內容	1-4 森林遊樂設施	管理服務設施、遊憩服務設施、環境資源維護設施、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國 1:** 1. 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者增列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備註欄位所列用地以外之**其他情形**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未明確說明。	1. 有關於國 1 免經申請條件增列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部分，因非屬現行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未見相關增列理由，故**相關意見不參採**。 2. 有關於國 1 增加備註條件以外之其他情形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部分，森林遊樂區因受專法(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且對於依前開辦法劃分之各種使用區(包括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護區)訂有面積限制及其他規定，確保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環境，與國 1 使用管制指導事項無違**，建議參採。**	部分參採
			住宿及附屬設施	**國 1:** 1. 由「○*」改為「●*」，備註欄位並增列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 2. 備註欄位所列用地以外之其他情形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2公頃以下)。 **國 2、農 3:**	1. 觀光群組之旅館於國 1、國 2 因既有權利保障於丙建及遊憩用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而森林遊樂設施與國土保育地區性質相容，其細目住宿及附屬設施更應保障其既有權利。 2. 本使用項目屬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森林資源利用，且各細目皆須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擬定森林遊樂區計畫，其住宿及附屬設施係經整體規劃，符合國 2 劃設目的，建議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1. 國 1： (1) 由「○*」改為「●*」部分，因森林遊樂區之住宿、餐飲設施屬既有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者，故建議參採； (2) 有關免經申請條件增列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部分，因非屬現行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未見相關增列理由，故相關意見不參採。 (3)「備註欄位所列用地以外之其他情形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 2 公頃以下) 」部分，考	部分參採

類型	說明	涉及項目	涉及細目	農業部建議 修正內容	農業部修正理由	本部評估	是否參採
				由「○*」改為「●」，且備註條件刪除「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交通用地及依該森林遊樂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僅保留面積限制。		量森林遊樂區因受專法(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且對於依前開辦法劃分之各種使用區(包括營林區、育樂設施區、景觀保護區、森林生態保護區)訂有面積限制及其他規定，確保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環境，與國1使用管制指導事項無違，故原則建議參採。 2.國2、農3： (1)由「○*」改為「●」部分，建議管制內容仍比照國1，維持符合備註欄位條件者方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備註欄位所列用地以外之其他情形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限於2公頃以下)。 (2)有關免經申請條件增列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交通用地部分，因非屬現行交通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且未見相關增列理由，故相關意見不參採。	
		1-6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國1、國2、城2-1、城3:** 由「○」或「●*」，修正為「●」	1. 本項目屬政府經管之公共設施，具有高度公益性質，現況多座落於「水利用地」。 2. 本項目屬線性穿越型設施，由水庫或河川取水口進入農田，勢必穿越國1、國2及城鄉發展區，且以渠道方式提供農地灌溉用水，有益於周邊土地之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並提高其經濟及社會價值。	同意農業部修正理由，建議參採。	參採
		1-7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	**國1:** 由「╳」改為「○*」	1. 國1之原區域計畫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仍得合法作農作使用之前提下，其部分作物所需之集運及加工設施仍有其必要，以維持其產業鏈健全。 2. 上開設施包含蔬菜、果樹及花卉產業須就產地進行採收後分級及保鮮暫存，考量部分地區交通不易，有設置農產集運設施(冷藏庫與集貨包裝場)之必要性及急需性；茶產業須於產地就近進行茶葉粗製加工(萎凋、浪菁、發酵、殺菁、揉捻、乾燥)等，咖啡產業須就產地進行處理(如日曬、水洗、濕刨、蜜處理及厭氧處理)，有加工設施設置之必要性及急需性。	1. 同意農業部修正理由，建議參採。 2. 另考量相關細目屬既有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者，建議符合備註條件者**<u>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u>**。 3. 另考量農業群組各使用項目於城鄉發展地區對於外部環境影響程度相對較低，實無須再給予相關規劃配置要求或限制，爰城2-1、城3一併建議由應經申請同意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	參採
		1-12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國1:** 由「╳」改為「○*」 **國2:** 備註條件調整。(由限於特目改為限於農牧、林業、養殖、特目用地) **城2-1、城3:**	1. 於國1參照營建署既有權利保障之原則，原依該休閒農業設施興辦事業計畫變更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宜維持其既有權利，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2. 於國2參照營建署銜接現行管制制度之原則，現行僅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禁止本細目設施之用地變更，故應僅禁止國1及農1新增本細目設施，**<u>國2宜比照農3管制，得申請使用</u>**。	1. 國1:同意農業部修正理由，建議參採。 2. 國2:農業部建議宜比照農3管制(「○」)，惟其仍給予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林業、養殖、特目之限制，與農3管制內容仍不相同。建議仍維持原版本。 3. 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由「╳」改為「○*」部分，考量農業群組各使用項目於城鄉發展地區對於外	部分參採

類型	說明	涉及項目	涉及細目	農業部建議 修正內容	農業部修正理由	本部評估	是否參採
				由「╳」改為「○*」		部環境影響程度相對較低，實無須再給予相關規劃配置要求或限制，爰城 2-1、城 3 一併建議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	**國 1、2:** 由「○*」改為「●*」 **城 2-1、城 3:** 由「╳」改為「○*」	1. 國土保育地區應與土地使用取得平衡，並可適度發展特色產業，該特色產業須能支撐在地經濟發展，提供居民自營生活所需，始能兼顧永續發展之目標，故建議國 1 及國 2 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等，採免經同意使用。未來「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得設置之設施項目、面積上限等，將邀請營建署共同研商修正。 2. 休閒農業係結合農業生產、森林、生態等主軸經營，城鄉發展地區容許情形宜比照農作產銷設施。	1. 休閒農業設施因受專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前開辦法對於得申請區位、農業用地占全場總面積比例等皆有完整規範，故相關建議同意參採。 2. 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由「╳」改為「○*」部分，考量農業群組各使用項目於城鄉發展地區對於外部環境影響程度相對較低，實無須再給予相關規劃配置要求或限制，爰城 2-1、城 3 一併建議調整為免經申請同意。	部分參採
		1-15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	**國 1、國 2 備註欄文字調整:** 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依農村再生條例由主管機關所擬定之相關計畫。(原為「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屬目標式導向所擬之計畫，並非全數農村社區皆需擬定。依農村再生條例制定精神係以社區自治為主，由下而上研提地方整體建設和活化之農村再生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上開核定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與審查。爰建議備註內容，除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外，**亦應涵蓋農村再生條例所賦予其他相關計畫，避免影響國土保育地區農再設施設置**(已核定 1,001 個農村再生社區總面積估算，農業發展地區面積約占 5 成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約佔 3 成、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約佔 1 成)，利於未來農村業務推展，持續改善地方基礎環境、及時因應災害防救，落實社區自主管理。 2. 部分農再設施屬連續性公共設施(如地區農路、水路、社區道路、溝渠、步道等)，似不應因國土功能分區差異而中斷施設。倘該國土功能分區坐落於農村再生條例所擬相關計畫(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應依其計畫指導與規劃構想，依序完成農再設施佈建。 3. 農再設施坐落於私有土地者，需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才可施作供公眾使用，惟農村再生條例所擬相關計畫係為整體性規劃配置，尚難逕予指定明確設置區位。	查原備註內容係規範免經申請同意條件，未符合者仍得循應經申請同意程序辦理，尚無調整理由所稱將影響國土保育地區農再設施設置或令其中斷施設等情形，為避免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無法掌握相關設施設置內容與區位，建議仍維持原備註欄位文字，故相關意見不參採。	不參採
		1-17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城 2-1、城 3:** 由「╳」改為「○*」；刪除 2 公頃以下限制	1. 本項目經營建署由一般性公共設施群組之行政設施，移列為農業群組，惟本設施仍具行政設施性質，且於城鄉發展地區設置亦帶動都市農業、時農教育等推廣功能。 2.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例如茶改場、農改場、農試所等，其田間試驗場地佔有大量面積，多為素地耕作或溫網室	同意農業部修正理由，建議參採。 (有關使用面積限制前已於 112 年 7 月版已刪除)	參採

類型	說明	涉及項目	涉及細目	農業部建議 修正內容	農業部修正理由	本部評估	是否參採
					設施栽培等低度使用，型態類屬農作使用或農作生產設施，故限制使用面積為 2 公頃以下與現況不符。		
四	增加除外規定或限縮管制內容	1-5 農作使用	農作使用	**備註欄位增加:** 不得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1.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係為依區域計畫法辦理使用地編定之前置作業及考量因素，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編定為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若開墾作農作使用，有國土保安疑慮，屬國土計畫法應管制事項，故參考國 2 管制方式，改以負面表列。 2. 依現行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森林法之管制內容，若農 3 不限條件得免經同意作農作使用，則區域計畫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作農作使用將不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且國土保安用地本非森林法適用對象，森林法亦無審查林業用地得否作農作使用之機制。 3. 依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劃設之農 4 仍有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亦應限制該等用地之使用。 4. 現行合法農業使用土地劃入國 1 者，尚包含河川範圍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種植之土地，未來種植生產使用宜納入本細目備註情形予以保障，或納入維生基礎公共設施群組之「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請營建署評估。	1. 農業部修改理由係為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故建議「不得位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惟此除外規定與上開備註欄加註原則未符。 2. 又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後，係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轉載於國土功能分區證明之相關欄位，已無由地政機關依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配合註記使用地類別之機制，如屆時仍有土地尚未完成查定作業，或未來有新登記土地，皆無法再調整或補註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故未來仍宜請農業主管機關自行公告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並依查定結果研議坡地利用及防災機制，如涉及農業相關法令修訂者，請農業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 3. 另有關請本部評估國 1 範圍內河川區土地未來種植使用宜納入本細目備註情形予以保障部分，該等情形將列入「6-7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項目認定。	不參採
五	農舍相關問題	1-11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暫不提供意見	1. 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是否為農舍使用需視其坐落土地(農業經營用地)是否積極農業經營，且建築主體須符合建築法規定，故其坐落用地之一部或全部未作農業使用，或農舍違法增建部分，皆不得認屬農舍使用。 2. 民宿係在不影響農舍主要使用目的(輔助農業經營)之情形下，原為增加農民收入，得於農舍閒置空間附屬使用，故應主次有別，當不具備輔助農業經營之主要用途時，不得作前開細目之附屬使用。 3. 依據縣市政府稽查結果，取得民宿登記之農舍多數已悖離農業經營，僅提供鄉野旅宿需要，宜另循其他途徑設立「微型旅館」。	請農業部儘速提供相關管制建議，於該部提供前仍維持原管制內容。	-
			農產品之零售、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備註欄位修改:** 限於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符合農業經營使用，農舍建築主體始得附屬本項細目之使用。		各細目因屬農舍之兼營項目，備註欄位原與「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相同」細項相同，有關建議修改備註欄位部分，因與備註欄位加註原則未符，且未來認定方式存有爭議，爰相關建議不參採。	不參採
			民宿	**備註欄位修改:** 限於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前之合法農舍，且農舍及其坐落用地符合農業經營使用，農舍建築主體始得附屬本項細目之使用。		各細目因屬農舍之兼營項目，備註欄位原與「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相同」細項相同，有關建議修改備註欄位部分，因與備註欄位加註原則未符，且未來認定方式存有爭議，爰相關建議不參採。	不參採

附件 4-1 歷次研商會議決議及會中各單位意見處理情形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3.非屬 ox 表議題，另有機制處理、4.其他-答復問題)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農業部	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項目並非皆屬「影響輕微之使用」: （一） 經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111.11.8」，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及第 3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仍有多項與農業生產環境衝突，包含運輸、油氣、電力、再生能源、自來水、水利、政府機關、安全等設施。 （二） 次查「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草案)」，前開使用項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一定規模面積訂為 2 公頃或 5 公頃，而未達一定規模面積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三） 綜上，本次議程資料提供之審查制度及簡政便民原則，係立基於所有「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項目」(以下簡稱「應經同意項目」)皆屬「影響輕微之使用」之前提。惟前開「應經同意項目」及可能規模(2 公頃或 5 公頃以下)，其外部負面影響實難稱作對農業發展地區「影響輕微」，故本會不認同「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使用項目皆屬影響輕微之使用」之立論。	4.其他	本規則第 6 條附表即係依據使用項目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劃設目的相容者予以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再依據其影響程度分別免經或應經申請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下，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予以規定，並就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之設置等予以審查，避免影響鄰地使用。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農業部	建請增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審查條件： （一） 請重視部分「應經同意項目」對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影響並不輕微，審查制度應回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劃原則，提供國土主管機關有效控管機制。 （二） 按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另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3、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故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機制應能有效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並應避免零星發展及造成農地切割或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三） 經檢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條件、程序(草案)，農業發展地區之審查條件，僅確認道路及灌溉排水不受阻斷，以及 1.5 公尺緩衝綠帶或設施，顯不足以確保重要農業生產環境，且無審查機制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亦欠缺避免零星發展之管控機制(如總量管制、績效管制、部門空間計畫、區位無可替代性審查等)，爰建請依據前揭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範，研訂合適之審查條件。 （四） 又，不同型態之使用項目，其外部環境影響風險亦不同，故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統一設計 1.5 公尺，顯不合理。例如加油站、營建賸餘土石方堆置場、事業廢棄處理設施等，應設計更寬之緩衝帶。 （五） 本規則草案第 18 條附件一規定，申請書件包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1 節，本會前於相關會議說明，前揭同意文件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農變要點)辦理個案實質審查，故現行案件多納入興辦事業計畫書或開發計畫書併行審查，尚難於「依本規則申請同意前」由農業單位先予審查同意。又，農變要點第 3 點規定申請人應說明事項、第 6 點至第 10 點審查事項等，已呼應前揭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規範。爰建議刪除申請書件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參考農變要點審查事項，納入本案應經申請同意條件。 （六） 建議增加優先利用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可建築用地（包括丁種建築用地），透過活化再利用該等土地，減少變更農地之審查機制。	4.其他	1. 針對規模較大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 10%綠地。 2. 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新增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之其他注意事項。 3. 容許使用情形表設計已將優先利用既有可建築用地納入訂定考量。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農業部	針對本規則草案其他建議如下： （一） 第 18 條附件一： 1. 壹、申請書件，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分，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1 節，因休閒農場興辦事業計畫可能因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而修正面積、坐落位置及範圍，是否可改為檢附經測量技師簽證之圖說，以減少民眾因變更而須重新檢附複丈結果書圖之情形。 2. 貳、使用計畫，三、使用規劃部分，考量休閒農場係以全場坐落範圍多筆土地進行整體規劃，且包含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應經同意申請書得以全場申請坐落土地撰寫，一併列入免經申請同意項目。 （二） 第 19 條規定特定項目之面積在 660 平方公尺以下，採簡易申請方式 1 節，建議明確規範所稱面積係土地使用面積(計畫面積)或設施投影面積，並敘明依法應留設之隔離綠帶(設施)或法定空地面積，是否應予計入；另訂簡易申請規定之目的不明，建議加強立法理由。 （三） 第 20 條附件三第 6 點「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建請說明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內容。 （四） 第 24 條同意後應辦事項： 1. 建議訂定「一定期限內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有效期限規定。 2. 會議資料說明，同意後免再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變更，將透過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界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爰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1 節，建議明訂同意後使用地變更編定及地籍分割規定，又各目的事業法令申請程序不一，建議釐清並明訂國土機關同意之作業程序應在目的事業法令審查前或後辦理，以利目的事業法令因應調整。 （五） 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經同意案件不得作申請書以外之其他使用項目及細目，是否包含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建議釐清；另第 2 項所列有關法規規定，建議納入審查同意行政處分之附帶條件，且第 27 條廢止原同意之規定，建議將違反同意之附帶條件納入得廢止之情形。 （六） 第 26 條原同意案件應申請變更之規定，建議規範變更使用項目或細目應重新提出申請；另原同意案件未達建築面積上限之增建，是否須辦理變更，建議釐清。 （七） 第 27 條廢止原同意部分，建議規定申請人應恢復原狀之責任。	4. 其他	1. 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個案情形得於附件 1 使用計畫書之使用規劃內容載明。 2.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 3. 制度設計無要求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開發利用，且同意案件仍應依其他法規規定辦理，並訂有應廢止之情形，故維持原條文不訂定一定期限內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於條文明定如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之情形，於同意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另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出流管制、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 4. 有關免經申請同意項目非屬使用計畫管制內容。基於如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為避免重複審查，原則回歸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辦理之制度設計原則，已納入本規則附件 2 審查表其他注意事項，後續載明於同意函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有關機關，不作為准駁之依據。另本規則第 20 條已規定應廢止之情形。 5. 依本規則第 19 條規定，應辦理變更之情形包含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範圍及變更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前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內容即包含使用項目(細目)，至有關同意案件未達建築面積上限之增建如無涉及前開事項之變動則無需辦理變更。 6. 有關廢止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第 6 條附表 1 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桃園市政府	國土保育地區應與鄰地留設緩衝綠帶部分，部分項目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與免設，該規定似與容許使用情形表相互矛盾，應經申請項目即是因為考量其外部性而須申請應經同意使用，自然生態保育設施等多項使用都可以免設隔離綠帶是否妥適請再酌予考量。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於附件一之一規定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桃園市政府	農業發展地區作林業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及水產設施之細目亦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上有免經及應該申請規定，如應經申請有部分設施為免設隔離綠帶，問題同上述國土保育地區，如有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土地作農作產銷設施使用，惟毗鄰城鄉發展地區，是否仍免設緩衝綠帶?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於附件一之一規定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桃園市政府	農水路不一定侷限於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有關既有農路通行及灌溉排水路須檢視是否因開發有阻斷之虞者，除農業發展地區外，應於城鄉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有關檢核機制。	4. 其他	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新北市政府	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無核發土管許可程序，主要為併行方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分送各主管機關；應經申請同意增加土地使用同意部分，是否衍生行政作業更多程序，如同意後先辦理變更，是否訂有同意後期限，後續未完成環評、水保，是否衍生變更回原分區之程序。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制度設計無要求申請人應於一定期間內開發利用，且同意案件仍應依其他法規規定辦理，並訂有應廢止之情形，故維持原條文不訂定一定期限內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規定。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新北市政府	考量各縣市政府於擬定國土計畫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之主管機關非皆為同一單位，建議由縣市政府依權責分工受理而不於規定中明訂，保留縣市政府分工彈性。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依縣市政府府內分工辦理。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新北市政府	針對本規則草案第 26 條規定應辦理變更之情形，有關增、減使用計畫面積不需辦理變更之情形，建議有明確之規範，以利後續操作及執行。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參考現行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有關增、減使用計畫面積無須辦理變更之情形，即係因地籍測量、分割誤差或誤植等原因為限。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經濟部水利署	查未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相關說明及所附附件四至附件五書面審核表之備註內容，建請再確認。(會議資料 P.25,P.27)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統一修正相關規定及備註內容。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較關心族人於農 4 申請住宅使用之情形，目前條文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作產銷設施、水產設施、畜牧設施，且面積在 660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採簡易申請書辦理，換言之未來農 4 申請住宅使用不適用簡易申請。目前「區域計畫法」建地部分，本會就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申請之興辦事業計畫已予簡化，惟實務上申請仍有困難，未來本規則附件 1 操作上會有瓶頸。如使用計畫現況分析之計畫範圍套疊環境敏感地區涉及 GIS 應用、盤點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等都有一定專業度，以農 4 目前初步套繪有 5、6 萬棟建築，如審查案件均以此方式處理，需委託專業技師，族人申請有難度。另如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以苗栗南庄為例，於國土計畫規劃時已責付縣府作水質監控等處理，但個案申請再要求土砂災害、水質污染及逕流削減等分析影響，將等同現行區域計畫法要求，實務有困難。故針對城 3、農 4 既經規劃、盤點環境敏感地區，是否需再由族人作環境敏感地區調查？建議另針對城 3、農 4 住宅申請設計簡易申請機制。 二、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說明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8 款，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本會之書面同意文件，請考量是否與本規則規定衝突。 三、有關書面查核表未臚列原民機關，考量案件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由原民機關確認，另未來本會與貴署會同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文化設施項目將有附表條件需會商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建議增列相關確認事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附件為通案性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依另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說明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8 款，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本會之書面同意文件，請考量是否與本規則規定衝突。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附件規定僅係指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涉及其他法規部分仍應各該法規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有關書面查核表未臚列原民機關，考量案件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由原民機關確認，另未來本會與貴署會同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文化設施項目將有附表條件需會商原民主管機關確認，建議增列相關確認事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附件為通案性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部分，依另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草案第 23 條規定： （一） 有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有關機關意見 1 節，依作業單位規劃係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支持意見文件，建議該文件應於本條明文規定，以避免有目的事業機關僅表示無意見而未明確支持，造成執行上應否同意判斷之疑慮。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尚未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前，是否確可表達支持與否意見，亦建議作業單位徵詢各該目的事業機關，以了解實務操作可行性。 （二） 有關「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其所稱必要為何?基於依法行政之明確性及減少行政機關裁量空間需要，建議於條文內臚列專案小組應成立之要件，或補充於說明欄。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2. 考量個案實際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時是否組成專案小組仍應保留彈性，故維持原條文。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草案第 24 條所稱使用地變更結果、土地或位置標示及註記資訊等，其與應經申請同意書內容之關聯性為何?另申請時所要求預為分割結果，是否應將上開申請標的之坐落、緩衝綠帶、禁止開發區位、留設通路等，分別以暫編地號標註，因案涉後續興辦事業計畫規劃及建築管理等相關事宜，建請輔以模擬案例補充說明。	4.其他	相關登載資料後續將介接有關系統並作為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之相關註記欄位，實際管制仍應依同意之使用計畫書辦理。至計畫範圍內實際配置變動尚無涉變更計畫範圍，後續則透過系統介接同步更新使用地範圍地籍變動情形。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草案第 25 條規定： （一） 「經……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 7 條附表……使用」	4.其他	1. 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第 6 條附表 1 辦理。 2. 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計畫應載明使用項目（細目）(含複合使用）及其使用強度，並以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1 節，考量城鄉發展地區本屬設施使用性質，多數既有可建地之使用項目，亦屬免經同意項(細)目，爰建議就城 2-1、城 3 得於第 1 次經同意使用後，可比照既有可建地免經同意轉作其他使用之項目、要件(如農牧用地申請住宅使用後，未變更使用強度、區位者，可免經同意作零售、餐飲使用)，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 查應經同意案件係依申請書管制，惟該申請書件之使用規劃示意圖僅規定需載明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及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實際申請主要(附屬)使用項目之配置、強度是否應明確載明?倘係於後續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始需進行規劃，其經許可同意後相關用途、區位、強度等管制事項，是否僅得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而非申請書進行管制?(如城鄉區申請住宅、旅館等平面複合使用，倘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僅得依興辦計畫配置區位、強度使用?)且經同意使用後，尚未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前，如已先行使用，是否已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如農發區申請農舍同意後尚未經農業機關審核農業經營計畫通過及申請建照前，先行使用)建議可就應經同意申請書與興辦事業計畫，2 者於管制依據、效力發生時點之關聯性，應明訂於條文或於說明欄詳細說明。		條列式載明緩衝綠帶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同意案件自應依使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用，至實際配置區位等則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規劃示意圖僅供示意不作為管制依據。 3. 應經申請同意之制度設計原則關於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同意案件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其依使用計畫使用，至違反其他法規規定者，依各該法規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附件一規定應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惟現行預為分割作業僅限於政府囑託案件(如徵收、撥用土地)或更正編定案件，並無民眾為應經同意項目而得申請複丈作業之規定，考量地所業務繁重，可否改由民眾檢附經地籍測量技師簽證之地籍套繪圖資?	4.其他	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附件一附表共通性審查事項 3.規定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達 1 公頃以上、城鄉發展地區達 2 公頃以上之住宅、零售設施、批發設施、倉儲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郵政設施、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衛生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需留設 10%綠地及檢附通行權證明 1 節： （一）「經……同意案件，其使用管制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申請書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 7 條附表……使用」1 節，考量城鄉發展地區本屬設施使用性質，多數既有可建地之使用項目，亦屬免經同意項(細)目，爰建議就城 2-1、城 3 得於第 1 次經同意使用後，可比照既有可建地免經同意轉作其他使用之項目、要件(如農牧用地申請住宅使用後，未變更使用強度、區位者，可免經同意作零售、餐飲使用)，以提高行政效率。 （二）該規模是否應規範累計計算之規定?以避免有刻意規避應經申請同意規定之情形。 （三）上開項目除國 2、農 4 外，多數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均為限既有建地免經同意(如住宅、零售、餐飲、旅館)或禁止(批發、倉儲)項目，為避免誤解均得於各該分區使用，其應留設 10%綠地之規定建議於 OX 表附帶條件內明訂。 （四）該規定易解讀成符合該規模之特定項目才需檢附通行權證明，惟依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似與申請應經同意規模、項目無涉，爰請釐清該通行證明應檢具之時機為何?又該通行權證明是否得僅以出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即可，抑或需以申請私設通路之應經同意獲准文件為準?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第 6 條附表 1 辦理。 2. 如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 2 個以上經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使用範圍毗鄰土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3.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將於草案條文規定提示，至細節性規定依該條附件審查表辦理審查。 4. 為避免基地通道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及零星發展等情形，故除無土地使用強度需求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於附件審查表規定應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於第 15 條規定應審查內容包含通行機能。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附件一附表分區別審查事項定有應留設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規定 1 節，查城鄉發展地區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等均需留設緩衝空間，該緩衝空間留設之必要性與應經同意、免經同意之關聯為何?查城 2-1 原丁建轉作住宅、零售、批發、倉儲設施，及城 2-1 作運動遊憩設施等均為免經項目，其鄰接國保區、農發區者是否應比照留設，建請再酌。	4.其他	此類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係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容許較高強度之城鄉發展活動使用，除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者（但申請使用項目於前開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為免經申請同意或免設置緩衝綠帶(設施)者不在此限）及外部影響程度高之使用項目，以免予設置緩衝綠帶（設施）為原則。另屬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始有前開審查規定之適用。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有關附件五簡易申請同意案件書面查核表部分： （一）該查核表未設計應檢附農業、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文件，惟城鄉發展地區內仍有依原區域計畫編定之農牧、林業用地，是否仍應依農發條例、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徵得其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始得變更使用?倘是，城鄉發展區小於 660 平方公尺之簡易案件，得免受上開法令限制之理由為何，建請釐清。	4.其他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本條刪除。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二）該表未有附件四城鄉發展地區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應留設 1.5m 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之規定，建議補充說明其理由；又附件四得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留設 1.5m 緩衝綠帶之規定並未包含草案第 19 條之畜牧設施，是畜牧設施依該表免於農業發展地區內設置緩衝綠帶之理由，亦請併予說明。 （三）該表亦未要求查核通行權證明，是否無通行道路即可作設施使用亦請釐清。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臺中市政府	附件一附表 （一）共通性審查事項第 2 點前後語意不順，建議修正。 （二）1.5 公尺緩衝綠帶得否納入 10%綠地及計算，建請補充。 （三）建議敘明綠地應開放供公眾使用，並由申請人自行管理維護。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修正為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2.於附件一之三備註緩衝綠帶或設施，如為綠地者，得計入本附件所稱綠地面積計算。 3.有關緩衝綠帶(設施)、綠地及必要性服務設施係屬計畫內部使用之必要性服務設施，並無應捐贈之制度設計，後續自應由申請人負責後續之維護管理，其設置項目應於使用計畫載明，至其實際配置應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臺中市政府	為避免同一使用行為且毗鄰之土地分次申請，規避所訂定之使用規模，建議可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如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 2 個以上經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使用範圍毗鄰土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臺中市政府	提出申請之土地是否以整筆土地使用原則，無申請部分使用之情形，建請補充。	4.其他	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之情形，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高雄市政府	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項目繁多，且多項都須申請同意使用後始得使用，考量地方國土主管機關審議能量及便利民眾使用考量，建議應減少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整理那些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減少民眾進行不必要之容許使用申請及地方政府受理負擔。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納入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高雄市政府	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附表一載明各使用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表二載明使用地主管機關權責劃分表，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參考前述要點，提供後續執行依循，減少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易判別造成審查困擾情形。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避免法規頻繁變動，後續將評估以通函等方式辦理。
研商會議 (第 38 次)	高雄市政府	目前草案第 27 條列出應廢止同意使用案件樣態，相關執行問題，請協助釐清： （一）第 2 款經主管機關提出要求處分並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是否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該法令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形？或指國土主管機關查認與同意使用計畫不符使用，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情形？ （二）第 2 款及第 3 款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等案件是否自廢止起，國土主管機關即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屬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之管制使用土地情形予以裁罰？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第 2 款修正為違反同意之使用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2. 有關廢止後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第 6 條附表 1 辦理。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桃園市政府 （書面意見）	第 12 條附件一 一、 申請書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文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什麼相關法規出示文件？又國土主管機關的審認標準為何？ 二、 查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之使用計畫內容與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部分重複，是否可簡化申請內容或是由興辦計畫節錄相關內容？另興辦事業計畫與國土主管機關審查土管規定採平行審查方式，後續由國土主管機關登載使用地變更結果於相關系統，如申請面積、範圍及土管內容變更時應予辦理變更。因國土主管機關於審查時興辦事業計畫尚未審竣，故後續須變更申請內容之可能性增加。 三、 非原區域計畫之建築用地，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中申請應經同意使用時，是否需檢附原使用編定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例如零星劃設為城 2-1 一般農水利或交通用地，未來申請城 2-1 容許作住宅使用時，是否需檢附廢水或廢道證明，如不需要，那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是否可無須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或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4.其他	1.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等意見。 2.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係審查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事項則依個案依據之興辦事業目的事業法規有所不同，如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則該案件即不予同意，故應無因興辦事業審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變更情形。 3.原區域計畫之使用地編定備註係為標示保障既有權益，未來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免再徵得區域計畫使用地主管機關同意文件。至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過程，於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有關農水利、交通部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分另有新增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之其他注意事項及審查通行機能之機制。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桃園市政府 （書面意見）	第 16 條附件四 一、 共通性審查事項 1.申請使用強度未逾上限，於請照階段亦須透過建管單位確認，應無需由國土主管機關重複審查。 二、 共通性審查事項 2.申請範圍內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語意前後矛盾，申請範圍內不應會有非申請範圍地區，請說明該規定原意為何。另維持原有通行功能之審認標準為何？ 三、 共通性審查事項 3.達一定規模者應留設 10%綠地及說明通行方式之目的為何？小於一定規模者則無需留設綠地及維持通行？如有必要是否應訂定相關避免規避面積累計的條款？ 四、 應經申請使用為部分土地使用者是否須辦理分割？預為分割須由機關同意後由地所辦理，如申請書件需提供預為分割複丈圖，建議配合增修相關條文，以利地政單位配合辦理。 五、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之各種使用應與鄰地留設緩衝綠帶部分，建議增列部分使用項目因與環境保育相容得予免設。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考量土地使用強度為計畫管制事項，建議維持。使用計畫書僅就土地使用強度等土地使用管制審查內容條列式規定，保留實際建築配置彈性，但應由建築管理機關依同意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予以控管。 2.後續將調整為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本規定係為維持裡地所有權人通行權利，後續興辦事業主管機關或建管單位應依照土管事項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3.針對外部環境影響較顯著之使用項目及具一定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具活動密度高、定點停留時間長或具備住宿功能等特性，為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同時兼具管控計畫合理開發密度之功能，必要時亦得作為緊急（或臨時）防災避難空間，參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遊憩用地之保育綠地規定、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第25點住宅、工業、商業及遊憩使用之規定及工商綜合區保育綠地之規定，前揭使用達一定規模應留設10%之綠地。後續補充規定如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2個以上經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使用範圍毗鄰土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4.如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5.本規則於第13條附件1-2訂有免予檢討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新北市政府 （書面意見）	海洋資源地區申請同意審查內容表共通性審查事項含「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惟第 16 條附件六「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查核表」之查核事項卻沒有查核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文件。另審查單位僅有國土計畫主管單位，是否要新增海洋（漁業或農業）單位，以協助審核前開事項。又查核表不含「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查處」，倘海洋資源地區有違規之可能，建議於查核表內新增是否依規定查處之查核事項。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已調整書面查核表之查核事項，另審查事項係就是否已取得文件予以審查，故建議仍維持國土計畫主管單位。至違規查處部分，本署將考量評估縣市政府能量後再予研議。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新北市政府 （書面意見）	第 16 條附件一～三、七、八：申請書使用之面積單位（公頃）與附件四～六書面查核表內申請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不同，建議統一。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統一修正為公頃。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新北市政府 （書面意見）	第12條附件一： 1.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分割複丈結果書圖」，依本市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實務作法，於土地涉及部分使用、變更不同用地使用或耕地與林地最小分割面積限制規定者，申請人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同意，並持公函洽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使用面積測量（或假分割）確認實際使用範圍，地所才會依據辦理使用面積測量，建請洽地政司釐明未來執行是否可行。 2.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資訊參考檔」，查土參檔內容包含土管、建管、環保、水利等資訊，可否說明受理案件時「權利證明文件」要審查之土地資訊參考檔相關內容為何？是否為「政府機關價購、受贈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逾 15 年尚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資訊」及「國家徵收取得土地尚未完成徵收登記相關資訊」?另未來倘興辦事業計畫已失其管制效力，其土管資訊保存於土參內是否妥適?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如有土地部分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爰無須於申請時檢附預為分割複丈結果書圖。 2.有關附件一申請書之土地資訊參考檔相關內容，係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參考，作為是否有相關限制或應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之其他注意事項。本署後續將再評估檢附土地參考資訊檔之必要性。
研商會議	雲林縣政府	管制規則第12條附件一分區別審查事項，鄰地若為農業發展地區，其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至少為1.5公尺，	2.(部分)參採	1.考量使用項目（細目）對周邊環境可能產生外部性影響，爰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草案第 1 次)		是否依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0點，農業發展地區旁之許可用地(應)依其不同之用途訂定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下限？	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農業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附件3審查表規定應留設緩衝綠帶或設施之寬度。 2. 針對規模較大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10%綠地。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中油公司 1.「壹、申請書件、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該部分與原先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平行審查的意旨似有不一，恐形成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文之前提，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審認完畢，如何出具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函？反而變相形成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後，再向國土主管機關申請模式。 2. 應經申請同意之變更申請書要求檢附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原條文係針對區域計畫法下農業用地變更編定，而於國土計畫下已無透過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之可能，又農業地區多已轉換為農業發展地區土地，其適用使用項目細目及條件均已載明於容許使用情形表，似無必要重複就同一標的採行雙重審查。 3.「應經申請同意書之分區別審查事項（第41頁），應留設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之規定」：建議仍須考量興辦事業本身基地面積，倘於區域計畫法時期已合法之既有設施，因法規銜接而需申請「應經申請同意」，被要求留設緩衝綠帶或緩衝設施，致使既有合法興辦事業設施位於緩衝空間，又或該留設隔離空間倘未能計算於基地範圍（納入法定空地），將有礙於既有設施存續或新建建物之限制。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參考現行開發許可有關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尚有如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原則同意、高爾夫球場籌設許可及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等執行方式，前開興辦事業計畫於土地使用計畫許可後尚有核定設置或開放使用等程序應踐行。後續實際執行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表示興辦事業計畫依主管法規是否應先核准、是否符合目的法規或政策等意見。 2. 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新增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之其他注意事項。 3. 依本法第32條規定，將保障原區域計畫法之合法使用權利，故得依其興辦事業計畫使用，進行重建、改建，至有關緩衝綠帶或設施參考現行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計算方式，得納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中油公司 書面查核表備註欄所引條文似應調整為第19條（通知其他機關依規定審核)及21條（廢止原同意事由），而非原填載第24條（使用管制查報）及第27條（無此條）。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後續將配合整體條文調整修正。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中油公司 變更申請書所載法人名稱之稅籍編號考量係為辨識申請法人身分，似宜採用營業人統一編號為宜。是否調整為「統一編號」？	4. 其他	有關稅籍編號係參考現行開發許可申請人資料應載事項，本署後續將再評估載明稅籍編號之必要性。
研商會議 (草案第 1 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書面意見）	按管制規則（草案）第 12、13 條規定，申請人申請第 6 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等分區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及其細目者，應檢具申請書或簡易申請書提出申請，同意案件若有變更情事者，則依第 20 條所附變更申請書提出申請；惟查第 20 條附件 7 及 8 為一般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變更申請書，並無簡易申請案件可對應之變更申請書可依循,建請補充。	4. 其他	考量應經申請同意已朝簡化方式設計，故刪除第 13 條規定。有關變更案件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均依本規則附件 5、6 辦理。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農業部	國土計畫法第 6 條之規劃基本原則，農業發展地區應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建設，並應避免零星發展。故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計亦應呼應前開基本原則，非屬農業發展性質之項目若擬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者，應能有效控管其區位，避免零星發展。請營建署說明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機制如何達成?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本規則第 6 條附表即係依據使用項目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劃設目的相容者予以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再依據其影響程度分別免經或應經申請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下，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予以規定，並就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之設置等予以審查，避免影響鄰地使用。又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序,評估新增其他應注意事項提醒應確認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農業部	有關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會已多次表示，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審查機制，需有興辦事業計畫並有具體設施配置，才足以審查，尚難在國土計畫程序之前予以同意。請營建署說明國土計畫同意使用、目的事業法令核准、相關法令(如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等)核准或同意三者之順序或流程。本會再次重申，列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項目，代表與該分區分類發展性質不完全相容，須以審查控管其區位及數量，而維護農業生	4. 其他	1. 關於農業部針對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未來審查機制，配合國土計畫取代區域計畫法後之設計方向將予尊重，有關應經申請同意審查制度設計，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為主，其他法規定另有規定者，自應符合其規定。另應經申請同意審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各該目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產環境為國土計畫法重要精神之一，亦為農業發展地區重點關注事項，仍建議將「區位合理性及不可替代性」、「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條件，整合在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程序內，並會同農業單位審查。請營建署釐清應經申請同意之審查目的。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2.本規則第 6 條附表即係依據使用項目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劃設目的相容者予以訂定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禁止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再依據其影響程度分別免經或應經申請使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下，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予以規定，並就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之設置等予以審查，避免影響鄰地使用。又涉及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業經營之認定，建議仍應回歸農業主管機關。於應經申請同意審查程程序，評估新增其他應注意事項提醒應確認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農業部	依據議程說明，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理由於農業發展地區係為避免影響鄰地農地資源，但農業發展地區似未規定鄰地為農地才需緩衝帶，請釐清本項緩衝綠帶之設置目的，若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係為避免影響鄰地農地，建議參考本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標準，依不同使用項目之影響程度隔離 1.5 公尺至 30 公尺，例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需隔離 30 公尺。	4.其他	有關緩衝綠帶或設施設置之目的，係為與毗鄰區位區隔以避免影響其使用，另針對具較大規模之住商、觀光等使用項目及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有外部影響或鄰避性之使用項目規定應留設 10%綠地。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農業部	建築物毗鄰農地，會影響日照、風向及排水等，並非小規模即無影響，建議農 1~農 3 非農業發展相關項目，仍應有緩衝綠地或設施。	4.其他	為與毗鄰區位區隔以避免影響其使用，申請案件原則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但考量部分屬民生必需、自然資源保育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需求，且屬規模小及外部影響程度低者，免予設置留設緩衝綠帶（設施）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一、依議程資料第 5 頁，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惟查目前書面審查表，國土計畫主管單位除審查土地使用強度外，尚須就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等進行審查，惟前揭項目應非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考量目前審議情形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仍請釐清由國土主管機關審查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是否有實質意義。 二、承上，建請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以整體性審核後，有效減緩外部影響、鄰避性，而非增加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內容；倘經評估仍須將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標準(數字)納入應經申請同意之書面審查，建請將書面審查表標明，另其設置項目之種類、具體配置後續應於何種階段及機關審認，併請釐清及補充說明。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應經申請同意審查係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下，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予以規定，並就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之設置等予以審查，避免影響鄰地使用。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將於草案條文規定提示，至細節性規定依該條附件審查表辦理審查。 2.應經申請同意之使用計畫應以條列式載明緩衝綠帶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同意案件自應依使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用，至實際配置區位等則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農業部水土保持局	針對會議資料第 4 頁徵詢流程，有關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環評、水利、水保）事項及目的為何？是否應取得各機關同意後，直轄市、縣(市)國土主管機關始得同意，或徵詢後仍得逕行同意？因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故徵詢動作之立法立意僅係徵詢各有關機關意見，惟後續經由國土主管機關同意後，是否會讓相對義務人認為案件已通過，但還未進行各主管法令實質審查，如各實質審查不同意，會讓程序顛倒，請貴署釐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有關機關（環評、水利、水保）事項包含是否應辦理環評、水保，做為同意函提醒申請人其他法規應辦理之事項，應經申請同意之制度設計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本規則第 21 條並訂有有關審查不同意致土地未能實際利用應廢止之情形。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分為一般性建蔽率、容積率之管制及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權益保障之管制，以目前 OX 表及管制規則，是否採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程序，即依照一般性建蔽率、容積率之管制，僅免經申請同意依照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強度管制。	4.其他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評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或農業生產環境者，得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為兼顧本法以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引導管制之原則，並逐步檢討調整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使用強度高於都市計畫地區之情形，前開可建築用地若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第 6 條附表一已將各該用地原主要允許之使用項目納入），可適用附表四規定之使用強度上限；惟若從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者，則應依附表三規定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強度上限進行使用，並已納入第 12 條第 2 項明定。
研商會議	桃園市政府都市	如有註記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相關建築用地備註者，如採應經申請同意後，未來該備註是否一併取消。	4.其他	有關申請案件同意後後，其「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僅係不呈現於國土功能分區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第 42 次)	發展局			證明書，相關資料尚保存於系統資料庫，本署並已函示在案。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目前附件 3 審查表，必須檢附使用項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支持文件，但許多使用項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必要審查，如住宅無訂定相關審查規定，直接進入建築管理程序，此類情形不像電業、停車場、廢棄物資源堆置場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即有針對使用項目規定應符合情況，但如住宅等沒有實質興辦事業審查項目內容者，是否仍需具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或是得註記無者免附等文字說明。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關於申請使用項目(或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係為確認申請案件未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政策或需求，再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就土地利用續行審查，故於申請書規定應檢附該必要文件。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次會議資料條文草案因本法授權疑義，將相關回饋事項刪除，考量本規則於 114 年將上路，有關回饋修法是否於此前辦理，如於 114 年後始修法訂定回饋，將產生疑問。	4. 其他	後續本法如修正時，研議納入義務負擔授權規定後，再行納入本規則訂定。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會議資料第 20 頁，附表一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查詢項目第 2 點之建議洽詢機關，建議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或苗栗管理處。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查詢機關，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於組織改造後修正)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書面意見）	一、按本次會議討論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設計方向，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並將該規則第 15 規定提示審查內容（土地使用強度、通行機能、緩衝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細節性規定回歸該規則附件。 二、查依「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草案)內容，申請案件均需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惟與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有所不一致；本局建議意見如下：「依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或撥用土地計畫書內敘明請求一併准予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接到核准徵收或撥用案件時，經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標的符合本規則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應依徵收或撥用土地使用性質逕為核准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及辦理異動程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得徵收之土地，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或國營公用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興辦之事業，以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方式取得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奉准興辦事業及已達成協議價購、一般價購、專案讓售或其他取得土地之文件，逕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將所需用地一併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前二項變更編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規定辦理。』，揆其規定意旨，係為加速政府合法使用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取得興辦公共建設事業所需用地，簡化申請變更編定相關作業程序；若本次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將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程序內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均納入「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要件，將增加政府公共工程用地作業程序及負擔，影響用地取得時程，爰建議政府合法使用因徵收(協議價購)或撥用取得興辦公共建設事業所需用地，申請「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時，可免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以資簡化。」。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尚無土地使用計畫，即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係免除原興辦事業計畫應辦理事項，尚與國土計畫制度有別，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有關前次提供意見，經作業單位回應如有單筆地號部分使用應先行辦理地籍分割登記，惟現行耕地及林地有最小分割限制(農發條例第 16 條、土地法第 31 條等)，如要先行辦理分割應有相關配套措施(如相關法令配合修正)。	4. 其他	有關目的事業法律修正部分，本署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詢各權管部會，後續將彙整有關部會意見納入研商會議與有關部會討論。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目前應經申請同意相關條文草案，係設計由國土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並就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要審查內容，以下兩點意見： （一）土地使用強度項目為國土主管機關查核項目，惟部分土地使用無建築量體可能僅有整地行為並未涉及容積率或建蔽率，如電動車充電設施，其面積甚小且屬可移動設施，此類使用是否有申請容許使用必要，建請於相關管制規定補充說明，倘仍有申請必要，建議書面審查表可提供是或否以外之勾選項目。 （二）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依據，倘國土主管機關受	4. 其他	1. 有關土地使用強度審查內容，係審查是否未逾本規則草案第 12 條附表三、四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如未涉及建蔽率、容積率自得勾選「是」之選項。 2. 申請案件如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如經檢附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且該文件未敘明違反其主管法規規定即可同意，並將相關意見載明於使用計畫內容，後續並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如仍有認定疑義，本規則並保留可由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機制。 申請案件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者，實際執行係由申請人取得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理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然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並未明確告知該使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如何准駁案件？ 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9 條開發申請基地不得位於所列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然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非屬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得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有關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倘無法確認主管機關，或是主管機關認應回歸土地使用管理機關依相關管制規定使用，並未明確告知有無違法該保育實施計畫執行，是否得由國土主管機關逕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准駁同意使用？		各該主管單位意見文件,如經檢附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且該文件未敘明違反其主管法規規定即可同意，後續並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如仍有認定疑義，本規則並保留可由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機制。另現行開發計畫依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15420 號函示，開發行為是否影響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應請保育實施計畫提報機關（構）主政或彙整查復。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另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訂有許可細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表，提供相關審認依據，建議國土計畫相關法規適當參考沿用，俾利審理申請案件減少確認機關時程。	4.其他	避免法規頻繁變動，後續將評估以通函等方式辦理。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4、5 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一）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各興辦事業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計畫審查再會辦土地管理機關意見，未來國土計畫施行後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程序機制，係先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再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依本次會議圖 1（P.4）所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後需於 30 日內審查完竣，前開期限是否包含徵詢相關機關天數？又依會議資料（P.5）述及本規則之設計方向審查內容以「土地使用管制內容」為主，屬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已審查事項…….原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是否為申請人申請國土計畫案件程序前，尚需經興辦計畫提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4.其他	應經申請同意之制度設計與興辦事業計畫、環評、水保等有關審查採平行審查方式，會議資料所述係指申請案件應符合其他法規規定者，應依各該法規辦理，不作為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審查事項，且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作為准駁前，無需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10 頁「一、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情形（三）設置項目」 （一）經濟部礦務局：按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82 條規定：「探、採礦對週邊地區有水土災害之虞者，應於用地界內緣設置水平距離 1.5 公尺以上之緩衝帶，並配合必要之防災措施。」及第 167 條等皆有設置緩衝帶之規定，該緩衝帶具有作為緩衝、隔離及避免影響鄰地使用之效果，建議「緩衝帶」應納入「一、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情形（三）設置項目」 （二）台電公司： 1.有關能源群組電力設施使用項目項下之「輸、配電設施」，實務上涵蓋所有輸電線路支持物範疇，包含鐵柱桿、水泥桿及鐵塔等桿塔設施，考量設施使用面積、影響土地利用範圍及使用權源方式有極大差異，建議對設施緩衝綠帶之情形應有其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之必要，不應以 1.5 公尺作為設置標準一體適用，具體建議如下： (1)鐵柱桿、電桿等設施因數量龐大且使用面積甚微(直徑 1.5~2 公尺)，台電公司實務上為避免造成地籍細碎，僅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權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如需再增設隔離綠帶除不符合比例原則外，亦徒增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困擾而影響該等桿塔設施設置可行性，建議免予設置緩衝綠帶。 (2)鐵塔設施因使用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雖未排放廢氣或廢水但為免工程施工期間影響鄰近環境並降低景觀影響，建議仍維持地面設施與鄰地保留 1.5 公尺隔離綠帶設置標準。 2.依據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185 號函釋略以「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考量其屬公共建設需要，且土地使用期間開發衝擊性較低，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作環境敏感地區之逐一查詢」，爰有關台電公司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申請輸、配電設施之同意使用案件，建議應考量輸電線路等公共工程設置不易，且維護工程之推動影響民生經濟甚鉅，敬請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1. 有關緩衝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並納入本規則第 13 條附件 1-2 載明，有關緩衝帶如屬開發性設施自得視為緩衝設施。 2.本規則第 9 條已規定第 6 條附表 1 屬能源群組項下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者，得依該表規定，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現行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尚無土地使用計畫，即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係免除原興辦事業計畫應辦理事項，尚與國土計畫制度有別，且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五節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申請同意使用，應先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屬於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作為准駁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同意沿用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定解釋，得簡化作業程序，免依附表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14 頁表 4 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 （一）經濟部礦務局： 1.由於「礦業群組」並非全部使用項目（細目）採「應經申請同意」程序，有些使用項目（細目）採「申請許可」程序（如：土石採取及其設施），故建議表 4 呈現方式是否予以調整，或新增註解，避免造成誤解。 2.有關礦業群組之使用項目「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中，細目「探礦」無涉大規模挖掘等行為且依據礦業法規定，探礦權以四年為限，得申請展限一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年（探礦權最多僅 4+2 年），再者目前草案規劃對於「探礦使用」已有規模限制（面積 2 公頃以下），在使用行為、時間、規模等方面皆有所管制，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程度較低，基於上述考量建議「4-1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屬探礦使用者）」免列入應設置綠地情形。 （二）經濟部水利署： 1.有關維生基礎設施之「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依照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修正為「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2.有關特殊之「溫泉井」，依照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修正為「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有關「表 4、同意條件差異化設計一覽表」，應設置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標準為至少應規劃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設施），係參考現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建請就緩衝綠帶（設施）留設面積是否仍達申請面積 30%以上之規定說明。 2.依 108 年 7 月 26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5 次研商會議決議：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得於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工業設施使用。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工業群組項次 70 特定工廠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許可使用（應）。爰建議表 4 就國 1 分區分類欄位增加「工業（特定工業設施）」之註記，以利後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循。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考量「探礦使用」仍可能有建築使用行為，建議維持管制內容。 2.配合 ox 表統一修正。 3.依本規則第 16 條附件 3 審查表，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標準為至少應規劃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設施） 3.有關緩衝綠帶或設施之規定，於本規則第 13 條附件 1-2 正面表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使用項目。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15 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草案)附件 1-第十七條 台電公司： 有關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部分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使用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前，申請人應先行辦理分割登記」，惟台電公司如需使用耕地內部分土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耕地最小面積為 0.25 公頃，因鐵塔面積皆未大於 0.25 公頃，即使為土地所有權人也不得分割，故須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變更為非耕地，始能辦理分割登記，故依上開規定，尚無法於核發同意前辦理分割登記。	4.其他	有關目的事業法律修正部分，本署已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函詢各權管部會，後續將彙整有關部會意見納入研商會議與有關部會討論。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19 頁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及第 33 頁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 申請書內有關「六、其他相關文件（四）涉水庫集水區（供家用）者」，目前將土砂災害、水質汙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等項目以同一段文字敘明，因實務上涉及不同機關之權責，需由申請單位洽不同機關取得同意文件，且部分項目符合一定條件得予免附，為避免申請單位誤解，建議就土砂災害、水質汙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等項目分別敘明應洽詢機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主要內容，以及免附同意文件之條件。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申請案件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範圍者，依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一）開發案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申請人並應提出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徵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二）申請人應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規定辦理，實際執行係由申請人取得各該主管單位意見文件，如經檢附主管機關意見文件且該文件未敘明違反其主管法規規定即可同意，後續並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如仍有認定疑義，本規則並保留可由府內有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之機制。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會議資料第 27 頁申請同意案件書面審查表 經濟部水利署： 建議其他注意事項，加入下水道單位檢核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環保單位檢核廢(污)水防治相關事項。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申請案件涉及其他法規規定事項應符合各該法規規定。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經濟部 (書面意見)	其他 （一）經濟部礦務局：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 1 內容請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1 次研商會議」討論結果更新。 （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關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 (1)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申請人後續應提供或捐贈申請案件範圍土地總面積 40%之公共設施、可建築用地或樓地板面積為原則，或依第 3 款之規定：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兩款規定辦理，且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變更後市價)。 (2)經查前述規定之劃設比例及捐贈原則，均與現行輔導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之規定具顯著差異(按：現行用地辦法繳交 50%回饋金，另劃設 30%隔離綠帶或設施自行管理維護)。因此，後續國土計畫階段應依循本次討論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及原則，或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母法自訂審查辦法，建請併予敘明，以利本部後續政策推動與說明。 (3)綜上，建議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係延續性輔導政策，業者持續整備用地變更申請書件並提出申請。但土管規則草案似未訂定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階段銜接面之規定，爰就以下樣態，協請貴部併予釐清： (1)用地計畫已送件但尚未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用地計畫免經申請程序是否無效，另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重新申請？ (2)用地計畫已核定且已繳交回饋金，但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用地計畫之核定是否持續有效? 若失效，業者已繳交回饋金，但因變更編定審查程序未完成，不得適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要件，其延續性處理原則，請予釐清。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1. 配合 ox 表統一修正。 2. 本條經另行徵詢法制相關專家學者意見，考量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應與同項列舉授權事項相關，且義務負擔規定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應於母法明定，爰將於後續本法如需修正時，研議納入義務負擔授權規定後，再行納入本規則訂定。 3. 本法實施管制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核准之容許使用、使用地變更編定等案件，係已依原法令規定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並依法做成處分，其既有合法權利應予保障。另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續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有關通行機能審查項目，以「是否鄰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進行查核，是否表示未鄰接者，縱使其出具通行權同意書並一併申請私設通路使用者，仍不予同意?倘否，建議酌予修正審核要件。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有關通行機能審查項目，應審查「是否鄰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並由建管單位協助認定，未符合者不予同意。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有關緩衝綠帶(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均得計入法定空地，且使用強度係以整體計畫範圍適用同一建蔽率、容積率等節，因涉及民眾權益及管制依據，建議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內明訂。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將於草案條文規定提示,至細節性規定依該條附件審查表辦理審查。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附件 1 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未明定應審查項目包含必要性服務設施，其與說明五不符，建請修正。又隔離綠帶或設施、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方式，既屬申請案件同意與否之關鍵，建議應於法令條文內明定(原規劃係以附件一附表二~四訂定)，以明確揭示該羈束處分准駁之要件。	2.(部分)參採意見，調整管制內容	配合修正管制規則規定。另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內容將於草案條文規定提示，至細節性規定依該條附件審查表辦理審查。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另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第 44 條規定申請毗連擴展工業、變更編定為遊憩用地者，應設置 10%綠地、30%保育綠地，且係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並無得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9 點、第 44-3 點亦有不可開發區、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之規定)，倘前開綠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似僅達成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作綠覆開放空間之效果，並無實際額外提供綠地以淨化空氣、涵養水源之用，且難以對原非可建地申請同意者，構成實質開發義務負擔，其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1.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緩衝綠帶（設施）、綠地等屬計畫內部使用之必要性服務設施，應符合設置標準始得同意，且應依使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用，應仍可達到平衡開發地區周遭之生態環境、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等功能。

議題來源	提問機關/單位	議題內容概述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補充說明
研商會議 (第 42 次)	內政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又上開應經同意之整體計畫範圍均適用相同建蔽率、容積率方式，似表示該範圍所有土地(含私設通路)均屬可建築用地，建議應研議一定期限內需以全部計畫範圍一併整體開發等機制，以避免因分期開發導致隔離綠帶及綠地未完整留設或必要性服務設施未予開闢等情形。且隔離綠帶、綠地、必要性服務設施等似具公共設施性質，其是否應明定由申請人負維護管理之責，是否要求應辦理地籍分割以確認管理界線等，建議應一併研議。	1. 維持研商會議管制內容	有關應經申請同意未規定分期分區計畫，其土地使用應符合使用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屬計畫內部使用之必要性服務設施自應由申請人負維護管理，另考量制度設計係以以條列式載明緩衝綠帶等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同意案件自應依使用計畫書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使用，至實際配置區位等則依興辦事業計畫辦理，故無需辦理地籍分割保留興辦事業計畫實際需要之彈性。

附件一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 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之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三）屬本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四）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五）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 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現況分析

（一）計畫區位範圍-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1/5000，標示基地範圍及聯絡道路)。

（二）土地使用現況-現況照片、計畫範圍套繪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1/1200)。

三、使用規劃：

（一）依附件三審查內容說明使用規劃。

（二）基地中是否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如有，如何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機能。

（三）申請兩項以上之使用細目者應說明各使用細目間之關係。若為複合性使用，應說明複合型態為垂直複合性使用或是平面複合性使用，並以圖說示意複合的方式。

附圖：使用規劃示意圖（示意緩衝綠帶或設施留設、依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不得開發建築使用區位等）

四、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使用項目(細目)。

（二）使用項目(細目)強度。

（三）通行機能。

（四）緩衝綠帶（設施）之設置。

（五）綠地之設置。

（六）必要性服務設施之設置。

（七）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附件一之一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表

類型	查詢項目	查詢意見	相關單位文號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備註
資源利用敏感	1.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是 □否		飲用水管理條例	
	2.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 □否		自來水法	
	3.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是 □否		—	
	4.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是 □否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5.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是 □否		森林法	
	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是 □否		溫泉法	

	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是 □否		漁業法	
	8.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是 □否		礦業法	
	9.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是 □否		地質法	
	10.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是 □否		漁業法	
生態敏感	11.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是 □否		國家公園法	
	12.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3.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是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4.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是 □否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是 □否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16. 是否位屬一、二級海岸保護區？	□是 □否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17. 是否位屬重要濕地(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是 □否		濕地保育法	
文化景觀敏感	18. 是否位屬古蹟？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19.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0.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 是否位屬史蹟？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3.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4.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是 □否		文化資產保存法	
	25.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是 □否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是 □否		國家公園法	
	27.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是 □否		國家公園法	
	28.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是 □否		地質法	
災害	29.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是 □否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	

敏感	？			理辦法	
	30.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是 □否		水土保持法	
	31.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是 □否		災害防救法	
	32. 是否位屬山坡地？	□是 □否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33.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是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34.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是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35.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是 □否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36. 是否位屬地下水管制區？	□是 □否		水利法、地下水管制辦法	
	37.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是 □否		地質法	
	38.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是 □否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39. 是否位屬淹水風險？	□是 □否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40. 是否位屬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是 □否		海岸管理法	
	41. 是否位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是 □否		國土計畫法	
其他	42.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43.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是 □否		電信法	
	44.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是 □否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45.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是 □否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46.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是 □否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47.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48.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49.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是 □否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50.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是 □否		國家安全法	
	51.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是 □否		要塞堡壘地帶法	

備註：

1. 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申請人得以內政部營建署（後續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取得之查詢結果證明之。

2.環境敏感地區之應查詢範圍或免查詢範圍、查詢機關，或應查詢範圍之主管機關另有指定應洽詢單位，依內政部營建署（後續配合組織改造修正）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資訊為準。

附件一之二 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群組	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水源保護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文化資產保存設施
		國防設施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農業	林業設施
		森林遊樂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村再生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工業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第三類	農業	森林遊樂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水產設施
		畜牧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農業改良試驗設施
	住商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工業	自來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特定工業設施
	維生基礎公共設施	運輸設施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自來水設施
		水利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郵政設施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行政設施
		教育設施
		衛生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設施
		安全設施
		殯葬設施
	能源	油（氣）設施
		電力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特殊	宗教建築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國防設施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事業用爆炸物儲存及其設施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限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註5)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限申請面積達2公頃者)(註5)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其他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之情形： 1.申請基地毗鄰國土保育地區者，應於毗鄰處基地邊界規劃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國土保育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不	

	在此限。 2. 申請基地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應於毗鄰處基地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但申請使用項目於毗鄰之農業發展地區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或非屬應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者，不在此限。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應於基地邊界規劃至少 1.5 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2. 本附件所稱緩衝設施係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道路、平面停車場、水道、公園、綠地、滯洪池、蓄水池、廣場、開放球場等開發性設施。
3. 申請使用項目即屬備註 2 所稱開放性設施者，免設置緩衝綠帶或設施。
4. 依本附件所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5. 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附件一之三 應設置綠地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群組	使用項目
農業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礦業	礦業使用及其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住商（註 2）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註 2）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一般性公共設施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殯葬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應規劃全區百分之十之土地作為綠地。
2. 申請本附件住商、觀光群組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 2 公頃者，始應設置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3. 依附件一之二所設置之緩衝綠帶或設施，如為綠地者，得計入本附件所稱綠地面積計算。
4. 依本附件所設置之綠地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計算。

附件一之四 應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群組	使用項目
住商（註 1）	住宅
	零售設施
	批發設施
	倉儲設施
	辦公處所
	營業處所
	餐飲設施
觀光（註 1）	旅館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運動或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備註：

1. 申請本附件所列使用項目，且於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申請面積達 1 公頃，或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申請面積達 2 公頃者，應規劃全區百分之三十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含依附件一之三規劃之綠地)。同一或不同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二個以上，經審認屬同一使用計畫性質，且範圍毗鄰之申請案件，應累計其面積。
2. 本附件所稱必要性服務設施係指綠地、公園、道路、廣場、滯洪池、水土保持設施、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設施、電力設施、電信設施、公用設備、停車場等設施。
3. 依本附件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具有土地使用強度者，應計入全區土地使用強度一併計算。
4. 申請人應於附件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載明所規劃之必要性服務設施項目及合計占全區面積比例。但其實際配置區位及各項目面積應依興辦事業計畫及建管單位審查結果辦理。

附件二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table>
<tr><td colspan="8">申請案名：</td></tr>
<tr><td colspan="2">位　　置　　標　　示</td><td rowspan="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td><td rowspan="2">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1</td><td colspan="2">既有核准案件名稱*2</td></tr>
<tr><td>坐　標
(WGS84坐標系統)</td><td>面積
(公頃/平方公里)</td><td>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td><td>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td></tr>
<tr><td>範例：
1.120.879677,25.178566
2.120.895003,25.190627
3.
4.</td><td></td><td>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td><td>範例：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風力發電設施)</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8">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td></tr>
<tr><td>海面</td><td></td><td>水體</td><td></td><td>海床</td><td></td><td>底土</td><td></td></tr>
<tr><td colspan="8">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td></tr>
<tr><td colspan="8">使用月份</td></tr>
<tr><td colspan="5">月份：　　月至　　月</td><td>全年(請勾選)</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海域者，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目的及內容

（一）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活動使用，以及可供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預計開發或使用期間，及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以及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四、規模：說明申請區位劃設考量之因素及規模大小之必要性。

五、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六、因應措施

（一）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

附件三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含備註）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公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1應經申請同意之規模規定。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是 □否	□是 □否	
		4.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是 □否	□是 □否	
		5.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6.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是 □否	□是 □否	
		7. 具備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8.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1年內)。	□是 □否	□是 □否	
		9.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是 □否	□是 □否	
		10.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免附）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1. 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具備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範圍者，免附）	□是 □否	□是 □否	
		12. 屬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具備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非屬特定工業設施者，免勾選）	□是 □否	□是 □否	
		13. 基地區位未有使用計畫應廢止而未廢止之情形。	□是 □否	□是 □否	

		14. 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地區者，具備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免附）	□是 □否	□是 □否	
		15.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土地，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是 □否	□是 □否	
審查內容					
1.土地使用強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是 □否	□是 □否	
2.通行機能	建設(工務)單位	1. 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範圍之地區者，是否載明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是 □否	□是 □否	無該情形者，本項免勾選
		2. 是否臨接得指定建築線之道路。	□是 □否	□是 □否	不具土地使用強度或依建築法規定免臨接道路者，本項免勾選
3.緩衝綠帶或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於基地邊界設置至少1.5公尺寬緩衝綠帶或設施。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之二使用項目者，本項應勾選。
4.綠地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10%綠地。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之三使用項目者，本項應勾選。
5.必要性服務設施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是否載明設置30%必要性服務設施(含綠地)及其項目。	□是 □否	□是 □否	申請附件一之四使用項目者，本項應勾選。
6.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是否符合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法規規定。	□是 □否	□是 □否	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本項免勾選

用指導事項					
其他注意事項					
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是否需擬具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已載明者或檢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者，免再徵詢)	□是 □否	□是 □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他注意事項載於同意函副知有關機關，並請有關機關如有本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環保單位	2.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文件者，免再徵詢)	□是 □否	□是 □否	
水利(水保)單位	3. 是否需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同意文件者，免再徵詢)	□是 □否	□是 □否	
農(林)業單位	4. 是否應依農業發展條例或森林法規定取得農(林)業用地同意變更使用	□是 □否	□是 □否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5. 是否違反本法規定而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查處。	□是 □否	□是 □否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同意。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如原使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附件四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同意案件（海洋資源地區）書面審查表					
申請人					
所在海域管轄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總面積	○○公頃/平方公里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申請人檢核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申請書件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符合本規則第6條附表二規定容許使用情形。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是 □否	□是 □否	
		3.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是 □否	□是 □否	
		4. 申請書符合格式要求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5. 具備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是 □否	□是 □否	
		6. 具備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是 □否	□是 □否	
		7. 具備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8. 具備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文件。（無該情形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9. 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具備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10. 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海域者，具備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無該情形者，免附）	□是 □否	□是 □否	
審查內容					
共通性審查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已取得既有使用或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者，是否說明規劃因應措施。（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2. 已取得申請範圍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者，是否說明相關因應措施。（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是 □否 □免	□是 □否 □免	
		3. 是否已取得航政或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或書面意見，並說明對船舶航行安全及公共通行影響之因應措施。	□是 □否	□是 □否	
		4. 是否已說明使用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是 □否	□是 □否	
審查結果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同意。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30日內補正。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駁回。

註1：本審查表未列舉之單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以會簽或會稿方式審查。

註2：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表列審查事項，依其組織編制及業務劃分，以實際業務職掌之單位為審查機關（單位），並得酌予調整或增加審查機關（單位）。

附件五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壹、 申請書件

一、 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及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與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分區分類	使用地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項目名稱	面積(公頃)		

附註：使用項目(細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三項：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二）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資訊參考檔(得採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簡稱PDF】檢附)。

（三）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或申請同意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者，免附)。

四、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

五、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六、其他相關文件。

（一）申請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依附件一之一檢附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文件。

（二）涉及水庫集水區範圍（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者）者，應檢附土砂災害（以水土保持審查同意文件取代者，應併同檢附）、水質污染、保水及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之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並應檢附設置雨、廢（污）水分流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排出區外或處理至符合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放流水標準後排放區內水體之主管機關同

意文件。

（三）屬本規則第 6 條附表 1 特定工業設施使用者，應檢附特定工廠登記核准文件。

（四）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地區者，應檢附其劃設目的主管機關認定未妨礙其劃設目的之意見表示文件。

（五）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土地，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 使用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法令依據

二、變更理由

三、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四、變更後使用規劃

五、變更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附件六

變更申請書暨使用計畫書(海洋資源地區)

壹、申請書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名稱*1	既有核准案件名稱*2	
坐標(WGS84坐標系統)	面積(公頃/平方公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注意事項	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內容
範例： 1.120.879677,25.178566 2.120.895003,25.190627 3. 4.		範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範例：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風力發電設施)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海面以下水深： 公尺							

使用月份		
月份： 月至 月	全年(請勾選)	

附註：

*1 使用項目之申請以符合本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2 須附國土功能分區證明。

二、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或

法人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三、申請使用項目(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意見文件。

四、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申請範圍尚未核准其他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案件者免附)。

五、與其他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文件(申請範圍內無其他同

時申請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者免附)。

六、位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者,檢附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一年內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及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七、屬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海域者,應檢附完成諮商之證明文件。

貳、使用計畫書

一、變更目的

二、變更內容

變更事項	原核准內容	變更後內容	說明(圖表附件)

三、變更位置圖:應標示與原核准計畫範圍之差異,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運、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使用許可、或地方主管機關已核准同意範圍),以及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四、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一)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二)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三)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四)其他區位許可、申請使用許可、申請同意案件之申請及核准情形。

五、因應措施

(一)變更範圍涉及既有使用或設施之因應措施。

(二)變更範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因應措施。

(三)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因應措施。